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3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三)108 年 4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5

(四)報告案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2.有關本校財物分類說明案，提請報告。(總務處).....9

3.臨時報告案：有關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教務處).....10

(五)提案討論.

1.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12

2.有關訂定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案。(總務處).....15

3.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案。(研發處).....28

4.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案。(進推處).....42

5.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條文案。(進推處).....58

6.有關本校小學全英語教學研究推動計畫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案。(師培中心).....64

7.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案。(教發中心).....93

8.本校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期程討論案。(秘書室).....103

(六)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108

1.教務處.....109

2.通識教育中心.....112

3.學生事務處.....113

4.總務處.....119

5.研究發展處.....130

6. 教學發展中心.....	133
7. 圖書館.....	134
8. 教育學院.....	136
9. 人文藝術學院.....	138
10. 理學院.....	139
11. 進修推廣處.....	143
12. 人事室.....	148
13. 主計室.....	149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59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62
16. 秘書室.....	168
17. 北師美術館.....	169
18. 附屬實驗小學.....	170

(七)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 1、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考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試務行政，相關工作包含線上報名、入闈、考試、整卷、閱卷及成績處理等作業，已於 1 月 2 日至 3 月 26 日全部順利完成。感謝教務長及教務處教檢中心承辦團隊的規劃執行與辛勞，並感謝副校長擔任闈長，統理闈內事務。
- 2、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於本校增設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腦性麻痺學生考場，今年已於 3 月 22 日至 3 月 25 日順利舉行完畢，教育部長潘文忠亦親自蒞臨視察。感謝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及特教系主任辛勤周延的督導，以及教務處註冊組與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及相關承辦團隊同仁妥善的規劃執行與辛勞，方能於第一次承辦考場即能圓滿達成任務，善盡學校的社會責任。
- 3、推動雙語國家為目前我國政策，各縣市政府未來均有全英語師資的需求，由於師資名額固定，一般師資名額與全英語師資名額將互有消長，因此，提升本校師資生全英語教學能力將刻不容緩。因應此未來全英語教學的新趨勢，建議本校各師培學系可考量於招生階段，招收英語程度較優的學生，例如增列全英語師資類別並訂定名額，將個人申請第一階段英語科檢定標準由均標提升至前標或頂標。另外，請研發處及師培中心研究強化海外教學見習與實習相關措施，不僅有助師資生外語訓練，亦能協助非師培學系學生提升英語力，提高其未來投入全英語教學的機會。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3	為應就業服務法修正明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規定，請各學術、行政單位傳閱周知所屬教師、各級主管及主要承辦人知照，並請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一、請調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薪資範圍範例」文字內容，增列提敘薪級之說明，避免應徵者對該項職缺係低薪職缺之誤解，並於調整後簽陳同意方可實施。 二、請人事室檢視行政及學術單位正式人員聘用是否依就業服務法修正規定辦理。 三、請研發處於每年 5 月發送通知予各申請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系所主管，提醒倘獲補助時，該計畫招募或僱用員工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應依就業服務法修正規定，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如未符合規定而受罰，則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四、另亦請教發中心就競爭型補助計畫，協助檢視及提醒應依就業服務法修正規定辦理。	人事室	業依決議事項辦理，並以 108 年 3 月 7 日北教大人字第 1080011804 號函知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重申規定在案。
報告案 5	有關本校財物分類說明乙案。	請就易有錯誤之財物分類，例如油漆、地板、屏風等較難判斷之分類，提出具體列表，於下次會議報告。	總務處	已增列常見財物採購態樣及列帳疑義表提送 108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報告。
1	修訂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案。	一、請就第二點第八款刪除「或學生之父母一人為新住民」，於修正條文對照表補充說明。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另請學務處就芝山組成績優秀學生，研擬設置芝山獎學金。	學務處	1. 有關修正第二點第八款，業已於「修正條文對照表」補充說明。 2. 修正後法規全條文已於 3/15 公告周知。 3. 有關設置芝山獎學金，目前研議相關方案中。

主席裁示：洽悉。

(三)108年4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4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3月1日~4月30日	五~二	第10803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開放填報期間	研發處綜企組	
4月1日~4月30日	一~二	2019春季國際音樂季	音樂系	地點：音樂學系、創意館兩賢廳
4月1日~4月15日	一~一	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繳費	進修教育中心	
4月2日~4月12日	二~五	幼教專班簡章核定工作	進修教育中心	
4月6日	六	劉怡華老師榮獲美國教育研究協會(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2019年部門A (行政、組織與領導領域)之Early Career Award. 於加拿大多倫多市所舉辦的AERA部門大會中頒獎特此表揚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月8日	一	學士班辦理系學會正副會長改選政見發表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月8日~4月26日	一~五	辦理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工作	進修教育中心	
4月8日~4月26日	一~五	辦理108學年度第3學期暑期班開排課作業	進修教育中心	
4月9日	二	藝設系新生及進入實習工場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主題:實習工場機夾捲預防實務	環安組	每學期1次，每次2小時
4月9日	二	演講：從21邊緣到雅虎工程師-該如何預備進入職場 主講：吳明憲軟體工程師（香港商雅虎資訊台灣分公司）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Y701
4月9日	二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檔案與台灣戰後政治史及人物研究	台文所	地點：Y503 時間：10:00~12:00 講者：任育德(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4月9日	二	【專題演講】美國華語師資需求與素養	語創系	地點：A301教室
4月9日~4月21日	二~日	藝術組108級畢業展「疊加狀態」	藝設系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出
4月9日~4月27日	二~六	本學期畢業之進修學制畢業生畢業初審	進修教育中心	
4月10日	三	公告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二階段甄試資格考生名單	教務處	
4月10日	三	108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第一階段放榜系所成績複查截止日	教務處	
4月10日	三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	
4月10日	三	學士班辦理「星光大道」歌唱競賽活動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月10日	三	挪威大學特殊教育學系Inge Andersland學者 拜訪系主任討論合作交流事宜	特殊教育學系	合作交流
4月10日	三	演講：學術論文寫作要領 主講：朱蕙君副教授（東吳大學資管系）	數資系	地點：科學館B101
4月10日	三	演講：創意設計分享 主講：李達皓教授（中國科技大學設計系）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Y703
4月10日	三	拜會連江縣政府洽談109學年度公費事宜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4月10日	三	地方教育輔導-到校巡迴講座：數學教具研 發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小
4月11日	四	演講：數位媒體活動展演人才需求 主講：吳國禎負責人（酷米文化有限公司）	數位系	地點：視聽館F301
4月11日	四	【專題演講】時間如何吃我？談我37年的寫 詩歷程	語創系	地點：Y304教室
4月11日	四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台灣閩南歌仔冊的歷史 與特色	台文所	地點：Y401 時間：14:00~16:00 講者：柯榮三助理教授 （雲林科技大學漢學 所）
4月11日	四	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 議	進修教育中心	
4月12日	五	本學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放棄申請截 止日	教務處	
4月12日	五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申 請截止	教務處	
4月12日	五	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協調會	教務處	
4月12日~4月20日	五~六	辦理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教務處	
4月13日	六	TEDx國北教創業小聚	研發處產學合 作暨育成中心	
4月15日	一	108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正取生通 訊報到截止日	教務處	
4月15日	一	108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第一階段放 榜系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 記截止日	教務處	
4月15日~4月19日	一~五	日間學制期中考週	教務處	
4月15日~4月26日	一~五	大學部學生缺曠課時數 第2次預警通知。	教務處	
4月15日~4月26日	一~五	本學期擬畢業之學士班學生畢業初審	教務處	
4月15日	一	學生宿舍床位申請截止日	學務處生輔組	網路申請自108年3月20 日(三)上午9時起至108 年4月15日(一)16時 止。
4月15日	一	2019夏令營開始招生	推廣教育中心	

4月16日	二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座談會	教務處	
4月16日	二	芝山咖啡館-異文化的視野-我的日本經驗	教育學院	
4月16日	二	演講：台北智慧城市生態發展與治理 主講：呂新科局長（台北市資訊局局長）	資科系	地點：視聽館F408
4月16日	二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From East to West. Migration and Cultural Identity in Spain	台文所	地點：G403 時間：13:30~15:30 講者：University of Granada藝術史學系 Miguel Ángel Sorroche Cuerva（副教授）
4月16日	二	拜會新北縣政府洽談109學年度公費、全英語教學及實驗教育事宜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4月17日	三	地方教育輔導-到校巡迴講座：從山林學校看海洋教育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小
4月17日	三	拜會嘉義縣政府洽談109學年度公費事宜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4月18日	四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談實驗教育政策」 講師：黃政傑教授（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終身榮譽教授）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月19日	五	公告10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第二階段放榜（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務處	
4月19日	五	108學年度學生宿舍志工招募	學務處生輔組	12:10~17:00於行政大樓A504a室舉行面試甄選
4月19日	五	瑞士PH ZURICH大學來訪	研發處國際組	
4月19日~4月20日	五~六	108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面試作業時程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月20日	六	108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甄試	語創系	
4月22日	一	演講：增強機制在課堂中的應用與轉化 主講：劉繼文老師（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數學科教師）	數資系	地點：科學館B101
4月22日	一	【專題演講】編輯經驗傳授	語創系	地點：Y302教室
4月22日~4月26日	一~五	通知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導師打操行成績	進修教育中心	
4月22日	一	拜會金門縣政府洽談109學年度公費事宜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4月22日	一	拜會臺南市政府洽談109學年度公費事宜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4月23日	二	你走天橋，我走地下道—愛情失落療癒團體（一）	學務處心輔組	開放學校學生參加，將進行6次
4月23日	二	你走天橋，我走地下道—愛情失落療癒團體（二）	學務處心輔組	開放學校學生參加，將進行6次

4月23日	二	演講：從哪裡跌倒，就別從那裡站起來 主講：孫裴資深內容設計師（宏達國際電 子）	數位系	地點：篤行樓Y701
4月23日~5月4日	二~六	2019年馬來西亞教育展西馬場次	研發處國際組	
4月23日	二	拜會花蓮縣政府洽談109學年度公費事宜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4月23日	二	辦理107學年度普通數學檢定考試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4月24日	三	108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第二階段放 榜系所成績複查截止日	教務處	
4月24日	三	拜會嘉義縣政府洽談109學年度公費事宜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4月24日	三	拜會雲林縣政府洽談109學年度公費事宜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4月25日	四	沒有煙硝的好人們-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一）	學務處心輔組	開放學校學生參加，將 進行6次
4月25日	四	【專題演講】繪本創作和自我認同探討	語創系	地點：Y504教室
4月27日	六	「無懼的愛」情感關係自我探索工作坊	學務處心輔組	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加
4月29日	一	108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第二階段放 榜系所(心諮碩)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 補意願登記截止日	教務處	
4月29日	一	2019人文藝術季開幕式暨不插电音樂會	人文藝術學院	12:00@篤行樓一樓門 廳及一樓周圍廣場(含 草地)
4月29日	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學林探索—近代台灣教 育史研究的策略與方向	台文所	地點：Y301 時間：19:30~21:30 鄭政誠(國立中央大學 歷史研究所教授兼所 長)
4月30日	二	108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路申請報名 截止日	教務處	
4月30日	二	演講：創業很簡單 主講：蕭潮州董事長（立固自動化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科系	地點：視聽館F408
4月30日~5月3日	二~五	人文藝術季-艷火人藝週	人文藝術學院	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
4月30日	二	求職準備系列講座： 航空招考攻略一次搞定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四)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校財物分類說明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159 次暨 108 年 2 月 27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 財物分為「財產」及「物品」。所謂「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所謂「物品」：係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指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並按其性質、效能及使用期限分為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
- 三、 購買「財產」，須用「設備費」；購買「物品」須用「業務費」。
- 四、 財物之編號、名稱、單位、最低使用年限，應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彙編「財物標準分類」辦理，108 年版財物標準分類，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s://www.dgbas.gov.tw/>政府會計/財物標準分類) 供查閱使用。
- 五、 本校常見財物採購態樣暨列帳疑義，臚列如下表：

金額	常見採購態樣	財物分類	是否登帳	對應經費
一萬元 (含) 以上	新做鐵門、鐵窗	財產大修	✓	設備費
	新做地板	財產大修	✓	
	新做天花板	財產大修	✓	
	新做隔間	財產大修	✓	
	附著於建築物之櫥櫃	財產大修	✓	
一萬元 以下	辦公桌、椅	物品(非消耗品)	✓	業務費
	OA 桌板、屏風、側板	物品(非消耗品)	✓	
	窗簾	物品(非消耗品)	✓	
	櫃子	物品(非消耗品)	✓	
不限金 額	油漆	一般修繕	✗	業務費
	壁癌處理	一般修繕	✗	
	原有設備修繕(門窗、地板、天花板)	一般修繕	✗	

備註：

財產大修：凡財產之修繕，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二年以上，並可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

一般修繕：維護空間之可用性，並未對建築物進行結構整修及延長其耐用年限。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總務處

臨時報告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詳如說明。
說明	<p>一、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各校系第一階段通過篩選人數超過預計甄試人數頗多，敬請各學系預先規劃增設甄試場地、家長休息室、增置甄試人員、延長甄試辦理時間或場次及流程管理，以因應考生人數增加之需求。</p> <p>二、有關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與他校系撞期之情形，為顧及考生選擇機會，建請學系妥善規劃彈性分流機制，甄試日期以 2 日為原則，積極爭取考生前來本校參加甄試。</p> <p>三、檢附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8 年 3 月 22 日提供之本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一覽表草案如附件。</p>
主席 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一覽表

序號	學系(組)名稱	108學年度招生名額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通過原住民族外 加名額篩選人數		通過離島外加 名額篩選人數		合計人數		108學年度增加人數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1	教育學系	15	47	44	15	15	0	0	62	59	3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5	75	31	4	2	0	0	79	33	46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芝山組)	2	22	0	0	0	0	0	22	0	22
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5	47	33	13	13	3	0	63	46	17
5	特殊教育學系	19	58	45	6	10	0	0	64	55	9
6	心理與諮商學系	8	32	20	7	5	6	4	45	29	16
7	心理與諮商學系(芝山組)	2	9	0	0	0	0	0	9	0	9
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25	82	63	15	9	0	0	97	72	25
9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0	39	44	7	5	0	0	46	49	-3
10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15	34	36	2	1	2	0	38	37	1
11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17	62	42	3	3	0	0	65	45	20
12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1	0	0	0	0	0	0	0	0	0
13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1	0	0	0	0	0	0	0	0	0
14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16	67	38	2	6	0	3	69	47	22
15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	0	0	0	0	0	0	0	0	0
16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	20	71	66	0	0	6	0	77	66	11
17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14	44	32	1	1	0	0	45	33	12
18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12	36	30	0	1	0	0	36	31	5
19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APCS組)	2	0	0	0	0	0	0	0	0	0
2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2	66	55	0	0	0	0	66	55	11
2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芝山組)	2	17	11	2	0	0	0	19	11	8
22	資訊科學系	18	58	57	1	2	0	0	59	59	0
2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1	65	51	0	0	0	0	65	51	14
24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公費生)	1	3	3	0	0	0	0	3	3	0
25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公費生)	0	0	3	0	0	0	0	0	3	-3
2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公費生)	1	5	10	0	0	0	0	5	10	-5
27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公費生甲組)	2	9	8	0	0	0	0	9	8	14
28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公費生乙組)	2	13		0		0		13		
29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	1	3	0	0	0	0	0	3	0	3
3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公費生)	2	6	0	0	0	0	0	6	0	6
31	音樂學系	31	313	343	1	5	3	0	317	348	-31
32	音樂學系(芝山組)	1	2	1	0	0	0	0	2	1	1
33	音樂學系(公費生)	1	4	10	0	0	0	0	4	10	-6
3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22	72	66	4	7	0	0	76	73	3
35	體育學系	19	62	46	12	11	0	0	74	57	17
	合計	356	1423	1188	95	96	20	7	1538	1291	247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4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108 年 3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並修正通過。</p> <p>二、本草案由各學院及行政單位提供資料，送教務處彙整，並將初稿提供各填報單位核對與協調各項會議及活動時間後完成。</p> <p>三、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為期 18 週。</p> <p>四、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為期 18 週。</p> <p>五、109 年各節日放假及調整放假（如：1/27-1/29、4/3-4/4）係參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填寫，如有修正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p> <p>六、檢附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p>
辦法	<p>一、通過後行事曆電子檔置於學校網頁提供校內、外人士參閱，並以公告信系統發送全校師生同仁。</p> <p>二、考量環保、節能及更新之即時性，不再印製紙本發送，各單位師生同仁若有需要，請自行下載列印。</p>
決議	<p>一、因應 109 年 1 月 11 日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請調整進修推廣處期末考週期程，並增列「(1/11)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全校停課一日」。</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08年	週次	星期						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月						1	2	3	(8/1)第一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8/13-8/15)108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8/15)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9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8/26-9/9)大學部新生役男線上申請兵役緩徵及儘召。(8/26-9/13)進修推廣處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成績繳交。(8/28)行政會議。(8/30)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註冊日。
	一	1	2	3	4	5	6	7	(9/1)學生宿舍新生開舍。(9/2-9/12)復學生線上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召。(9/4)大一新生就學貸款申請。(9/4-9/5)新生始業輔導。(9/5)社團博覽會。(9/5-9/23)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含進修推廣處)學生就學貸款申請。(9/7)學生宿舍舊生開舍。(9/7)108學年度碩專班新生始業式。
	二	8	9	10	11	12	13	14	(9/9)開學正式上課。(9/9)日間學制舊生註冊日、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9/9)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9/9-9/20)日間學制加退選、校際選課。(9/9-9/23)進修推廣處加退選、校際選課。(9/9-9/27)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申請。(9/10)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9/10)衛生股長會議。(9/11)新生健康檢查(暫定-依校內公告為主)。(9/12)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9/12)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9/13)中秋節,放假一日。
	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9/17)教師座談會。(9/19)進修推廣處事務會議(暫定)。(9月下旬)109年推廣中心課程提案。
10月	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9/24)卓越及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9/24)全校性別平等講座。(9/25)行政會議。
		29	30						
	五	6	7	8	9	10	11	12	(10/1-10/16)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雙主修申請。(10/1-10/20)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0/2)進修推廣處班代表聯席會議。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0/7-10/18)大學部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10/8)全校導師會議。(10/8)第二次社團幹部會議。(10/9)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10/11)調整放假,原於10/5補行上班,調整至11/30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上班。
11月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10/14-10/25)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放棄申請。(10/15-10/31)傑出表現獎學金、大一清寒助學金申請。(10/16)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八	27	28	29	30	31			(10/22)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10/23)教務會議。
							1	2	(10/28-11/8)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畢業初審。(10/29)校運會實習裁判講習。(10/30)行政會議。
	九	3	4	5	6	7	8	9	(11/1-11/29)二月教育實習申請。(11/1-11/15)常依福智獎學金申請。
12月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4-11/8)日間學制期中考週。(11/4-11/10)進修推廣處期中考週。(11/4-11/15)大學部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11/5)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5-11/13)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輔系申請。(11/5)校運會開幕典禮預演。(11/6)學校衛生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1-11/29)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11/10-12/6)本學期畢業之進修推廣處夜間週未假日班學生畢業初審。(11/11-11/15)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11/12)校運會會前賽。(11/12)第三次社團幹部會議。(11/13-14)校運會。(11月中旬)2020推廣中心冬令營開始招生/108學年度推廣中心審查會議。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0)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11/21)膳食委員會議。
	十三	1	2	3	4	5	6	7	(11/27)行政會議。(11/27-12/27)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11/30)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需上班。
109年1月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12/1-12/10)精進學習助學金申請。(12/2-12/13)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12/2-12/13)大學部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12/2-12/16)進修推廣處受理期中停修申請。(12/3)系所導師會議。(12/4)教務會議。(12/5-12/7)體育系108級體育表演會。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2/9-12/31)新生盃球類競賽。(12/10)校務會議。(12/10)第四次社團幹部會議。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12/17)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會議。(12/17)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十七	29	30	31					(12/25)行政會議。(12/26)社課、社團活動結束。(12/27)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12/27)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日。
109年1月				1	2	3	4		(12/30-1/3)日間學制術科期末考週。(12/30-109/1/17)線上申請次一學期兵役延長修業。
	十八	5	6	7	8	9	10	11	(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1/5)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大學部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12	13	14	15	16	17	18	(1/6-1/10)日間學制學科期末考週。(1/4-1/10)進修推廣處期末考週。(1/6-1/10)大學部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1/6-1/23)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學期成績。(1/6-2/21)研究所提前入學新生及復學生線上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召。(1/7)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1/8)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育實習委員會。(1/10)心輔組個別諮商結束。(1/11)學生宿舍舍舍。(1/11)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全校停課一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行政會議。(1/23)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1/24-1/27)除夕、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四日。
	26	27	28	29	30	31		(1/28-1/29)春節初一至初二,適逢星期六、日,補假二日。(1/31)第1學期結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09年	週次	星期						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月							1	(2/1)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2/3-3/31)八月教育實習申請。(2/3-2/7)推廣教育中心冬令營(暫定)。
		9	10	11	12	13	14	15	(2/10-3/2)大學部及研究所(含進修推廣處)學生就學貸款申請。(2/14)新進教師座談會。(2/15)學生宿舍開金。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2/17)開學正式上課。(2/17)第2學期入學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2/17)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2/17-3/2)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加退選、校際選課。(2/20)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2/21)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2/26)行政會議。(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月	三	1	2	3	4	5	6	7	(3/3)第五次社團幹部會議。(3/4)卓越及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3/5)進修推廣處事務會議(暫定)。(3/6-3/13)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轉系(組)申請。
	四	8	9	10	11	12	13	14	(3/9-4/13)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申請。(3/10)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3/11)進修推廣處班代表聯席會議。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3/16-3/27)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放棄申請。(3/16-3/27)大學部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3/18)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3/24)全校導師會議。(3/25)行政會議。
	七	29	30	31					(3/30-4/2)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3/30-4/30)校長盃球類競賽。(3/31)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4月				1	2	3	4		(4/3)暫定-民族掃墓節及兒童節適逢周六,補假一日。(4/4)民族掃墓節及兒童節,放假一日。
	八	5	6	7	8	9	10	11	(4/6-4/17)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畢業初審、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雙主修申請。(4/6-5/8)本學期畢業之進修推廣處夜間學週末假日班學生畢業初審。(4/7)第六次社團幹部會議。(4/8)教務會議。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4/13-4/17)日間學制期中考週。(4/13-4/24)大學部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4/14)教師座談會。(4/1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4月中)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招生。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4/20-5/8)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4/22)膳食委員會會議。
	十一	26	27	28	29	30			(4/27-5/29)人文藝術季。(4/29)行政會議。
5月						1	2		(5/1-5/9)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輔系申請。
	十二	3	4	5	6	7	8	9	(5/5)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5/5)系所導師會議。(5/5)第七次社團幹部會議。(5/6)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5/11-5/22)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5/11-5/22)大學部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5/11-5/25)進修推廣處受理期中停修申請。(5/12)全校社團評鑑。(5/12)暫訂-創意啦啦隊表演暨體育表演競賽。(5/13)教務會議。(5/13-6/12)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5/20)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學生事務會議。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5/25-6/19)線上申請次一學期兵役延長修業。(5/26)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5/27)行政會議。
6月	十六	31							
			1	2	3	4	5	6	(6/2)校務會議。(6/2)水上運動會。(6/2)第八次社團幹部會議暨社團領導人交接儀式。(6/3)受理研究所新生兵役申請。(6/3)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育實習委員會。(6/5)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6/5)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日。(6/6)畢業典禮,需上班。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6/8-6/12)日間學制術科期末考週。(6/8)社課、社團活動結束。(6/10前)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6/14)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大學部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6/15-6/19)日間學制學科期末考週。(6/15-6/21)進修推廣處期末考週。(6/15-6/19)大學部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6/15-7/3)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學期成績。(6/16)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6/19)心輔組個別諮商結束。
		21	22	23	24	25	26	27	(6/21)學生宿舍封舍。(6/24)行政會議。(6/25)端午節,放假一日。(6/26)彈性放假,原於6/20補行上班,調整至6/6畢業典禮上班。
7月				1	2	3	4		(7/1)進修推廣處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開學正式上課。(7/1-7/8)進修推廣處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加退選、校際選課。(7/1-8/23)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7/2)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29)行政會議。(7/31)第2學期結束。

教務處 製

108年3月

註：以上109年各節日放假及調整放假(例如：1/27-1/29、4/3-4/4)係參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填寫,如有修正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訂定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0 條、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案參考勞動部職安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臺灣科技大學與海洋大學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並經本校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指導修正後訂定草案(如附件)，並已提送 10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08 年 3 月 4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與 108 年 3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p> <p>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條文簡略如下：</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職安法第 45 條)。</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一、礦坑工作。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一、礦坑工作。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p> <p>(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p> <p>(四)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其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之下列工作：一、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二、勞工個人工作型態易造成妊娠或分娩後哺乳期間，產生健康危害影響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致產生健康危害影響者。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四、檢附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p>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 第肆點第一款第二目中「單獨工作」修正為「單獨工作的環境」。</p> <p>二、 其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壹、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保護女性勞工母性健康目的。

參、定義：

-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肆、適用範圍：

-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的環境及工作負荷等。
 -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伍、權責分工：

- 一、總務處環安組：
 - (一)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 (二)本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配合環安組安排，進行本計畫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危害評估。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三、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協助本計畫之健康危害初判。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供健康指導與諮詢。

四、人事室：

-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名單。
- (三)依醫師建議，配合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配合本計畫及醫師之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六、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

-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組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送至環安組。
- (二)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陸、計畫內容：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 三、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參考附表一「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及附表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適性評估，風險評估為第一、二級管理者，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並依評估存在的危險因子，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儘速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等可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

子之措施，並視危害控制後的危害風險情形，依醫師適性評估之建議，配合作業場所實際狀況，且參考當事人及單位主管意見，討論可採取之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措施，以提供工作適性調整。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柒、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勞工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² ；血壓：_____ 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婦產科相關病史			
1. 預防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 _____ 次，生產次數 _____ 次，流產次數 _____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 _____ 次，剖腹產 _____ 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1.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 (14 週) 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 (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史			
2. 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 (由環境安全衛生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_____			
3. 本次懷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 (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 (14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血紅素 < 10 g / dL)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 (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 (> 37 週且體重 ≤ 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適症狀 (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 等，請敘明 _____)			
4.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6. 其他檢查，請敘明： _____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綜合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請定期追蹤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2.可繼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1.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限制加班 (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 (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6)出差之限制 (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7)夜班工作之限制 (輪班工作者) (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雇主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勞工，交予評估醫師。</p> <p>二、管理分級之說明:(依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p> <p>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p> <p>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p> <p>(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p> <p>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p> <p>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p>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p> <p>1、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p> <p>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p>

附表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工作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時加班、輪班及夜間工作會增加孕婦、產婦及哺乳女工之心理或體力負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時應該暫時性的調整工作時間，也可以增加休憩之時間及頻率、或調整輪班方式及班別時間 ● 當夜間工作被認為對個人之健康狀況有害時，應調整至日班工作
	工作姿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時間站姿或體力勞動造成之疲勞，可能增加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等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工作區域應提供孕婦適當之座位；同時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來減輕疲勞
	站姿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中經常採站姿或低位至高位變換之姿勢的孕婦，可能因下肢之周邊血流鬱血而造成頭暈或暈厥等的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站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 應確保孕婦在不同作業姿勢時之安全維護
	坐姿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懷孕期間之骨盆腔內子宮產生之物理性壓迫及凝血狀態之變化，會增加孕婦發生血栓或栓塞之風險 ● 長時間坐姿，會增加孕婦下肢水腫、靜脈曲張、痔瘡、或肌肉抽筋之發生 ● 長期從事需長時間坐姿之作業，會增加更年期後骨質疏鬆發生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坐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 應建議辦公室作業勞工，維持適當之運動及攝取充份鈣質，高風險族群應接受適當之骨質密度測定
	獨自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可能，不要令孕婦獨自作業 ● 應考量孕婦之健康狀況，並模擬意外可能發生的狀況及嚴重度，確保獨自作業區域之監視及通訊系統之良好運作，以及意外或急症發生時之緊急處置計劃之執行
	地下採礦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及緊急醫療處置 ● 礦物之物化特性可能有生殖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 雇主應根據法規評估使女工從事此項作業之必要性，以及不同時期之育齡女工之健康風險
	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 ● 孕婦因身裁、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不需調離此種作業，但若有相當之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 ●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 ● 調整工作站設計(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以減輕疲勞感、腰背或肩頸腕不適，並減少安全疑慮 ● 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或調整生產線速度等，避免長時間固定坐姿及減少心理壓力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續)	缺乏休憩休息或其它福祉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 ●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 ●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 ●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佳且舒適且接近浴廁間及工作區域之休憩空間，使孕產婦可隨時坐、躺，且廁所應設立足夠數量之坐式馬桶 ● 雇主應提供具隱私性及有母乳儲存設備(如冰箱)之哺乳室，以鼓勵母乳之哺育 ● 雇主應使孕產婦在工作時能便利的前往及有足夠的工作空檔使用廁所、餐廳或休息空間 ● 雇主在孕產婦有營養不良或明顯孕吐等醫療諮詢需要時，可請其諮詢專業人員(如臨廠健康服務或婦產科醫護人員)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作業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對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 ●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換防護衣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 ●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應包括駕駛交通工具伴隨的健康風險，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緩和交通問題(避免1小時以上之通勤時間)，或出差期間與出差後之休息休憩之場所或時間 ● 孕婦應避免較長時間之靜坐姿勢或震動暴露 ● 應考量隨腹圍增加造成乘坐時之空間侷限效應，以及安全帶的使用 ● 海外出差時須要評估孕產婦之健康狀況、感染症之風險，及可行的感染預防措施並確認醫療照顧機構 ● 可以減少有時差之出差、縮減工作時間、變更交通路徑或方法等方式來緩和通勤造成之不適 ● 36-38週之正常懷孕尚可搭乘飛行4小時以內之航班，但安排行程時應考慮即使提交醫師診斷證明，妊娠36週後仍有被航空公司拒載的可能性 ● 若罹患妊娠糖尿病而曾有低血糖發作時，應限制汽車或摩托車之駕駛
物理性危害	游離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游離輻射照射暴露對胎兒之發育有明確危害：受精卵着床前(受孕後10天內)可導致致命性染色體異常，重要器官發育期(受孕後3-8週間)可引發嚴重畸型，腦部發育期(受孕後8-15週間)可影響心智發育遲緩，全孕期均會增加子代終生癌症發生風險 ● 放射性核種可藉由哺乳或照護過程，使嬰兒食入或接觸到孕產婦誤食、吸入或污染於皮膚衣物之放射性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管制其游離輻射暴露量至法規限值以下，且持續管制至產後合適時間為止 ● 雇主應使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育齡期女工確實瞭解，一旦確定懷孕時，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之重要性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物理性危害(續)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會造成血壓上昇或增加疲勞感 ● 動物實驗顯示長期間暴露於噪音環境可造成新生動物之聽力受損，而母親的腹部大約只能衰減音量約 15 分貝(15 dB attenuation of sou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噪音個人防護具無法保護胎兒，孕婦應避免於噪音環境工作，特別是高於法規限值之噪音作業(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高處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高處墜落之意外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不得於梯階和高架作業
	衝擊(shock)、震動(vibration)或移動(move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反覆受到衝擊(如突發性身體衝撞)、低頻震動或需要極多的反覆使用交通工具移動可能造成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也可能影響胚胎之著床 ● 新產婦可能因此類暴露增加下背痛之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或新產婦應避免暴露到全身性震動，特別是低頻震動、搖動晃動(如使用電鑽或高速駕駛等)或撞擊等 ● 孕婦應避免下腹部受到震動(jolts)或撞擊(blows)
	電磁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尚未充份證據支持胎兒暴露到電磁輻射或短波治療之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應避免接受此類醫療性暴露 ● 第一孕期(前 3 個月)之女工不應於核磁共振儀之內部管制區域內工作 ● 孕婦於操作時應避免留置於工作區域或監控室
	高溫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會增加基礎代謝性增加、體積/體重比例下降、血行動力學改變等原因，對熱環境之耐受性較差，也易因熱壓力(heat stress)發生疲勞或傷害 ● 孕婦可能因流汗脫水等增加懷孕之不良預後，如栓塞或血栓形成，也可能影響母乳之分泌量 ● 胎兒反覆暴露於高溫環境(孕產婦之中心體溫達 38.9°或更高)，可造成神經系統異常發育等之先天性缺陷或畸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可能調整孕產婦之工作內容，以使其避免較長時間之高溫暴露 ● 不得安排懷孕女工在 35°C 以上的高溫期間，從事室外露天作業及在溫度在 33°C 以上的工作場所作業 ● 如果作業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異常氣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潛水或室內高壓作業若需要減壓時，胎兒的減壓能力較差，而潛水可能增加出生缺陷或早產的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停止此項作業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失溫或於異常氣溫下作業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之不良預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寒冷環境作業時應確保能穿戴或使用適當的防寒衣物或設備 ● 如果無法避免該作業，例如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作業時，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電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擊可能造成孕婦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特別是由手、足間之電流傳導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不得從事高電壓作業 ● 操作或維修電器或電力設備時應保持接觸部位之乾燥及防導電
	滑倒、絆倒或跌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 ● 有高達 2/3 的此類意外發生於濕滑地面、匆忙或搬運物品時等可預防之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隨時注意工作區域是否有延長線、不平或溢濕之樓板地面等，或孕婦鞋履之安全性(如防滑或防脫落)等可能增加傷害發生之因素 ● 職場應避免有陡峭的樓梯或有高低差的地板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毒性化學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或暴露於符合歐盟危險物質指令(67/548/EEC)之下列定義標註之化學物質¹⁵ R40：可能(possible)造成不可逆傷害之危險物 R45：可誘發癌症之危險物 R46：可引發遺傳性基因傷害之危險物 R49 吸入後可引發癌症之危險物 R61 對未出生胎兒有害之危險物 R63 對未出生胎兒可能(possible)造成傷害之危險物 R64 對哺餵母乳之嬰兒有害之危險物 個別危害物之風險評估應包括該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或操作、暴露劑量與時間、暴露時機等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法規進行管制，並使勞工依照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P)進行操作、防護(如 PPE)、監測、健康追蹤以預防或控制風險 對於暴露到此類化學物質之育齡女工(包括受孕前、妊娠中、產後或哺乳中等時期)，當無法確認或已確認暴露劑量可造成生殖危害或妊娠不良預後等風險時，應使其暫時停止作業或調離作業場所至合適時間為止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如果不能完全避免暴露，至少要儘量減少暴露劑量 如果可能，使用取代(substitution)性化學物質以減少健康危害 適當的穿戴個人防護具、操作儀器及良好的作業方式可以降低暴露 有懷孕可能之育齡期女性應於到職前完成操作之化學物質之生殖危害相關教育訓練，並取得完整資訊
	鉛及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孕婦暴露到鉛會增加流產的風險 胎兒或嬰兒的腦血屏障發育不完全，同時母體的鉛可通過胎盤或乳汁，因此母體的鉛可影響其器官或神經智力發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應儘量降低有生育可能之女工之鉛暴露量 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指稱之鉛作業女工，於確定懷孕時，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鉛進入人體後極難排泄，而能配合鉛暴露危害防範措施 對於有鉛中毒疑慮之勞工，除了血鉛濃度外，應增加血或尿之鋅紫質原(Zinc protoporphyrin, ZPP)或δ-胺基酮戊酸脫水酶(Delta-aminolevulinic acid dehydratase, δ-ALAD)等生物標記之檢驗
	汞(mercury)及其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機汞的暴露除造成母體中毒外，也可造成胎兒成長遲緩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汞，可使嬰兒因食入受汞污染之母乳而中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致癌性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胎兒暴露到致癌性化學物質¹⁶可能會引發基因變異，增加血液或其它器官癌症發生之風險 危害發生受到胎兒暴露之不同妊娠時期、暴露劑量或頻率等因素影響 女工暴露到特定化學物質，可能增加乳癌、子宮頸癌或卵巢癌等癌症的發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 如果無法評估或控制健康風險，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及員工教育 對於曾暴露到一定劑量致癌物者，應提供或建議其接受適當的健康追蹤(medical surveillance)，且持續至離職後一定時間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續)	抗細胞分裂 (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 (cytotoxic)之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觸此類藥物可能造成精蟲/卵子的基因或染色體異常(genetic/chromosome abnormality)，或誘發癌症 ● 風險評估應包括作業過程(如調劑、護理或實驗等)或廢棄物處置等，及吸收途徑(皮膚、呼吸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 從事抗癌性藥物調劑作業之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等級依化學物質之特性、操作方法、暴露方式或劑量(如小範圍皮膚吸收或高濃度氣體吸入) ● 殺蟲劑或其它環境賀爾蒙的暴露，會增加自發性流產、早產、不孕、延遲受孕、或胎兒先天性缺陷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密閉空間或侷限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在懷孕過程中會逐漸增加靜止時氧氣消耗量達 20-30%¹⁷，因此於密閉空間或接觸一氧化碳等窒息性氣體時，更容易發生缺氧性傷害 ● 一氧化碳可通過胎盤，造成胎兒如缺氧性腦病變等之缺氧性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製程或儀器以避免缺氧環境的發生 ● 孕婦應避免各種暴露狀況，包括長期低劑量或偶發之暴露 ●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吸煙也會造成母體之一氧化碳暴露
	具胎兒神經發育毒性之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具胎兒神經發育(neurodevelopmental)之毒性化學物質¹⁸時，可造成胎兒神經或心智發育異常，如自閉症(autism)、注意力缺失症(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心智遲緩(mental retardation)或腦性麻痺(cerebral palsy)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麻醉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暴露到麻醉氣體可能增加流產或早產風險 ● 兒科手術因為較常使用氣體麻醉誘導、較常採高流量麻醉、及廢氣排除在技術上較困難，會增加人員的暴露劑量。 ● 笑氣(nitrous oxide)較常使用於產房、外傷、急診或牙科等手術，暴露可能增加不孕症、流產或低出生體重的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置有效的廢氣排除裝置(scavenging system)及通風換氣設備 ● 安排參與成人手術，減少兒科手術的參與 ● 定期檢點麻醉氣體供應設備及監測環境濃度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生物性危害	接觸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biological ag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或哺乳產婦受感染時，可能因微生物或其生物活性物質(如內毒素或過敏原等)造成其健康受損，且可能透過胎盤、分娩過程或母乳哺育等造成胎兒受感染，如 B 可或 C 型肝炎、HIV、疱疹(Herpes) 或水痘、梅毒、及傷寒(typhoid)等 <p>※註：生物製劑風險等級分類：Group 1 –與人類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2 –在人類很少引發嚴重的疾病或散佈至社區，且通常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3 –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病，可能會散佈至社區且可能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4 –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病且散佈至社區，通常沒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場所之風險評估，應包括：(1)工作場所中可能接觸之感染性微生物；(2)感染之發生來源，如受感染之寵物或病患等；(3)感染的暴露途徑如體液、皮膚毛髮或空氣等；(4)微生物之傳播感染、暴露或健康危害等之特性；(5)防護設備及防護衣等之有效性；(6)勞工之疾病史、感染史或免疫接種史；(7)作業場所危害告知(notification of the hazards)；(8)生物防護等級(level of containment)；(9)清潔衛生設備；(10)監管措施；(11)人員教育訓練； ● 若有合適的疫苗，應建議無禁忌症者(如非妊娠初期)預先接種/口服投予 ● 孕婦不應接觸已知具高度風險(危險群)之感染源 ● 對於受感染之高危險作業勞工(如醫護、生物實驗室人員)等，應使其於到職前或定期接受血清免疫測試，以確定其感染或免疫抗體生成狀況。無預防免疫力者應使其在流行期間暫時調離或停止該作業 ● 從事作業時，必須確認防護設備或衣服等是否符合該危險群對應之防護等級(containment level)
	對胎兒有害之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國麻疹(rubella)、弓蟲(toxoplasma)、巨細胞病毒(cytomegalovirus)等之感染可造成胎兒之流產、器官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等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 可能接觸動物或動物製品(生肉)、或任何可能接觸微生物之作業時，須要實施嚴格的手部清潔及配戴手套¹⁹ ● 孕婦應避免從事照顧動物、協助動物生產、或清潔畜牧工作服；管控畜舍避免野生動物或昆蟲之進出，及飼料安全 ● 孕婦應避免接觸感染狀態不明之貓隻，或定期更換貓砂或貓排泄物之間隔應少於 24 小時
人因工程性	人工重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以人工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可能有流產或胎兒傷害等妊娠不良預後 ●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 ● 新近接受剖腹產或自然產的孕婦，因暫時避免以人工提舉重物或限制重物之重量 ● 哺乳時可能因乳房大小及敏感性增加作業不適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應該根據個人風險評估結果、作業內容或方式等，調整女工之職務或重物重量等以降低風險 ● 雇主應儘量避免使勞工手工處置重物，同時評估無法避免之作業內容之人因傷害的風險；並採取步驟逐步降低風險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人 因 工 程 性 (續)	侷限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於窘迫空間工作，可能因其腹圍增加限制其活動姿勢，造成肌肉韌帶扭傷或拉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工作站設計或工作姿勢
	動作(movement)或姿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響妊娠期間或產後此類作業造成之傷病的因子包括：(1)作業(task)或搬移之內容、期間及頻率；(2)工作之速度、強度或變異度；(3)工時或休憩時間的安排方式；(4)人因工程因子與工作環境；(5)使用工具之適當及適應 ● 因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且效應會持續到產後一定時間(產假結束後復工的前3個月) ● 姿勢造成之健康影響，可發生於妊娠進行時及產後復工時，不良工作姿勢、長時間固定不變的站坐姿或過多的動作等均會增加風險，特別是背痛問題 ● 懷孕或生產時有特殊狀況(如剖腹產或深靜脈栓塞)之女工在復工時應注意可能伴隨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應確保孕婦、新產婦或哺乳女工不會暴露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能造成傷害發生之人工重物處置作業 (2) 作業必須使用不良姿勢或動作，特別是在侷限的空間中施作時 (3) 需在一定高度從事之作業 ● 如果有適當工作設備或起重裝置應該引進作業中使用，也可調整倉管方式，或重新設計工作站及工作內容 ● 應避免長時間處理重物 ● 無法經常活動或變化姿勢之站或坐姿
	工作儀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儀器在設計時很少考慮到孕產婦之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時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是否會影響儀器使用之健康風險 ● 當存在風險時，應調整其儀器使用時之作業姿勢、時間或職務
	工作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或新產婦可能因賀爾蒙濃度、經濟狀態、情緒或工作穩定性等原因增加對工作壓力之易感受性 ● 剛遭遇死產、流產、收養或新生兒死亡等生活事件，或是在妊娠期間合併嚴重疾病或外傷之女性，均會增加對壓力之易感受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時應全面考量工作及個人心理壓力因子 ● 應增加孕婦之工作空間，並調整其作業姿勢、工具或工作時間 ● 雇主可提供壓力諮詢或管理之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讓孕產婦瞭解企業提供之支援系統，個人之壓力來源及可實施之適當對應策略
	職場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遭受暴力攻擊時可能導致孕婦及胎兒的嚴重後遺症，如胎盤剝離、早產、胎兒窘迫以及需要緊急剖腹產等 ● 產婦受到攻擊後可能影響其哺乳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需接觸顧客之所有職務，均應評估孕產婦於職場受到成人、兒童或一般公眾等暴力攻擊之風險 ● 必要時應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避免獨自作業，減少或避免接觸顧客，或將高風險顧客派給其它同事 ● 若無法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雇主應該將孕婦或新產婦調至適當的新職務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61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配合本校 108 年 1 月 1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案性決議：「請研發處修訂當次免評鑑基本門檻，並考量各院特性訂定除外之規定，納入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範，提下次校教評會議討論，使各學院有所依循修訂其當次免評鑑相關規定，且得訂定較校級法規更為嚴格之規定。」，故修正本辦法。</p> <p>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調整本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用詞。</p> <p>(二)第三條第九項：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108 年 3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以及 108 年 3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救濟途徑。</p> <p>(三)新增第五條：配合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案性決議，訂定當次免評鑑基本門檻，並新增辦理當次免評鑑申請時程以及通過後計算應接受評鑑年數說明。</p> <p>(四)第六條：條次修正；已於第五條訂定當次免評鑑基本門檻，爰刪除本條授權各學院、教務處自訂當次免評鑑之條文，以及將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調整至條文開頭說明。。</p> <p>(五)第七、八、九、十、十一條：條次修正。</p> <p>三、檢附下列資料供參：</p> <p>(一)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一)。</p> <p>(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草案(附件二)。</p> <p>(三)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公文(附件三)。</p> <p>(四)本校各學院當次免評鑑規定彙整表(附件四)。</p> <p>(五)他校當次免評鑑條文彙整表(附件五)。</p> <p>四、本修正案已提報 108 年 3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以及 108 年 3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p>
辦法	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並完成<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備查程序。</p> <p>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u>校教評會</u>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u>院</u>教評會提出申復；<u>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並完成<u>校教評會</u>備查程序。</p> <p>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u>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u>校</u>教評會提出申復。</p>	<p>一、統一本辦法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用詞。 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及108年3月4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修正。</p>
<p><u>第五條</u> <u>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u> <u>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SCI、SSCI、</u></p>		<p>配合10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案性決議，訂定當次免評鑑基本門檻，並新增當次免評鑑申請時程及通過後計算應接受評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SCIE、TSSCI、A&HCI、THCI</u>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p> <p><u>二、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u></p> <p><u>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u></p> <p><u>四、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u></p> <p><u>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u></p>		年數說明。
<p><u>第六條</u> 本校<u>副教授職級以上</u>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u>，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u></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p> <p>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p> <p>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u>第五條</u>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p> <p>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p> <p>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一、條次修正</p> <p>二、已於第五條訂定當次免評鑑基本門檻，爰刪除本條授權各學院、教務處自訂當次免評鑑之條文。</p> <p>三、將原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調整至條文開頭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p> <p>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p> <p>九、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p> <p>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p> <p>九、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u>各學院、教務處得自訂所屬教師在受評鑑年限內，擔任科技部主持人達一定次數(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或於各等級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達一定篇數，或曾獲本校優良導師或教學優良獎達一定次數，或於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一定場次，得當次免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u></p> <p><u>前項同等級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為之。</u></p> <p><u>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情形者，不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評鑑。</u></p> <p><u>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u></p>	
<p>第七條</p> <p>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學院或教務處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p>	<p>第六條</p> <p>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學院或教務處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p>	條次修正
<p>第八條</p> <p>各學院、教務處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p> <p>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p> <p>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p>	<p>第七條</p> <p>各學院、教務處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p> <p>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p> <p>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p>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p>第九條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教師應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 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2月、8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p>	<p>第八條 各學院、教務處於教師應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 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2月、8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p>	條次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修正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條次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10.24 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0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xxx.xx.xx 第 xx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一、教學(佔 35~45%)

- (一)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 (三)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研習、證照或證書。
- (五)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 (六)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 (七) 公開授課與分享。
- (八)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 (九)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 (十)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 (十一) 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佔 30~40%)

- (一) 展演、藝術作品之成果。
- (二) 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三)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
- (四)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

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五) 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六)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 (七)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八) 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及服務 (佔 25~35%)

- (一)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 (二)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 (三)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 (四)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五)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教育局(處)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 (六)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 (七)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 (八)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 (九)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 (十)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 (十一)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 (十二) 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
- (十三)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 (十四)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 (十五)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 (十六)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 (十七)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 (十八)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 (十九)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 (二十)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 (二十一)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教務處參考上述規定，依其特性選擇前項各評鑑之細目，並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評分比例。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年7月31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實施評鑑，並完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3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一)通過：符合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近2年內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

2、106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4、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

(三)不通過：達各學院、教務處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各學院、教務處予以覆評；各學院、教務處應於接獲申請9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七、各級教師如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3年。但任職未滿1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八、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各學院、教務處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

二、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

四、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

五、近五年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向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准者。

第六條 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

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九、年齡滿 60 歲者。

第七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學院或教務處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八條 各學院、教務處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各學院、教務處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九條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教師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

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各學院、教務處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 2 月、8 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副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補)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葉盈炆(02)27321104轉82089
傳真電話：(02)27360421
電子郵件信箱：yinwen@tea.ntue.edu.tw

受文者：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人字第10802100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校業於本(108)年1月15日召開10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通案性決議宣導如下：

- 一、請研發處研議修訂當次免評鑑基本門檻，並考量各院特性訂定除外之規定，納入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範，提下次校教評會議討論，使各學院有所依循修訂其當次免評鑑相關規定，且得訂定較校級法規更為嚴格之規定。
- 二、請各學院檢視其專任教師評鑑準則及約聘教師評鑑準則中評鑑項目之分數計算，除訂定每項目之最高得分外，請明訂各項目每次、每案或每件等計分方式，以資明確。
- 三、建議各合併後之系所，未來如系所教評會審議被合併之原系所教師出缺之新聘或升等案時，於作業程序及期程上請周延考量，該被合併系所之教師應出席會議為宜，以避免爭議。

正本：各學院、各系所、各學位學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副本：秘書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總務處、總務處

本校各學院當次免評鑑規定彙整表

學院	當次免評鑑項目
教育學院	一、主持科技部計畫2年，不包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 二、SCI、SSCI、TSSCI、AHCI、T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3篇，至少一篇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獲本校優良導師獎2次。 四、獲本校教學優良獎3次。
理學院	一、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若為多年期計畫，以年數計算）者，規定每三年須評鑑者為二次，每五年須評鑑者為四次。 二、在SCI、SCIE、SSCI、AHCI等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規定每三年須評鑑者為二篇，每五年須評鑑者為四篇，且以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三、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者。 四、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
人文藝術學院	一、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3年。 二、SCI、SCIE、SSCI、SCOPUS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3篇。(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三、TSSCI、THCI、A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4篇。(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四、國際性藝文展演2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五、全國性藝文展演3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六、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2次者。 七、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2次者。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

他校當次免評鑑條文彙整表

學校/辦法名稱	當次免評鑑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p>第九條</p> <p>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p> <p>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p> <p>三、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p> <p>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p>
國立交通大學/ 教師評量辦法	<p>第二條</p> <p>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p> <p>（一）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p> <p>（二）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p> <p>（三）教學表現達各院之最低標準，且 1.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 2.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p> <p>（四）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p> <p>（五）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p> <p>（六）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p>第八條</p> <p>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p> <p>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p> <p>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p> <p>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p> <p>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p>

他校終身免接受評鑑條文彙整表

學校/辦法名稱	當次免評鑑條文
國立臺灣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p>第九條</p> <p>終身免評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且為副教授及教授層級才可以申請：</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p> <p>(五)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傑出獎等同八次優良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一次本校教學傑出獎】</p> <p>(六) 多次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於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2. 曾獲頒科技部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3. 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經所屬系、所、學院學程及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審查認定為成果具體卓越後，可向校方申請為免評鑑教師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p>第十條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提送 108 年 3 月 7 日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簽核同意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二、本要點自 94 年修正通過後施行迄今，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法源依據及本校執行現況，以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教育部於 100 年廢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並於 103 年修正法規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附件四)，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p> <p>(二)為適度釐清本法規業務範圍與研發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範圍，並考量近年來本中心業務性質，通盤檢討後刪除「建教合作」班別。(草案第二點)</p> <p>(三)本校於 99 年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成立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與推廣教育中心，爰配合更新行政單位名稱；另因應開班單位可能為學術、行政單位獨立開班或共同規畫的彈性，修正開課行政程序，以茲明確。(草案第三點)</p> <p>(四)配合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修正推廣教育應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相關資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草案第七點)</p> <p>(五)因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主要任務為審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復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1 項第 7 款，設置進修事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審議有關進修相關事務，其開會期間、成員組成及法源均較明確完整，故修正審議程序及精簡文字。(草案第十點)</p> <p>二、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原要點(附件三)。</p>
辦法	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 <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 <u>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及「 <u>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u> 」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教育部於 100 年廢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並於 103 年修正法規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u>（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u>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u>（三）建教合作辦理班別。</u>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一、為適度釐清本法規業務範圍與研發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範圍，並考量近年來本中心業務性質，通盤檢討後刪除「建教合作」班。 二、項次修正。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 <u>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u> 與學術、行政單位獨立或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 <u>各該開班學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u> 或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 <u>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u> 與學術、行政單位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 <u>系所相關會議</u> 及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一、本校於 99 年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成立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與推廣教育中心，爰配合更新行政單位名稱。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除本中心外，另有系所、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故因應開課單位可能為學術、行政單位獨立開班或共同規畫的彈性，修正開課行政程序。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 <u>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u> ，將該學期推廣教育辦理情形， <u>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u>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年 <u>七月中旬</u> ，將 <u>上學年度</u> 推廣教育辦理情形， <u>送請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後，轉報教育部備查。</u>	配合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修正推廣教育應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相關資訊彙入教育部

		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本要點經 <u>進修推廣處</u> <u>進修事務</u> 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本校 <u>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u> 會議 <u>決議</u> ， <u>送</u> 行政會議通過， <u>並</u> 陳請校長核定後 <u>頒布</u> 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1 項第 7 款，本校設置進修事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審議有關進修相關事務，爰修正審議程序及精簡條文文字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進修推廣處第3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獨立或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各該開班學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或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本校系所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依各班次性質另訂之，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招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酌予抵免。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 六、因辦理推廣教育之各項收支原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期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八、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各教師進修教育、教師職前教育之班別，不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原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建教合作辦理班別。
 -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系所相關會議及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本校系所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依各班次性質另訂之，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招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酌予抵免。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 六、因辦理推廣教育之各項收支原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中旬，將上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送請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後，轉報教育部備查。
- 八、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各教師進修教育、教師職前教育之班別，不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決議，送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育部法規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 3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4 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 5 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 6 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第 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 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 9 條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

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校定之，並應於第九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 11 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 12 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
-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
-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 13 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應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並加註「遠距教學」等字樣。

第 15 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第 16 條 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第 1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

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 1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各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迄日期。

二、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及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第 19 條（刪除）

第 20 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各款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 21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予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80017369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本部備查。
-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前款報核定。
-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十三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

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本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訖日期。
- 二、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第二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提送 108 年 3 月 7 日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簽核同意提行政會議審議。(附件四)</p> <p>二、本要點於去(107)年 9 月 20 日經進修推廣處第 3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簽奉校長核定在案，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完備校內行政法規修正程序，擬再次進行修正，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新增副校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進修推廣處處長為副召集人，期能統合學術資源，發揮本校優勢，廣收綜效，擴大推廣教育辦理成果。(草案第三點)</p> <p>(二)為完備校內行政法規修正程序，擬修正納入行政會議，增加法規周延性。(草案第六點)</p> <p>三、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原要點(附件三)。</p>
辦法	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小組<u>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u>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p>	<p>三、本小組委員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 小組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p>	<p>因應推廣教育開設課程多元化，相關事務跨校內多個行政單位，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改由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進修推廣處處長為副召集人，期能發揮本校優勢，擴大推廣教育辦理成果。</p>
<p>六、本要點經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六、本要點經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因審查小組成員改由副校長及校內各院教師組成，為完備校內行政法規修正程序，擬新增行政會議，以充分討論，增加法規周延性。</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進修學院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進修學院第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進修學院第6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進修推廣處第31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進修推廣處第3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派員兼任，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五、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劃（內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及其他決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交送本小組審查。
- 六、本要點經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

(原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進修學院第 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進修學院第 2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進修學院第 6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進修推廣處處第 3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小組委員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
小組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派員兼任，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五、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劃（內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及其他決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交送本小組審查。
- 六、本要點經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7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名單(107/10/29 奉核)

聘期：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委員類別	姓名	任職單位
召集人	王維元處長	進修推廣處
當然委員	吳麗君院長	教育學院
當然委員	郭博州院長	人文藝術學院
當然委員	賴慶三院長	理學院
教師代表	陳秋蓉教師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師代表	郭文教師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師代表	楊啟文教師	體育學系
校內專業人士	顏榮泉教師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校內專業人士	廖欣怡主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職掌：審議推廣教育開班計劃（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

檔 號：108/120101

保存年限：永久

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簽 於 推廣教育中心

主旨：為本處法規修正擬提送行政會議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案，謹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8年3月7日第32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進修事務會議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第1項7款規定設置，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中心主任組織，並由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第32次進修事務會議除工作報告外，共有5個討論提案。
- 三、鑒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的法規修正案內容或係因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或來函指示(案由一、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案由二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或參照本校日間部法規研修(案由四：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內容有現行法規參考，內容單純且較無爭議性文字，經委員提案建議案由一及案由二免再提經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主管會報，逕送行政會議審議；另案由四則免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逕送行政主管會報審議，經與會委員同意並做成決議在案。(詳如附件會議紀錄)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請同意「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案逕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逕提行政主管會報審議，並依規定時程傳送電子檔資料。

會辦單位：秘書室

進修推廣處 主任 潘婉馨

主任秘書 何義麟

進修推廣處 處長 王維元

108. 3. 11

國立嘉義大學 校長 張新仁

副校長 楊志強

收發文號：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小學全英語教學研究推動計畫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19562D 號及第 1070231248D 號函，核定全額補助本校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以推動全英語教學研究計畫。</p> <p>二、 本校擬於師培中心下設「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及設備與投資費用，獲教育部全額補助，自負營運盈虧。</p> <p>三、 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院級或系(所)級之規範(附件一)，訂定本中心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已通過 108 年 2 月 27 日師培中心會議、3 月 4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3 月 11 日主管會報。擬於本次行政會議核定後陳核校長公告後實施。</p> <p>四、 檢陳「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一份如附件二，及「營運規劃書」一份如附件三。</p>
辦法	本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擬陳核校長公告後實施。
決議	<p>一、 本設置要點請依下列意見修正：</p> <p>(一)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政策，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二) 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校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隸屬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為二級單位。」</p> <p>(三) 第三點前段修正為「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業務，由師培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p> <p>(四) 第四點前段修正為「本中心配合業務需要得設立運作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及執行長為當然委員。」</p> <p>(五) 另，要點中所載「主任」，均請修正為「中心主任」。</p> <p>二、 其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1.12.26 經第 87 次行政會議審議審查

102.5.29 經行政會議審議審查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審查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計算機暨網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秘書室校友中心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 4 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立。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級核定程序如下：

-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第五條 校、系(所)、學院為試驗中心營運模式，先期擴大營運基礎，得於申請設立前，簽請校長核准成立中心試行運作。中心試行運作以 1 年為原則。

第六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並得以其年度收支盈餘訂定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所編列之經費需含勞退、

健保、資遣及其他衍生相關費用。

第八條 院系級中心之空間由各院、系(所)自行負責。

第九條 中心得視層級定位，設中心主任、主任、組長若干名，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或專業經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十一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

一、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

二、營運結果不佳，經原審查會議決議停辦，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二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總說明

- 一、 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19562D 號及第 1070231248D 號函，核定全額補助本校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以推動全英語教學研究計畫。
- 二、 本校擬於師培中心下設「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院級或系(所)級之規範，訂定本中心設置要點。
- 三、 本要點規範本中心之設置法源、職掌、人員編制、運作委員會之設置與會議召開規範，以及本要點實施與修正程序，計七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 (二)確立本中心之隸屬關係，及規範主要職掌。(第二點)
 - (三)規範人員編制及任務分派。(第三點)
 - (四)為配合本中心業務需要，設置運作委員會，並於本要點規範本委員會之編制。(第四點)
 - (五)規範本中心運作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決議程序。(第五點)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第六點)
 - (七)本要點實施與修正程序。(第七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逐條說明
(訂定通過)

規 定	說 明
<p>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政策，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p>
<p>二、 本校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隸屬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為二級單位。</p> <p>本中心主要職掌如下：</p> <p>(一)負責本校「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之運作，並訂定相關規定。</p> <p>(二)進行國小全英語教學之各領域課程研究。</p> <p>(三)研發國小全英語教學之各領域教材。</p> <p>(四)研發國小全英語教學之各領域教學方法。</p> <p>(五)訂定國小全英語教育實習之相關規範與評量方式等。</p> <p>(六)訂定國小全英語教學見習與教學實習之參考規範與可行做法。</p> <p>(七)辦理國小全英語教學相關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一、 確立本中心之隸屬關係，及規範主要職掌。</p> <p>二、 第二項第一至六款之職掌主要係前揭教育部補助計畫之指定辦理事項。第七款為本校政策。</p>
<p>三、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業務，由師培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執行長一</p>	<p>規範人員編制及任務分派。</p>

<p>名，協助中心主任協調中心相關事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另得聘組員與研究人員若干人，並得分組辦理相關業務。</p>	
<p>四、本中心配合業務需要得設立運作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及執行長為當然委員。擬於學程開課之教育、英語、自然、數學及通識等領域專任教師各一至二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以二年為原則，以學年度為單位，並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聘任之。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協助中心運作。</p>	<p>為配合本中心業務需要，設置運作委員會，並於本要點規範本委員會之編制。</p>
<p>五、運作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決議。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主席代理之。</p>	<p>規範本中心運作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決議程序。</p>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經師培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本要點實施與修正程序。</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8年3月27日第16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政策，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隸屬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為二級單位。
本中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負責本校「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之運作，並訂定相關規定。
 - （二）進行國小全英語教學之各領域課程研究。
 - （三）研發國小全英語教學之各領域教材。
 - （四）研發國小全英語教學之各領域教學方法。
 - （五）訂定國小全英語教育實習之相關規範與評量方式等。
 - （六）訂定國小全英語教學見習與教學實習之參考規範與可行做法。
 - （七）辦理國小全英語教學相關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三、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業務，由師培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執行長一名，協助中心主任協調中心相關事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另得聘組員與研究人員若干人，並得分組辦理相關業務。
- 四、 本中心配合業務需要得設立運作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及執行長為當然委員。擬於學程開課之教育、英語、自然、數學及通識等領域專任教師各一至二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以二年為原則，以學年度為單位，並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聘任之。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協助中心運作。
- 五、 運作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決議。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主席代理之。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師培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
(107-111 年度)

執行期間：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目次

(一) 中心設置宗旨、分年工作項目與具體策略.....	2
(二)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	10
(三) 校內規劃全英語師資培育之情形.....	11
(四)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任務.....	13
(五) 預期效益與 SWOT 分析.....	15
(六) 自我評鑑.....	19

(一) 中心設置宗旨、分年工作項目與具體策略

1. 中心設置宗旨

本中心宗旨係為本校進行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研發小學各領域全英語教學教材與方法，以及進行全英語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本校近年來以「專業精進」與「特色精緻」為推動師資培育的前瞻發展標竿，在這個脈絡之下，本校擬進行全英語教學研究。我們全英語的教學研究與師資培育，除原有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的師資生員額 28 名提高至 40 名之外，特別著重數學科與自然科的教學，希望以本校的優勢培育出能以全英語教授數學與自然科的優質小學教師。在數學科與自然科的沉浸式教學，最早來自 1960 年代加拿大魁北克的計畫，對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實施法語沉浸式教學，以法語為課室溝通語言，而學習的學科則為數學與科學等主要學科。美國從 1980 年代起也有類似的學科沉浸式教育¹。由美國與加拿大的做法出發，也考量本校師培優勢，我們計畫將全英語教學師培課程的主力，放在學生數學科與自然科全英語教學能力的培養。

為了達成上述的目標，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在策略上，我們將分成師培大學教師端、全英師資學生端、小學教學現場端三個方向逐年擴大教學與研究能量，希望進行教育專業課程規劃、核心課程與教學文本研發、全英語教育實習標準設定、地方教育輔導，以培養優質全英語小學教學師資。本中心為配合全英語教學研究推動計畫而設立，該計畫整體概念如圖 1。

¹ Cummins, J. & Swain, M. (1989). *Bilingualism in Education*. London: Long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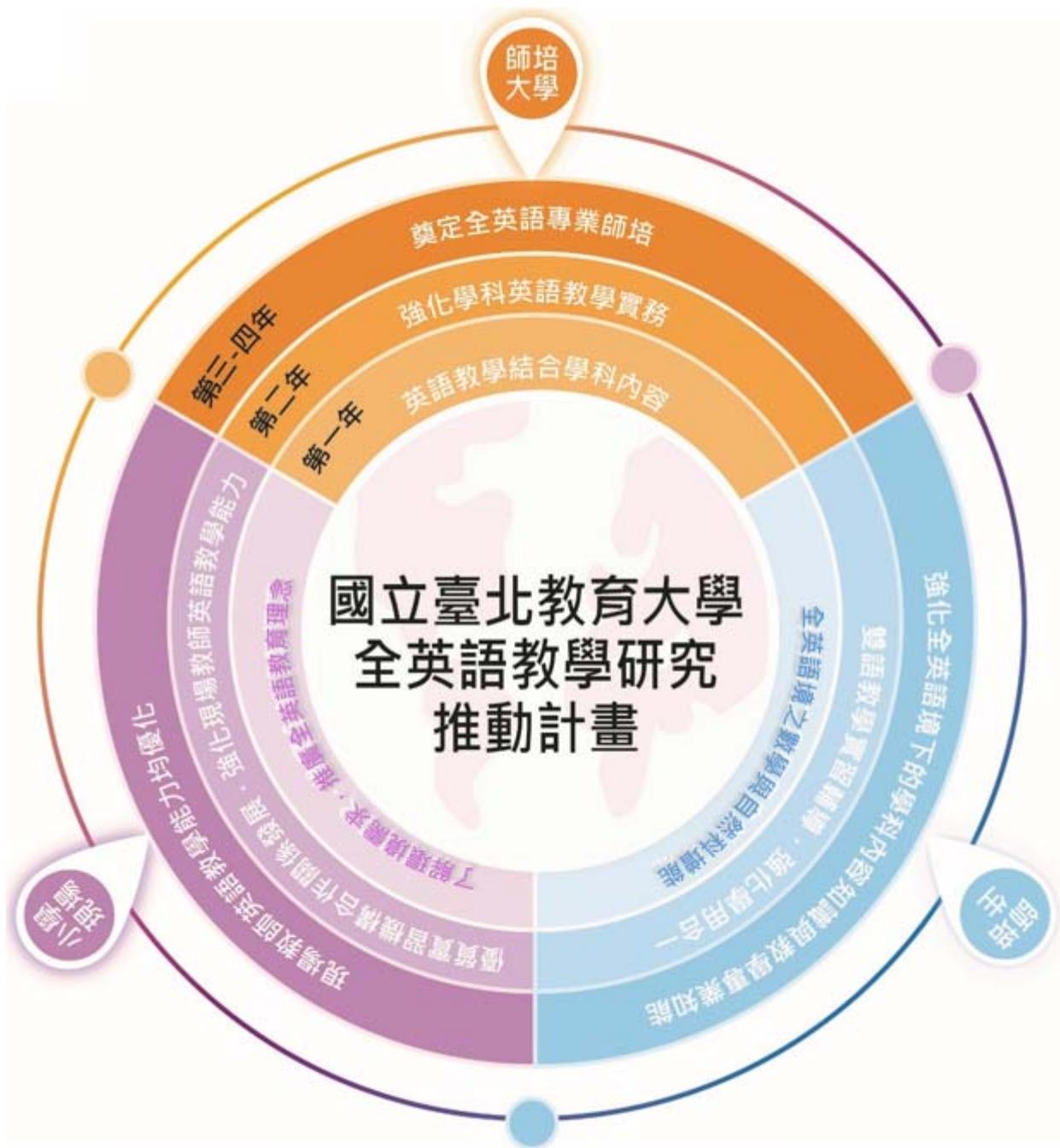


圖 1 國北教大全英語教學研究推動計畫概念圖

以下分別從教師端、學生端與現場端分別敘述本計畫的構想。

- (1) **師培大學教師端**：本校長期以來有優良的師資培育傳統，小學教育專業與學科內容教學的師培者，在教學上的質、量均佳。本校「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開設小學全英語教育學程，學程本系除規劃教育專業課程之外，也將以全英語數學及自然相關之學科內容知識課程。本校在教育專業、英語教學、數學教育與自然教育素來有極佳的研究與教學傳統，而透過這

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我們將結合不同專長教師的優勢，逐年共同設計課程，編寫教材，強化全英語教育專業，以打造優質小學全英語教育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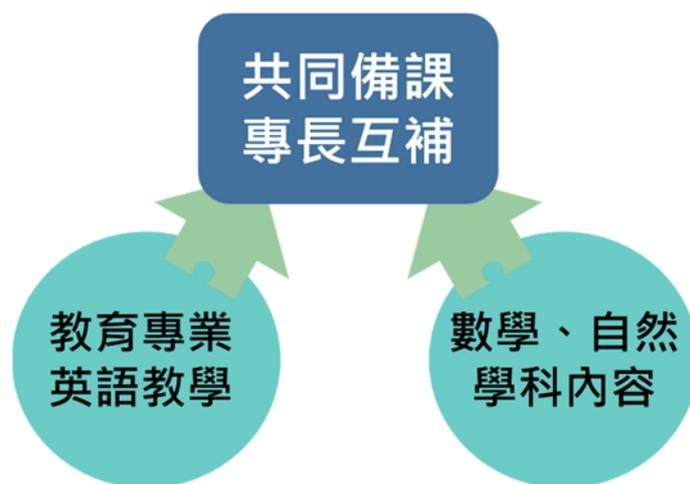


圖 2 英語教育與學科內容師培者攜手並進

- (2) **全英語師培生端**：本校一直以來以「課業精進伙伴制度」連結讓課業能力優秀的同學協助需要幫助的同學，但這樣的觀念也可以用在不同專長的同學互相幫助。全英語教育學程的師培生是具有相當英語程度的師培生，而本校校內尚有為數眾多來自不同語系國家的境外學生，以及兒應系以英語教學為專長的學生。全英語教程生在學程中會加強全英語數學與自然科的教學能力，而英語系境外生及兒應系同學則可能又較佳的英語或英語教學能力。本校以「英語學習精進學伴」的制度，媒合全英語師培生與英語能力更好的同學互相幫助共同學習。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並且會逐年擴大舉辦英語教學競賽，讓這些同學可以組隊報名，在競爭的過程中精進使用英語的各學科教學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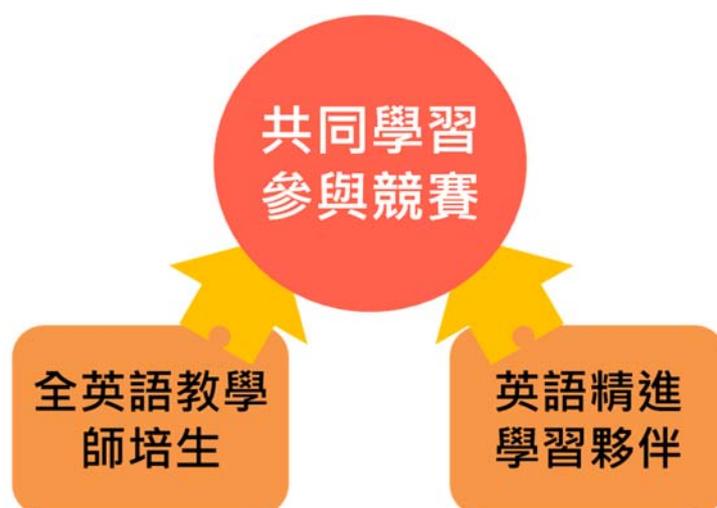


圖 3 透過「英語學習精進學伴」共同學習

- (3) **小學教學現場端**：本校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會逐年發展全英語見、實習制度，並且與優質全英語教學伙伴學校進行學生的實習合作。此外，我們會與例如臺北市文昌與東新國小英語情境中心進行教學與見、實習的合作機制。最後，我們以地方教育輔導機制，對有意願及有需要的地方縣市，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進行全英語相關教學輔導。全英語教學不是菁英教育，而是幫助臺灣提升整體競爭力的方法之一，也是幫助偏鄉學童打開視野的可能手段。教育部將可以透過北教大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讓看似菁英的教育資源進到地方推動全英語教育！

2. 分年工作項目

第一年 (107.12.01-108.12.31)

- (1) 在師培中心之下成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完備章程與組織。
- (2) 由全英語教學中心啟動本校「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訂定相關規定。
- (3) 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全英語教學教育專業課程。
- (4) 配合教育部政策，研發核心課程與教學文本。
- (5) 盤點校內師資，開設「小學全英語教育學程」中全英語授課之科目。
- (6) 在教師端與學生端分別發展英語能力教學與學科內容知識共同提升之備課與學習制度。
- (7) 啟動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輔導。

第二年 (109.01.01-109.12.31)

- (1) 配合教育部政策，完備並開設全英語教學教育專業課程。
- (2) 配合教育部政策，廣續研發核心課程與教學文本。
- (3) 發展優質全英語教學實習機構評選與合作伙伴關係落實之具體作法。
- (4) 發展全英語教學見、實習制度。
- (5) 廣續執行發展英語能力教學與學科內容知識共同提升之備課與學習制度。
- (6) 擴大辦理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輔導。

第三年 (110.01.01-110.12.31)

- (1) 廣續開設全英語教學教育專業課程。
- (2) 發展並彙整全英語學科教學之學術研究。
- (3) 廣續執行發展英語能力教學與學科內容知識共同提升之備課與學習制度。

- (4) 達成職前實習制度符合教學現場需求學用合一之目標。
- (5) 完成作業流程標準化 (SOP) 之新制全英語實習輔導。
- (6) 廣續辦理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輔導。

第四年 (111.01.01-111.12.31)

- (1) 廣續開設全英語教學教育專業課程。
- (2) 發展並彙整全英語學科教學之學術研究。
- (3) 廣續執行發展英語能力教學與學科內容知識共同提升之備課與學習制度。
- (4) 達成職前實習制度符合教學現場需求學用合一之目標。
- (5) 彙整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輔導成果並推廣。

3. 具體策略

根據分年工作項目，分述具體策略如下。

第一年 (107.12.01-108.12.31)

- (1) 在師培中心之下成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完備章程與組織。**

由本校校長帶領，師培中心負責執行，組織「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運作委員會」，成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並完備所需之組織章程與各項規定。

- (2) 由全英語教學中心啟動本校「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訂定相關規定。**

全英語教學中心將與師培中心課務組與實習組共同擬定學程相關規定。由於 108 學年度原則上以本校原有師資生名額進行全英語師資培育，且全英語教程中並非所有科目均需以全英文教授，故本校將採取與新制「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行的策略進行。我們會在已經具有本校師資生資格的學生中，甄選有意願且英語能力符合部定標準 (相當於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的學生，進入「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進入本學程的學生，在新制小學教程的制度下，有 28 個學分將修習原有新制小教學程的課程，而另有 18 學分將修習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之全英語教授課程。詳細課程架構請參閱第(三)小節之全英語師資培育課程規劃。

- (3) 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全英語教學教育專業課程。**

本校將召集校內具有全英語教學相關專長的教師，規劃全英語學程中之教育專業課程，並邀請校外長官與校外委員進行審查。此外，在全英語學程課程開始上路之後，我們也將收集學生意見作為課程精進之參考。

- (4) 配合教育部政策，研發核心課程與教學文本。**

本校將召集校內具有全英語教學相關專長的教師，研發核心課程與教學文本，並邀請校外長官與校外委員進行審查。此外，在全英語學程課程開始上路之後，我們也將收集學生意見作為課程精進之參考。如有必要，我們將徵詢如本校附小之現場教師意見，作為核心課程與教學文本改進之建議。

(5) 盤點校內師資，開設「小學全英語教育學程」中全英語授課之科目。

「小學全英語教育學程」規劃完成之後，我們將在 108-1 學期從已具有小教師資生身份的同學中甄選進入本學程，並且由校內教師為主力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以供學生修習。

(6) 在教師端與學生端分別發展英語能力教學與學科內容知識共同提升之備課與學習制度。

如同計畫構想所述，本計畫在教師端希望結合英語教育專業師資與學科內容（數學、自然）專師資共同備課，而在學生端希望以英語學習精進學伴的制度，分別協助教師發展課程，也協助全英語師資生學習。在教師端方面，我們希望也共同備課的方式，產出數學與自然科之全英語課程教案或教材。在學生端方面，我們將以「英語學習精進學伴」的制度，幫助全英語教程生與英語程度較佳之本國籍或外國籍學生配對，在共同學習的過程中提升全英語教程生的英語及英語教學能力。另外，本校也將舉辦「全英語教學競賽」，鼓勵全英語教程生與英語精進學伴共同參加，從競爭中鼓勵學生精進英語與英語教學之能力。

(7) 啟動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輔導。

視地方需要，在本校責任區範圍內，由本校開設全英語教育學程之教師至各縣市輔導有需要開設全英語教學班級的小學教師與行政人員。我們會研議在地方辦理座談會，聽取需要，而輔導方式可為至地方辦理研習講座或小型工作坊。

第二年 (109.01.01-109.12.31)

(1) 配合教育部政策，完備並開設全英語教學教育專業課程。

承續第一年的計畫，本校將繼續規劃全英語學程中第一年尚未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俾臻完備，並邀請校外長官與校外委員進行審查。此外，我們也將在課程中繼續收集學生意見作為課程精進之參考。

(2) 配合教育部政策，廣續研發核心課程與教學文本。

承續第一年的計畫，本校將繼續研發第一年尚未開發出之核心課程與教學文本，俾臻完備，並邀請校外長官與校外委員進行審查。此外，我們將繼續收集

學生意見作為課程精進之參考。如有必要，我們也會繼續徵詢如本校附小與地方教育之現場教師意見，作為核心課程與教學文本改進之建議。

(3) 發展優質全英語教學實習機構評選與合作伙伴關係落實之具體作法。

為強化師資生全英語教學實務知能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本校將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促進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實施要點」，尋求與國民小學建立全英語教學之夥伴學校關係，建立認證學校與合作夥伴辦法。此外，本校自 103 年度首創開始辦理教學演示能力實作評量，擇取集中教學實習學校，以小學班級之原有情境（含學生與教室情境），提供學生教學演示能力實作評量，委員並聘任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期透過本評量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本校將擴充此制度至全英語教學之情境與實習學校。

(4) 發展全英語教學見、實習制度。

為落實標準本位之師資培育，輔導師資生及早對教學現場有所瞭解，體認教師工作職責與特質，從而培養熱愛教育工作之態度，原則上，本校將延續小教學程發展出的一週見習與三週實習制度，規劃師資生大一升大二暑假期間或取得修習資格後之暑期至教育現場見習一週，以了解學校開學第一週之運作情況，強化師資生教育現場之實務經驗及提升實務教學能力。此外，為增進師資生教學暨行政能力，本校各師培學系與教育學程仍保「三週（駐校）集中實習」之傳統，結合教學實習課程，安排各學系大四師資生至教學現場進行集中實習。進行全面性之教學、行政及庶務實習，讓學生實際進行課程安排、試教演練、班級經營、作業評量等，在三週集中實習期間，同學們不但可以對學校現場有更深入的瞭解與認識，同時亦能不斷地檢討與省思自己的教學知識及技能，為日後成為一位專業教師奠立基礎。其中一週見習制度及三週駐校集中實習制度將研議安排師資生至全英語實習伙伴學校進行見習。

(5) 廣續執行發展英語能力教學與學科內容知識共同提升之備課與學習制度。

本校將承繼第一年的經驗，廣續辦理英語教學專長與學科內容專長教師之共同備課教師社群。在學生端亦將繼續執行「英語學習精進學伴」與「全英語教學競賽」。

(6) 擴大辦理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輔導。

視地方需要，在本校責任區範圍內，將擴大辦理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輔導。輔導方式可為至地方辦理研習講座或小型工作坊。

第三年（110.01.01-110.12.31）

(1) 廣續開設全英語教學教育專業課程。

承繼前兩年的計畫，本校將繼續開設全英語教學教育專業課程。由於計畫已進入第三年，本校將達到最高開課能量，以服務所有全英語師資生之修課與見、實習需求。

(2) 發展全英語學科教學之學術研究。

累積前兩年的開課經驗，本校負責開設全英語學科內容（數學、自然）之教師，將與英語教育及小學教育之研究者合作，共同發展全英語教學研究。我們將會以工作坊及學術研討會的方式進行，以分享並相互學習全英語教學之方法與效果。

(3) 廣續執行發展英語能力教學與學科內容知識共同提升之備課與學習制度。

本校將承繼前兩年的經驗，廣續辦理英語教學專長與學科內容專長教師之共同備課教師社群。在學生端亦將繼續執行「英語學習精進學伴」與「全英語教學競賽」。

(4) 朝向職前實習制度符合教學現場需求學用合一之目標邁進。

全英語教育學程將在第三年開設完整之教學實習課程，而為能同時因應教育實習新制所牽動的變革，本計畫將在現有實習規範與相關做法基礎上，朝向「學用合一」之現場緊密聯結為發展目標，將成立本校各師培學系教學實習課程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參與「大學課堂-學校現場」循環式實習之共同實施模式，期以提前應因新制實習制度，並進行教學實習課程調整。

(5) 完成作業流程標準化（SOP）之新制全英語實習輔導。

本校將與北教大附小或其他全英語實習學校配合，透過教大師資培教授、合作小學教學專家教學與實習實資生之三方合作，進行因應未來現場需求之教學實驗，並且開發作業流程標準化（SOP）之新制全英語實習輔導制度。

(6) 廣續辦理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輔導。

視地方需要，在本校責任區範圍內，將廣續辦理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輔導。輔導方式可為至地方辦理研習講座或小型工作坊。

第四年（111.01.01-111.12.31）

(1) 廣續開設全英語教學教育專業課程。

本校將繼續開設全英語教學教育專業課程，本校將維持最高開課能量，以服務所有全英語師資生之修課與見、實習需求。

(2) 發展並彙整全英語學科教學之學術研究。

本校負責開設全英語學科內容(數學、自然)之教師，將繼續與英語教育及小學教育之研究者合作，共同發展全英語教學研究。我們將會以工作坊及學術研討會的方式進行，以分享並相互學習全英語教學之方法與效果。這些成果可將研議以論文集的方式彙整出版。

(3) 廣續執行發展英語能力教學與學科內容知識共同提升之備課與學習制度。

本校將廣續辦理英語教學專長與學科內容專長教師之共同備課教師社群。在學生端亦將繼續執行「英語學習精進學伴」與「全英語教學競賽」。

(4) 達成職前實習制度符合教學現場需求學用合一之目標。

全英語教育學程在現有實習規範與相關做法基礎上，朝向「學用合一」之現場緊密聯結為發展目標，將成立本校各師培學系教學實習課程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參與「大學課堂-學校現場」循環式實習之共同實施模式，期以提前應因新制實習制度，並進行教學實習課程調整，透過前後兩學年的滾動性修正，取後完成理想新制教學(育)實習課程之制度規劃。

(5) 彙整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輔導成果並推廣。

本校除廣續辦理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輔導之外，亦將擴大辦理工作坊，協助地方縣市中有全英語教學班級開課需求的小學進行全英語教學精進。

(二)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 (含人員設置)

本校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在得到教育部經費補助之後，預計設置於師培中心之下。中心事務主要由「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運作委員會」負責決定工作方向，之後由中心主任與兩位專任助理負責執行全英語師培與教學研究等工作。兩位專任助理之人事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經費支應。下圖為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之組

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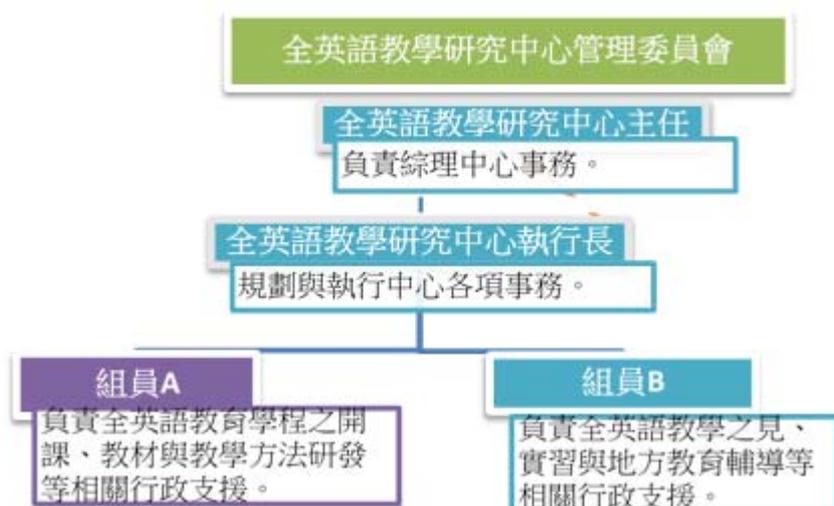


圖 4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圖

(三) 校內規劃全英語師資培育之情形 (職前培育請附全英語師資培育課程規劃)。

如前所述，本校配合 108 學年度新制國民小學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出新制的小教學程。配合小教學程，我們規劃了 18 學分的全英語教授課程。小教師培生在通過基本的資格與語言能力（英檢中高級初試）之後，始得修習「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學生。這些學生需要修習本校 108 學年新制小教學程的必選修科目共 46 學分，而在 46 學分之中，除原有必修科目規定之外，另有 18 個學分必須修習以全英語教授的科目。本校「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課程架構如下表 1。

表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課程架構

職前教育 課程總學分數	各類課程與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普通課程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 專門科目 10 學分	4 學分	10 學分	12 學分	10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	6 學分
以全英語 教授之課程 (括號中為學分數)		教學原理 (2)	數學教材教法(2) 自然教材教法(2) 教學實習(一)(2) 教學實習(二)(2)	普通數學(2) 自然科學專業知能(2)	國小自然科教 學實驗(2) 教學專業英語 (2)

配合教育部規定，本校在教育方法課程安排「教學原理」進行全英語教學，

奠定學生在教學原理整體的理解。另外在教育實踐與專門課程中，也根據教育部規定將「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一)」、「教學實習(二)」安排全英語教學。另外，為凸顯本校特色與學生優勢，並且幫助學生增加全英語教學能力，本校還在教育實踐類課程中安排「自然科教材教法」，在專門課程中安排「自然科學專業知能」，甚至在普通課程中加入「國小自然科教學實驗」這三門與自然科教學相關的科目，要求學生修習。最後，在通識課程中，本校原有之「教學專業英語」課程，我們也要求「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的學生修習。

如上所述，為凸顯本校特色，本校側重培養全英語師培生在數學科與自然科的教學能力。除了「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自然科教材教法」、「自然科學專業知能」、「國小自然科教學實驗」這些以全英語教授之教程科目之外，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亦分別在系內選修課加入「小學數學科英語教學實務」與「自然科英語教學實務」這兩科讓本校學生修習，使學生有更多機會以英語接觸數學科與自然科的學科內容知識(content knowledge)與教學內容知識(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我們有信心在這樣的課程結構之下，本校全英語教學師培生會有充分地數學科與自然科英語教學能力。當然，這樣的信心是建立在我們學校長久的師培傳統與優良的師資之上，下表為本校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之專業系所與師培中心教師。

表 2 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主要開課師資

師資	所屬單位	學術專長	負責課程
田耐青 副教授	教育系	教學理論、教學策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多元文化教育、生涯發展	教學原理
戴雅茗 副教授	兒童英語 教育學系	英語教材教法、課程與活動設計、電腦輔助教學、教師專業、英文寫作、質性研究	教學實習(一) 教學實習(二) 教學專業英語
王俊斌 教授	課程與教學 傳播科技研 究所/師培中 心	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學方法論、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後現代思潮與多元教育	教學實習(一) 教學實習(二)
廖欣怡 教授	自然科學 教育學系	以量子化學計算軟體研究各式化學主題、科學教育	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自然科英語教學實務
吳天偉 助理教授	自然科學 教育學系	古生態學、古生物學、地質學、科學教育	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自然科英語教學實務
林靜雯 教授	自然科學 教育學系	科學教育、科學學習心理學、概念改變與演化、科學素養評量、數位學習	自然科教材教法
楊凱翔 副教授	數學暨資訊 教育學系	行動學習	教學實習(一) 教學實習(二)、小學數學 科英語教學實務
英家銘 助理教授	數學暨資訊 教育學系/師 培中心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信念、幾何教學	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 小學數學科英語教學實務
新聘專案 教師	師培中心	科學教育	國小自然科教學實驗

(四)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任務

本校預計設立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將負責本校「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之課程開設。除此之外，這個中心還會負責課程研究、實習事務與地方教育輔導等工作。以下逐項說明之。

1. 進行全英語教學之課程研究。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會邀集校內教育系與兒英系的教師共同進行全英語教學的課程研究，包含沈浸式全英語教學環境的建立、全英語課室語言之研究與蒐整、全英語學習環境之信念研究、外語溝通策略、外語學習焦慮之降低、全英語教學在數學科、自然科與自然科實驗的學科內容教學法等等。過去臺灣的研究，多聚焦於英語課的全英語教學。而我們的研究也會擴及其他學科的全英語教學。關於上述的研究，本中心將會逐年進行研究、彙整成果、舉辦研討會，並研議在計畫後期出版研究成果。

2. 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英語教學之教材。

本校過去在小學師培有悠久的歷史與亮眼的成績，加上本校設有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因此，本校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將致力於開發小學全英語教學之教材。我們在中心設立初期會研議教材編輯方向。由於目前 108 課綱即將上路，各家教科書出版社都在編寫新教材。本中心會先以補充教材的方式，編寫小學高年級數學科、小學高年級自然科與實驗之補充教材，逐年充實教材內容，拓展至中年級（數學、自然）與低年級（數學）補充教材。待以開發內容足夠之後，我們將會在計畫後期研議與出版社合作出版小學數學科與自然科教材。

3. 研發全英語教學之教學方法。

如同第一點的說明，本校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的課程研究，也將包含全英語教學之教學方法研究，探究哪些教學方法適合不同的學科或程度不同、背景不同的學童，以及如何使用課室用語，如何創造全英語學習環境，如何安排全英語教學活動等，才會對我國學童有最大的幫助。這些教學方法研究的成果，我們也會逐年公開推廣。

4. 研發全英語教育實習之相關規範與評量方式等。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在本校校長與師培中心的指導之下，將會配合 108 學年新制實習制度，在計畫前兩年尋找國內全英語教學與實習之標竿示範學校，並在第三年共同研議全英語教育實習之相關規範與評量方式。

5. 規劃全英語教學見習與教學實習之參考規範與可行做法。

教學見習與教學實習課程是師培課程中的重要組成項目，也是橋接師培課程與教學現場的重要橋樑。紮實的實習課程是北教大的優良傳統，理論與實務並重。在課程中以一週教學見習提昇學生在理論課程中的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規範師資生及教程生皆須通過一週教學見習，以使學生及早瞭解教育現場的概況。此外，規範學生在畢業前參與三週集中實習，體現理論化或驗證理論的機會，另在專題探究中用研究的視野去進行教育理解，並橋接理論與實務，同時結合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評估學生教學實作表現，達到培用合一的目標。另外，本中心將會積極規劃海外實習與見習的可能性，將在計畫第三年與第四年執行。

6. 辦理全英語教學相關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我們會以現行運作良好之我地方教育輔導機制，對有意願及有需要的地方縣

市，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進行全英語相關教學輔導。在計畫第一年，我們會先以座談會的方式，瞭解地方教育對於全英語教學的需要與期待，第二年起，我們會開始回應地方需要，進行教材推廣，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工作坊等等。不只在本校附小有可能進行這樣的活動，也將研議在偏鄉進行。全英語教學不是菁英教育，而是幫助臺灣提升整體競爭力的方法之一，也是幫助偏鄉學童打開視野的可能手段。教育部將可以透過北教大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將全英語教育資源帶到地方的課堂中。使得學生有可能在公立學校接受全英語的沉浸式教學。

(五)預期效益及 SWOT 分析

第一年 (107.12.01-108.12.31)

預期效益	管考機制	
	質化評估指標	量化評估指標
啟動本校全英語教學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全英語教學研究專責單位與管理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1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 ■ 完成1份「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運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 完成1份「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組織章程。
發展小學全英語師培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新制小教學程建立全英語師培課程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1個「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課程基準。 ■ 在本校6個相關教育學程法規（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習課程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中加入「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相關修訂條文。
發展全英語教學教師共同成長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全英語教學專業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1個跨各師培學系之全英語教學教師專業社群。
發展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配合「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規劃，特別是小教課程基準中之檔修科目及英語基礎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3門「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中全英語授課之基礎科目（教學原理、普通數學、教學專業英語）。

啟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收全英語教學師培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收15位「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師培生 ■ 為師培生與本校其他優秀學生組成10組「英語學習精進學伴」。
啟動全英語教學地方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資源與人力，輔導地方全英語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座談會2場 ■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講座5場

第二年 (109.01.01-109.12.31)

預期效益	管考機制	
	質化評估指標	量化評估指標
發展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配合「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3門「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中全英語授課之科目(數學教材教法、自然教材教法、自然科教學專業知能)
進行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全英語教學師培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計招收30位「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師培生 ■ 為師培生與本校其他優秀學生組成15組「英語學習精進學伴」。 ■ 舉辦1場全英語教學競賽
發展優質實習機構評選與落實合作夥伴關係之具體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本校現行合作夥伴關係評選指標，逐步擴大優質實習機構之合夥對象，提供教學見習、分科教材教法見習、教學實習以及教育實習提供優質合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1個工作小組協助檢視合作夥伴關係評選指標 ■ 提出1份全英語教學優質實習合作學校名單
提升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資源與人力，輔導地方全英語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座談會2場 ■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講座8場 ■ 彙整並公開2份小學全英語教學補充教材(高年級數學、高年級自然)。

第三年 (110.01.01-110.12.31)

預期效益	管考機制	
	質化評估指標	量化評估指標
發展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配合「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3門「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中全英語授課之科目(國小自然科教學實驗、教學原理(一)、教學原理(二))
進行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全英語教學師培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計招收45位「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師培生 ■ 為師培生與本校優秀學生組成15組「英語學習精進學伴」。 ■ 舉辦1場全英語教學競賽
提升全英語教學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學術研究的視角提供全英語教學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全英語教學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5篇，參加者100人次。 ■ 編輯會議論文集1冊
發展優質實習機構評選與落實合作夥伴關係之具體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本校現行合作夥伴關係評選指標，逐步擴大優質實習機構之合夥對象，提供教學見習、分科教材教法見習、教學實習以及教育實習提供優質合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全英語實習輔導SOP流程1組。 ■ 累計15位全英語師培生進入伙伴學校進行教學實習
提升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資源與人力，輔導地方全英語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講座12場 ■ 彙整並公開2份小學全英語教學補充教材(中年級數學、高年級自然科實驗)。

第四年 (111.01.01-110.12.31)

預期效益	管考機制	
	質化評估指標	量化評估指標
發展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系所提供全英語教學相關選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2門專業系所提供全英語教學相關選修課程 (自然科英語教學實務 [自然系]、小學數學科英語教學實務[數資系])
進行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全英語教學師培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計招收60位「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師培生 ■ 為師培生與本校其他優秀學生組成15組「英語學習精進學伴」。 ■ 舉辦1場全英語教學競賽
提升全英語教學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學術研究的視角提供全英語教學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全英語教學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6篇，參加者共120人次。 ■ 編輯會議論文集1冊
發展優質實習機構評選與落實合作夥伴關係之具體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本校現行合作夥伴關係評選指標，逐步擴大優質實習機構之合夥對象，提供教學見習、分科教材教法見習、教學實習以及教育實習提供優質合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全英語實習輔導SOP流程1組。 ■ 累計30位全英語師培生進入伙伴學校進行教學實習
提升全英語教學地方教育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資源與人力，輔導地方全英語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小學全英語教學工作坊，分享者5人，參加人次100人。 ■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講座12場 ■ 彙整並公開2份小學全英語教學補充教材(中年級數學、高年級自然科實驗)。

SWOT 分析



(六)自我評鑑

本中心旨在以目標導向及 PDCA 品管循環概念，執行本校「全英語教學研究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追蹤改善及永續經營機制，以確保計畫推動之成效評估與品質保證。

運用目標管理模式，除詳列各方案之目標、策略及具體作法，並提出對應之質性與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及其檢核時間點，作為管考之依據外，更運用 PDCA 概念，落實執行每一方案之「計畫」、「執行」、「檢核」與「行動」品質管理循環，以進行進度管控、績效考核、改進追蹤，以完備計畫績效考評與改進回饋機制。

1. 計畫推動與執行單位

校長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計室、總務處、計畫推動委員會、計畫管考小組、師資培育學系。

2. 具體作法

(1) 每季填報進度管控表，落實進度及經費的管控

為落實計畫的進度及經費管控，本年度將由師培中心督導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進行進度管控，並請本計畫專案助理統計計畫的經費執行情形。以落實進度及經費的管控。

(2) 透過定期計畫執行管考會議，促進執行績效

計畫案執行期間，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負責每三個月召開管考會議，並由總張校長主持，檢核工作成效，幫助各執行教師能在相互鷹架中解決困難，促進專案執行績效。

(3) 不定期召開「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

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討論、交流及溝通，交換經驗與意見，並提供計劃執行上或資源調配之諮詢，及有關本計畫其他教學、研究及校務整體發展方針相關事項等諮詢。

3. 預期效益

- (1) 形塑全英語師資培育實務教學團隊，精進全英語師資培育之實務課程與教學品質。
- (2) 建構全英語師資培育專業社群，導引師資培育專業對話，精緻師培課程與教學典範示例。
- (3) 健全全英語師資生學習與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 (4) 建立全英語實習輔導教師認證機制，提升本校教育實習環境與品質。
- (5) 建構全英語教育實習三聯合作機制，強化全英語教學師資培用合一。
- (6) 辦理地方輔導，提升地方全英語教學能力。

4. 關鍵績效指標及檢核時間點

量 化 評 估 指 標	考 核 時 間			
	107.12.01- 108.12.31	109.01.01- 109.12.31	110.01.01- 110.12.31	111.01.01- 111.12.31
預定達成目標				
(1) 每季填報進度管 控表	4	4	4	4
(2) 召開「計畫管考 小組」會議(次 數)	2	2	2	2

(3) 不定期召開「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次數)	依實際情況	依實際情況	依實際情況	依實際情況
(4) 完成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1	1	1	1
(5) 完成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1	1	1	1

質化評估指標

- (1) 每季填報進度管控表，落實各子計畫的進度及經費的管控，使本校精進全英語教學師資素質計畫的執行維持良好的水準與成效。
- (2) 確定計畫執行各期程(期中、期末)考核作業機制、訂定評考作業時程，以落實執行計畫管考制度。
- (3) 彙整年度計畫成果，及展示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立之「計畫成果展示專區」，供全校師生參考及外校師生觀摩。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61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07.12.26 教學發展中心第 7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108.01.07 107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協調會議討論通過及 108.01.14 107 學年度 1 月份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因擬蒐集各校排除獎勵英語系英文授課資料，重提 107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協調會議討論通過及 108.03.11 107 學年度 3 月份主管會報討論通過。</p> <p>二、依 107.10.30 教師英語授課審查會議決議，為能針對英語教學課程實質認定，修正於課程結束後由教師檢附相關資料進行申請，特研擬修訂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p> <p>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p> <p>(一)原要點第二點內容涵蓋適用對象、適用課程、獎勵原則及審核方式，為使條文更臻清晰且便於理解，故調整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後條文第二點為「獎勵對象」。 2. 修正後條文第三點為「獎勵課程」。 3. 修正後條文第四點為「獎勵原則」。 4. 修正後條文第七點為「審核方式」。 <p>(二)增列「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修正後條文第五點】。</p> <p>(三)為因應課程結束後審核作業，詳列教師所須檢附的資料【修正後條文第六點】。</p> <p>(四)因本要點係以獎勵為精神，有關領有彈性薪資之新進教師義務部分，建請相關單位納入其他法規。</p> <p>四、申請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上傳截止日前，將英語撰寫之課程大綱上傳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並設定為「全英語課程」，同步勾選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學習成果題第 21、22、28 題；課程結束後，依要點檢附資料，由各開課單位審核完整資料通過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p> <p>五、有關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相關課程欲納入獎勵乙事，因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105.03.10 簡簽及 105.04.27 第 128 次行政會議決議：<u>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相關課程不適用本要點</u>。另，他校相關法規亦排除獎勵(附件 1)。</p> <p>六、檢附「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後草案(附件 2)、修正對照表(附件 3)、原要點(附件 4)、申請表(附件 5)、英語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表(附件 6)。</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並追溯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p>一、第八點第二項「在本校服務未滿 2 年新進教師，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之規定，請調整至第三點第(三)款。</p> <p>二、其餘照案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英語授課相關法規

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辦法/要點	文學院獎勵英語授課補助辦法	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	英語授課獎勵方案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對象	—	專任教師	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	專任教師	教師
課程	以英語授課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於各該學期開課一個月內以書面向院申請	選修授課課程	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相關性質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僅能以英語授課者及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系、語言中心、外籍教師及國際研究生學程之課程，不適用本方案。	1.適用於各開課單位(不含英國語文學系所) 2.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倫理課程、已獲其他獎勵或補助課程、專班課程、業師協同及個別指導課程(如專題研究、畢業專題、主、副修等)不適用本要點。
獎勵/補助內容	1.每門課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 2.同一教師所授同一課程補助以二學期為限，執行措施授權院長決定。	鐘點費以1.5倍計算 每位每學期至多以二門為限	1.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2.未選擇授課鐘點則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且同一門課同一名教師補助經費逐年遞減20%，最多補助三年	授課鐘點數得以1.5倍計算	1.新開課程每學期每一授課鐘點5,000元 2.其餘每學期每一授課鐘點3,000元 3.同一門課程同一名教師最多獎勵三次
備註	本辦法不適用外國語文學系、翻譯學位學程。	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	補助順序： 新開設課程、續開課程	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非以開課教師講授為主之課程(如專題、演講、書報討論等課程)，不列計本鼓勵方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後草案)

104.5.27 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4.27 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0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3.27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與專業能力，鼓勵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國籍非以英語為第一語言且未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

三、獎勵課程：

(一) 以英語講授正規學期課程架構內所開授之一般課程。

(二)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相關課程，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相關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Seminar(教學創新專題、專題討論等)、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不適用本要點。但外籍交換生專班課程或經專案簽准之選修課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及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之英語授課課程不在此限。

(三) 在本校服務未滿2年新進教師，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

四、獎勵原則：

(一) 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二) 申請之課程選課人數不得低於各該學制班別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

(三) 授課教師前二學期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有一科平均值為3.5分以下者，不予獎勵。

五、申請時間：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前一學期課程獎勵申請。

六、申請文件：

(一) 教師英語授課申請表。

(二) 英語撰寫之課程大綱(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

(三) 一小時教學影片(師生皆須入鏡)。

(四) 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表。

(五)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

七、審核方式：

申請之課程，由各開課單位審核完整資料通過後，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邀集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實質認定。

八、獎勵金額：

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6,000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2門課為限，唯申請獎勵之課程如為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與專業能力，鼓勵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與專業能力，鼓勵<u>本校</u>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正文字。</p>
<p>二、<u>獎勵對象</u>： <u>本國籍</u>非以英語為<u>第一語言</u>且未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p>	<p>二、<u>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u>非以英語為<u>母語</u>且未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u>(不含外籍教師)</u>，<u>以英語講授正規學期課程架構內所開授之一般課程。</u> <u>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相關課程，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個別指導課等課程，以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不適用本要點。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不在此限。</u> <u>申請獎勵之課程選課人數不得低於各該學制班別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有特殊原因者得專案申請。</u> <u>授課教師前二學期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有一科平均值為3.5以下者，不予獎勵。</u> <u>申請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由各開課單位審查通過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應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相關會議實質認定。</u></p>	<p>原要點內容涵蓋適用對象、適用課程、獎勵原則及審核方式，為使條文更臻清晰且便於理解故調整— 原要點第二點第一項修正至新要點第二點獎勵對象。</p>
<p>三、<u>獎勵課程</u>： (一)<u>以英語講授正規學期課程架構內所開授之一般課程。</u> (二)<u>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相關課程，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相關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Seminar(教學創新專題、專題討論等)、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不適用本要點。但外籍交</u></p>		<p>為使條文更臻清晰且便於理解故調整— 原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至新要點第三點獎勵課程，並將外籍交換生專班課程及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之英語授課課程納入獎勵課程，而Seminar及通識英語相關課程則不適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換生專班課程或經專案簽准之選修課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及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之英語授課課程不在此限。</u></p> <p>(三) 在本校服務未滿2年新進教師，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p>		
<p><u>四、獎勵原則：</u></p> <p>(一) <u>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u></p> <p>(二) <u>申請之課程選課人數不得低於各該學制班別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u></p> <p>(三) <u>授課教師前二學期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有一科平均值為3.5分以下者，不予獎勵。</u></p>	<p><u>三、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u></p> <p><u>四、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英語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u></p>	<p>為使條文更臻清晰且便於理解故調整—原要點第二點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至新要點第四點獎勵原則。</p>
<p><u>五、申請時間：</u></p> <p><u>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前一學期課程獎勵申請。</u></p>		<p>依 107.10.30 教師英語授課審查會議決議，為能針對英語教學課程作實質認定，修正為課程結束後審核。</p>
<p><u>六、申請文件：</u></p> <p>(一) <u>教師英語授課申請表。</u></p> <p>(二) <u>英語撰寫之課程大綱（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u></p> <p>(三) <u>一小時教學影片（師生皆須入鏡）。</u></p> <p>(四) <u>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表。</u></p> <p>(五) <u>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u></p>	<p><u>六、授課教師需提供獲獎勵申請當學期之一小時教學影片及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予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u></p>	<p>為因應課程結束後審核作業，擬於要點內容詳列教師申請時所須檢附的資料。</p>
<p><u>七、審核方式：</u></p> <p><u>申請之課程，由各開課單位審核完整資料通過後，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邀集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實質認定。</u></p>		<p>為使條文更臻清晰且便於理解故調整—原要點第二點第五項修正至新要點第七點審核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獎勵金額：</u> <u>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6,000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2門課為限，唯申請獎勵之課程如為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u> <u>在本校服務未滿2年新進教師，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u></p>	<p><u>五、獲教學發展中心核定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6000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老師以獎勵2門課為限，唯申請獎勵之課程如為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u> <u>在本校服務未滿2年並領有彈性薪資之新進教師，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u></p>	<p>修正文字。 因本要點係以獎勵為精神，有關領有彈薪之新進教師義務部分，建請相關單位納入其他法規。</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調整點次。</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原要點)

104.5.27 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4.27 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0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與專業能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且未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不含外籍教師），以英語講授正規學期課程架構內所開授之一般課程。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相關課程，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個別指導課等課程，以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不適用本要點。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申請獎勵之課程選課人數不得低於各該學制班別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有特殊原因者得專案申請。
 授課教師前二學期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有一科平均值為3.5 以下者，不予獎勵。
 申請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由各開課單位審查通過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應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相關會議實質認定。
- 三、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四、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英語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 五、獲教學發展中心核定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6000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老師以獎勵2門課為限，唯申請獎勵之課程如為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
 在本校服務未滿2年並領有彈性薪資之新進教師，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
- 六、授課教師需提供獲獎勵申請當學期之一小時教學影片及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予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

【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前一學期課程獎勵申請。
2. 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第七點，為能針對英語教學課程實質認定，敬請申請之教師除擲交經開課單位核章之本申請表，亦檢視與提供下列各項資料：
 - (1) 英語撰寫之課程大綱（於上傳課綱截止日前上傳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並設定為「全英語授課」）；
 - (2) 一小時教學影片（師生皆須入鏡）；
 - (3) 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表；
 - (4)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含課程事實題第4、5題及學習成果題第21、22、28題）。
3. 日間制請先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學制請先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開設單位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授課課名			
授課年級班別		開課學分數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開課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以全英語授課，並已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註明『英語授課』、檢附完整資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以全英語授課。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是否有任一科平均值為3.5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課程之教師授課時數：_____		
教學發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撰寫之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一小時教學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 （含課程事實題第4、5題及學習成果題第21、22、28題）		
教師英語授課審查會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教師英語授課審查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發予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可發予獎勵。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期程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原自 97 學年度起於每學年開學初採集中 1 次之方式辦理，以加速本校各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復經 101.9.26 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調整於委員(代表)任期結束之該學期末舉行，以利會議之銜接與運作，並自 102 學年度起(102 年 6 月 5-6 日選舉)實施。</p> <p>二、因有師長反映，現行於學年末之選舉時間，部分教師雖於選舉時具行政職，但次一學年(應選年度)可能未兼行政職，致未列入選票，故經 108.3.4 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108.3.11 主管會報討論後，擬「維持於每學年末(6 月初)舉行，並將全體教師(含兼行政主管)納入選票，依得票高低公告選舉結果，俟新學年主管名單確定後，再公告正式名單。」</p> <p>三、於學年初及學年末辦理之優缺點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辦理期程</th> <th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每學年末(現行)</th>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每學年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理時間</td> <td>每學年期末(6 月初)</td> <td>每學年開學第一週(9 月)</td> </tr> <tr> <td>選舉年度</td> <td>次一學年度各會議委員代表</td> <td>當學年度各會議委員代表</td> </tr> <tr> <td>優點</td> <td>新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確定，會議銜接與運作無中斷。</td> <td>新學年選舉時，各行政及學術主管抵定，各項會議當然委員確定，被選舉權人明確。</td> </tr> <tr> <td>缺點</td> <td>現行以選舉時現任主管名單為選票製作依據，少數教師可能次一學年度未兼行政職，未具當然委員資格，卻未被列入選票。</td> <td>暑假 8 月 1 日至 9 月開學委員代表選舉產生前，新年度會議無法組成及運作。</td> </tr> <tr> <td>因應方式</td> <td>全體教師不分是否擔任主管，均納入選票，依得票高低公告選舉結果，俟 8 月主管確定後，再公告正式名單。 惟上述做法，選舉人圈選時可能會選到當然委員。</td> <td>全面檢視並修正校內相關法規，於各項會議委員代表組成規定增加「新任委員選舉尚未選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之相關字句。</td> </tr> </tbody> </table> <p>四、檢附各校校務會議相關規定一覽表如附件。</p>	辦理期程	每學年末(現行)	每學年初	辦理時間	每學年期末(6 月初)	每學年開學第一週(9 月)	選舉年度	次一學年度各會議委員代表	當學年度各會議委員代表	優點	新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確定，會議銜接與運作無中斷。	新學年選舉時，各行政及學術主管抵定，各項會議當然委員確定，被選舉權人明確。	缺點	現行以選舉時現任主管名單為選票製作依據，少數教師可能次一學年度未兼行政職，未具當然委員資格，卻未被列入選票。	暑假 8 月 1 日至 9 月開學委員代表選舉產生前，新年度會議無法組成及運作。	因應方式	全體教師不分是否擔任主管，均納入選票，依得票高低公告選舉結果，俟 8 月主管確定後，再公告正式名單。 惟上述做法，選舉人圈選時可能會選到當然委員。	全面檢視並修正校內相關法規，於各項會議委員代表組成規定增加「新任委員選舉尚未選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之相關字句。
辦理期程	每學年末(現行)	每學年初																	
辦理時間	每學年期末(6 月初)	每學年開學第一週(9 月)																	
選舉年度	次一學年度各會議委員代表	當學年度各會議委員代表																	
優點	新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確定，會議銜接與運作無中斷。	新學年選舉時，各行政及學術主管抵定，各項會議當然委員確定，被選舉權人明確。																	
缺點	現行以選舉時現任主管名單為選票製作依據，少數教師可能次一學年度未兼行政職，未具當然委員資格，卻未被列入選票。	暑假 8 月 1 日至 9 月開學委員代表選舉產生前，新年度會議無法組成及運作。																	
因應方式	全體教師不分是否擔任主管，均納入選票，依得票高低公告選舉結果，俟 8 月主管確定後，再公告正式名單。 惟上述做法，選舉人圈選時可能會選到當然委員。	全面檢視並修正校內相關法規，於各項會議委員代表組成規定增加「新任委員選舉尚未選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之相關字句。																	
辦法	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各類代表選舉起以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自 108 學年度各類代表選舉起以實施。																		

提案單位：秘書室

各校校務會議相關規定一覽表

編號	學校	法規名稱	會議代表組成								學生代表	選舉期程	性別比例規定	是否辦理集中選舉	新任未產生前規定	
			當然代表	系所主管代表	教師代表	職員代表	助教代表	軍訓人員(教官)	研究人員代表	工友及其他代表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		40人 ■ 由全校專任教師互選。 ■ 各學院以不超過 15 名為限。		5人		1人		2人	8人 (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互選)	6月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1/3 以上	是	
2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學院及非屬學院單位各推派屬系所主管或單位主管總額之三分之一出任。 ■ 系所主管代表之推派與教師代表之推選，以每教學單位至少 1 人為原則。 ■ 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 ■ 由各學院及非屬學院單位之教師，依各學院、非屬學院單位之教師總額比例選舉產生。 ■ 依各學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由各學院教師選舉產生。 	8人	1人		1人	1人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 1/10 (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由各學院學生會會長中產生。)	暑假(部分單位會拖至 9 月)	無	否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 ■ 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 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 	4人	1人		1人	1人	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 1/10	6月30日前完成	無	否		

編號	學校	法規名稱	會議代表組成								學生代表	選舉期程	性別比例規定	是否辦理集中選舉	新任未產生前規定
			當然代表	系所主管代表	教師代表	職員代表	助教代表	軍訓人員(教官)	研究人員代表	工友及其他代表					
4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 院系所教師代表：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至少1人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代表人數後之名額，採登記參選方式，由全校教師選舉，各學院保障1人。 系所主管得為教師代表 	4人 (行政人員：含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		1人	4人	1人 (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12人 (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	5、6月	無	否	
5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由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 	4人			1人 (全校研究人員互選)	1人	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之1/10	7月底啟動、9月名單確認(線上投票)	無	否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秘書室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	系(所)主管代表 不得少於校務代表總人數之1/10 (各學院推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含學術主管，不得少於校務代表總人數之1/2 各學院及中心級教學單位之教師選舉產生 	3人 (職員及駐衛警察人員互選)	1人			1人 (工友)	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之1/10	8月底 9月初	無	校務會議獨立選，部分會議代表集中辦理。	

編號	學校	法規名稱	會議代表組成								學生代表	選舉期程	性別比例 規定	是否辦理 集中選舉	新任未產生 前規定	
			當然代表	系所主管代表	教師代表	職員代表	助教代表	軍訓人員 (教官)	研究人員 代表	工友及 其他代表						
			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7	臺北市立 大學	臺北市立 大學組織 規程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教師(含系所主管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 1/2 ■ 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產生，各系所應有教師代表至少 1 人。 ■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各類人員代表人數之名額，各學院保障 1 人。登記參選。	2 人				1 人	1 人 (駐衛警察及工友)	8 人	6 月	無	無	-
8	國立臺北 大學	國立臺北 大學校務 會議設置 辦法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主任秘書		教師及研究人員 40 人 ■ 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 1/2) ■ 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互選之 ■ 全校教師含當然代表名單均列入選票	3 人	2 人	1 人 (含護理教師)				8 人	5 月底前	無	是	-
9	國立陽明 大學	國立陽明 大學校務 會議規則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		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 1/10 ■ 全體專任教師普選 ■ 投票時現任當然代表不列入選票	3 人 (行政人員 2 人、技術人員 1 人)	1 人					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 1/10	原於學年初，去年改為學期末	無	是	-

編號	學校	法規名稱	會議代表組成								學生代表	選舉期程	性別比例 規定	是否辦理 集中選舉	新任未產生 前規定
			當然代表	系所主管代表	教師代表	職員代表	助教代表	軍訓人員 (教官)	研究人員 代表	工友及 其他代表					
			訊中心主任、教師會理事 長												
10	國立中央 大學	國立中央 大學校務 會議規則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 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 際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 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主 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 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 心主任、太遙中心中心主 任(校屬研究中心中心主 任代表)、聯合研究中心中 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		60人 ■ 依各學院、研究中心、總教 學中心、軍訓室等教師人數 比例分配名額，由各單位自 行選舉產生。 ■ 教師代表選舉之選舉權及 被選舉權以每年8月1日在 職為準	5人 (含舊制 助教)				2人 (契約僱 用人員代 表)	11人 (學生會會 長、研究 生協會會 長、學生 議會議長 及選任代 表)	7月後啟 動 (線上投 票)	無	否	若於新學年 度召開臨時 會議，新任 代表尚不及 產生時，則 以上一學年 度代表參與 會議。

(六) 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本校於4月12日至4月20日辦理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為利考生瞭解本校學習環境，例如圖書館、計網中心及高互動教室等相關硬體設備及環境設施，請圖書館規劃定點導覽參觀行程，其中，圖書館雖至4月22日方正式開放使用，但可先行開放參觀1至4樓。每樓層請至少安排1名同仁協助。另請總務處持續加強本校環境管理，避免有個人物品放置公共空間之情形。
- 二、請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於辦理海外非華語國家學校來臺參訪交流活動時，通知本校共同參與，提供本校雙語師資生更多接觸機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108 年 3 月)

■註冊組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發發學位證書共 134 人（學士班 47 人、碩士班 83 人、博士班 4 人）。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刻正受理考生網路申請報名(自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預訂於 5 月 1-15 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於 6 月 10 日前放榜。
- 三、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計有 77 名考生符合報考資格，於 3 月 17 日(星期日)辦理術科專長測驗及面試，預訂 3 月 29 日(星期五)放榜。
- 四、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訂於 3 月 18 日(星期一)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 125 名，另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16 名，預訂 3 月 20 日(星期三)寄發錄取通知予各錄取生。
- 五、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訂於 3 月 27 日(星期三)公告第一階段通過篩選考生名單，本校訂於 3 月 28 日(星期四)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各學系應考須知，考生繳交甄試費及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為 4 月 2 日(星期二)。
- 六、有關 108 年 1 月學系所送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與、評分表，教育部審查建議意見已於 3 月 12 日提供給系主任，系所審查書審資料預計於 4 月 9 日開放，建請各學系於 3 月底前，參考其內容充分討論並考量是否修改評量尺規、評分表，以利後續審查。
- 七、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期間自 3 月 8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止。
- 八、108 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於 3 月 16 日(星期六)及 17 日(星期日)進行面試(術科)及筆試，3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第一階段榜單。
- 九、本(107-2)學期截至 3 月 13 日為止尚有 214 人未依限繳納學雜費，刻正進行催繳作業。

■課務組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各專業藝能領域上之校外傑出表現與成就，爭取本校榮譽，特辦理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甄選範圍包括：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體育領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由體育室另行擇期辦理，其餘領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由教務處辦理甄選。）
107 學年度學生申請期限為 108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各學系收到學生「甄選申請單」後，請依收件結果進行推薦後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前將「薦送彙整表」電子檔及紙本核章，併同學生申請資料送交教務處課務組依學系推薦名單辦理甄選會議。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系所班別增設調整案（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已完成報部申請，共

- 計有 4 案：特殊項目增設 1 案：語文與創作學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一般項目停招 2 案：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人文藝術學院「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 1 案：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預計於 108 年 7 月中旬公告申請結果。
-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於 3 月 4 日（星期一）完成，將於 3 月 19 日（星期二）前回收學生簽名確認之選課清單，教師於 3 月 20 日（星期三）起可逕於教務資訊系統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 四、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建議各開課單位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 出版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108 年度迄 3 月 15 日為止共計 24 篇。於 2 月 14 日召開第 32 卷 1 期編輯委員會，討論 9 篇新刊登稿件，決議為修改經審議通過者計有 6 篇，3 篇退稿。
- 三、目前正著手規劃辦理科技部人社中心辦理之 TSSCI 申請作業，截止收件期限為 108 年 3 月底。
- 四、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北教大校訊》第 195 期已出刊，刻正進行第 196 期之徵稿作業。
- 七、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 八、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 華語文中心

一、開課資訊

- (一)華語春季班 108 年 2 月 25 日新生報到及註冊，3 月 4 日(星期一)開課，5 月 21 日(星期二)課程結束，目前共計有 159 位學員。另個人班學員 5 位，企業外派 1 位。
- (二)2019 暑期華語夏令營兩梯次皆已報名額滿，第一梯次 101 位，第二梯次 73 位。

二、活動資訊

- (一)華語文中心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晚上 5:30 辦理”華語好聲音”-外籍生華語

歌唱比賽。

(二)華語文中心春季班文化課程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清明節文化活動，邀請華語老師介紹華人重要節慶之一「清明節」的傳統文化與習慣，並準備潤餅材料，讓學生體驗包潤餅，並享受臺灣在地節氣美食。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 一、規劃春季夜間班東南亞語課程。
- 二、規劃 2019 年「湖北教育廳交流研習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08 年 2 月 19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

一、課務報告：

(一)本學期計開 97 門課共 4178 人修習。計 63 班修課人數達 9 成以上，每班修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將近 8 成，有效控管開課總量達成節流規劃。台大與本校仍維持 50 個校際互選名額，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二校改為紙本選課，修課人數較不踴躍。

學期	台大選修 本校人數	本校選修 台大人數	學期	台大選修 本校人數	本校選修 台大人數
104-1	28	38	104-2	36	33
105-1	23	45	105-2	26	45
106-1	3	30	106-2	4	23
107-1	0	18	107-2	5	22

(二)於 2 月 20 至 2 月 27 日通識校際選課及人工加選作業期，自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中午不休息），提供學生通識課程校際選課及人工加簽服務與通識學分相關資訊諮詢，計提供超過 200 人次通識課程諮詢服務，及協助 137 人次辦理校際選課及人工加簽作業。

(三)辦理 107-2 第 3 階段課程停開事宜，請課務組協助於系統停開未達開課門檻之通識課程，同步會發信給這些停開課程的學生，並輔導他們選修其他課程。

(四)彙整及傳送本校、台大二校通識互選修課名單及掃瞄檔。

(五)整理及規畫 108-1 通識各領域課程草案，送請各領域召集人審查後，提會討論。

(六)整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跨領域課程期末師生教學意見，開設 118 門課，收到 115 門課程調查結果，本學期全校總平均值為 4.64，通識跨領域課程總平均值為 4.60。通識跨領域課程平均值計有 114 科達到 4 以上，其中 4 科更高達 4.8 以上。

二、行政業務：

(一)於 108 年 2 月 13 召開 107 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業務會議，進行年度工作報告及規畫，討論及決議教師成績更改案。

(二)於 106 年 3 月 12 開 107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討論及決議 108 年度計刪減及調整課程案、108 學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設科目案。107 調整及刪減課程提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三)為提升通識課程統整性及融貫性，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方向性，激發學生各項潛在能力，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辦理相關演講講座及補助鐘點費，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補助 14 門通識課程教師辦理相關專題講座鐘點費。

(四)協助中心教師申請教學助教，及協助教學助理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保、核銷等事宜。

(五)簽辦通識教育委員、教評委員及文史哲領域召集人遞補聘兼事宜。簽辦高教 A-5 計畫專任助理聘任及經費變更事宜。

(六)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彙整通識中心 3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予秘書室。
- 2.填報通識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任課時數電子檔予教務處。
- 3.提供歷年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老師開課資料予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4.填復通識中心 2 月份電子化會議執行紀錄表予文書組。
- 5.提報通識中心「109 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予計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8.3.27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業務

(一)班級會議紀錄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紀錄上傳事宜

- 1.各班每學期應安排適當時間(2~3次)與學生座談，並指導學生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導師於收到學生上傳會議紀錄的通知，應適時上網批示。
- 2.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應依系統格式提示，將討論內容及決議詳細紀錄。
- 3.學生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線上查詢】中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學生上傳資料後，惠請導師抽空上網審核。
- 4.導師審核步驟：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導師專區】→學生班會活動紀錄審核及查詢→點「開會日期」→填寫「導師評語」欄→按「存檔」→再按《上傳資料》鈕確定。

(二)優良導師遴選事宜

最新修正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107.12.24修正通過)，業已將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納入獎勵範圍，並自107學年度開始實施。第一階段推薦作業將自108年5月開始實施。

(三)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規定，導師對於導生具有瞭解與指導行為、學業和身心的相關職責，並登錄輔導相關紀錄。以下為近幾學期導師輔導諮詢狀況，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與付出。

105-1至107-1各學期輔導諮詢紀錄比較表：

學年/學期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輔導教師	48	42	41	37	45
輔導人次	804	756	683	553	917

(四)為減少退學的狀況，並輔導學生按部就班學習，按時完成大學現階段課業，本組於2/19寄發上學期三科以上不及格或第一次1/2或2/3之學生名單給各班導師，敬請相關學生導師能於5/31日前回傳所屬導生之輔導狀況。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狀況如下：

學年期	第一次 1/2	第一次 2/3	第二次 1/2	3科以上不及格	預警班數
107-1	23	5	12	89	52

二、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106~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險期間為106年8月1日起108年7月31日止，106學年度申請保險金案件計有109件；107學年度迄3月6日止，申請案件計有71件，申請原因及申請件數如下表：

106至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狀況表

申請原因 學年度	運動 傷害	交通 事故	醫療 住院	一般 意外	重大 傷病	身故	合計
106	20	37	20	21	10	1	109
107	14	16	21	14	6	0	71

三、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濟弱勢學生輔導機制

- (一)學習及就業獎勵金：本(108)年度，計畫期程從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請於此期間內向生輔組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如學習事實於 12 月 10 日後者，亦請先至本組填表送件。
- (二)精進學習助學金：預定於 5 月 31 日前就受領學生檢附之相關學習文件核發第一期助學金，11 月 30 日前核發第二期助學金。
- (三)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107 學年度上學期已核發 47 人，本學期共有 1 位休學、1 位退宿、1 位左營受訓，共計 44 人申請。

四、就學貸款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已於 2 月 27 日截止收件。現正進行補件催收及系統申請資料修正，俟確認無誤後將上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以進行後續作業。

五、僑生輔導

3 月 23 日由生輔組及校安組僑輔人員，率同本校僑生至東吳大學參加北區僑生春節聯誼活動，於園遊會會場設攤販售異國風味美食，增進本校僑生與各校僑生之互動，並獲得在臺求學過程中難得之體驗。

六、學生宿舍

- (一)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連假已完成二宿五樓採光罩壁癌油漆修補。
- (二)3 月 4 日完成一宿中央樓梯紗窗更換
- (三)3 月 11 日張貼 108 學年度宿服組志工招募公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畢業典禮

本年度畢業典禮仍依往例於體育館三樓舉行，將採公開招標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相關招標文件已於 3 月 8 日上網公告，預計可於四月中旬完成全部招標作業。待完成招標程序後，將與得標廠商、總務處營繕組、體育室共同召開進場前協調會議。

二、學生社團活動

- (一)本年度社團評鑑活動，訂於 5 月 21 日舉行，評鑑場地依往例於大禮堂舉行，評審委員刻正邀請中。
- (二)本年度社團幹部交接日期訂於 6 月 5 日，地點於活動中心 405 會議室。
- (三)截至 3 月 6 日為止，各社團合計共申請 25 場活動，審核通過 4 場，待審核 21 場。

三、學生寒假服務梯隊

- (一)108 年寒假期間學生服務梯隊已陸續執行，今年實際執行 17 組團隊，服務員 476 人次，受益人數 1098 人，活動經費總計獲補助 81 萬 7,000 元整，補助情形如下：
 - 1.教育部補助 30 萬元。
 - 2.桃園市政府補助 2 萬元。
 - 3.其他校外單位補助 49 萬 7,000 元。
- (二)教育部 108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本校慈愛社申請至台北市木柵國小服務，獲補助新臺幣 10,500 元整。

■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108.02.01~108.03.7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213	76.9%	51	18.4%	264	95.3%
保健諮詢	6	2.2%	0	0.0%	6	2.2%
營養諮詢	5	1.8%	2	0.7%	7	2.5%
總計	224	80.9%	53	19.1%	277	100.0%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前三名依序為：校外、球場及家裡。
- 2.校內受傷類別，前三名依序為：擦傷、切割傷及挫傷。

二、健康教育

- (一)減重比賽：活動於3月11日(一)開始進行，比賽為期10週，共計74人報名參加。活動內容包含每週測量體位、飲食課程、運動課程及健康餐照片上傳等，許多參賽者皆已透過活動開始建立健康生活習慣(改變飲食習慣、增加運動時間)。
- (二)窈窕增肌養成班：活動於3月11日(一)開始報名，針對身體質量指數(BMI)低於18.5的參加者，免費提供飲食指導、肌力訓練課程。參加者每月測量體重並繳交一日飲食照片，肌肉量增加者可獲增重獎金，歡迎符合增重條件之師生踴躍報名。
- (三)菸害防制一氧化碳檢測：於2月22日(五)結合健康教育課程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共33人進行一氧化碳檢測，讓同學了解一氧化碳對於人體的危害。
- (四)傳染性疾病肺結核衛生教育講座：邀請台北市衛生局田惟愛講師於3月6日(三)，至本校做肺結核治療與預防的防疫衛生教育宣導，教職員工共計30人參加。
- (五)舉辦CPR及AED訓練課程：衛保組於3月15日(五)結合通識課程，進行校內急救訓練，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講師蒞臨本校予以指導，並擴大參與對象包含全校教職員工生。當日進行課程講述、實際操作及筆試測驗。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 (二)水質檢驗：108年2月份抽檢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三)衛保組於3月12日(二)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抽檢，檢測重點項目包含涼拌菜、飲品、冰塊及切割過的熟食等，抽檢該等食品之目的在於瞭解商家製程是否有交叉汙染之虞。若發現不合格者，可作為工作人員衛生操作之具體改善方向，預計7~10個工作天後收到檢驗結果。
- (四)教室檢查：配合校安組服務學習課程，本學期自開學第二週至第十五週，每日由衛保組工讀生負責檢查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等共用教室，並於每週則呈檢核結果。針對清掃不佳之教室，則惠請校安組協助督促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 (五)登革熱防治宣導：請各單位定期校園環境巡查及清除積水容器，務必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大雨過後應加強巡檢頻率，以降低登革熱等傳染病風險；開學期間自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健康管理，若有發生確診病例，請儘速通知衛保組落實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
- (六)肺結核防治：早期常見症狀為咳嗽、發燒、食慾不振、體重減輕、倦怠、夜間盜汗、胸痛等症狀，如有上述症狀請儘速前往醫院胸腔科或感染科就診，以利診斷與治療。
- (七)流感防治宣導：如有類流感症狀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一

且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至大醫院接受治療。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8年2月1日~108年3月5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59	78	76%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24	72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0	30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開學之際，陸續接受同學及師長主動前來預約個別諮商及安排初步晤談；另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緊急協助就醫及家長諮詢、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 (一)將於3月25日至29日辦理「關係銀行」之心理衛生推廣週，帶領學生認識關係互動，辦理地點於學生餐廳前廣場。
- (二)將於108年5月8日晚上18:00-20:30辦理「關係與愛情」講座，由蘇予昕諮商心理師主講，地點於篤行樓406教室，將於4月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加。

三、團體工作坊

- (一)將於108年4月23日至5月28日，每週二晚上18:30-20:30辦理共6場次之「愛情失落療癒團體」，由蘇亭允、李佳真實習心理師帶領，地點為至善樓202團體教室，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加。
- (二)將於107年4月25日至5月30日，每週四晚上18:30-20:30辦理共6場次之「人際關係探索團體」，由張文馨、劉宇霖實習心理師帶領，地點為至善樓202團體教室，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加。
- (三)將於108年4月27日(六)09:00-16:00辦理一場次「關係界線探討」工作坊，地點為至善樓202團體教室，邀請吳珮瑩諮商心理師帶領，將於4月初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加。

四、爆米花義工團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08.02.20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1—心衛週培訓課程	G202	30
108.02.27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2—期初大會	G202	22
108.03.06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3—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1次	G202	31
108.03.13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4—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2次	G202	27
108.03.20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5—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3次	G202	-
108.03.25-3.29	12:20-13: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	學生餐廳	-

108.04.10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6—心理衛生宣導週 檢討會議	G202	-
108.04.24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7—樂高創意工作坊	G202	-
108.05.01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8—園藝治療工作坊	G202	-
108.05.08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9—關係講座	G202	-
108.05.15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9—幹部經驗分享	G202	-
108.05.22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10—幹部選舉	G202	-
108.05.29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 11—期末大會	G202	-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108.02.19 (二)	12:30-13:20	2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進 度討論	G201	13
108.03.13 (三)	12:30-13:20	3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進 度討論	G201	12
108.04.24 (三)	12:30-13:20	4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手冊完 稿、志工活動交流	G201	-
108.05.15 (三)	12:30-13:20	5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幹 部交接、志工 SOP、老米花留團意 願調查	G201	-
108.06.05 (三)	12:30-13:20	6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成 形、新生手冊印製、新生始業式活 動、期初活動	G201	-
108.07	12:30-13:20	7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始業式活 動確認、招募志工方式確認	G201	-

(統計日期截至 108.3.13)

五、其他

(一)辦理靈性私塾-專業人員培訓

於108年3月28日(四)辦理組內專業人員培訓讀書會暨個案研討會，邀請劉慧卿醫師擔任引言及督導，預計10位組內專兼任心理師與會。

(二)組內空間修繕進度報告

依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空間修繕事宜。目前進度報告有二：

- 1.諮商空間部分，已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找建築師評估隔音效果與繪製空間平面規劃草圖。
- 2.警鈴部分，已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找廠商評估安裝可行性。

■體育室

一、校長盃球類競賽:

(一)舉辦項目:桌球及羽球。

(二)舉辦日期：桌球(3月12日週二下午3:30~)、羽球(3月19日週二下午3:30~)。

(三)舉辦地點：體育館3樓，歡迎師長及同仁蒞臨觀賽為同學加油。

- 二、本校田徑運動代表隊體碩班曹純玉同學於「2019 東京馬拉松」榮獲優異成績 2:36:14，打破保持了15年的女子馬拉松全國紀錄 2:39:53，並同時達到「2019 世錦賽」參賽標準 2:37:00。

- 三、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運動聯賽(複賽):於 108 年 3 月 5-11 日假彰化師範大學舉行，本校由教練林顯丞老師領軍，榮獲男公開一級(複賽)亞軍，應主辦單位邀請於 3 月 26 日出席四強記者會，3 月 30 及 31 日(週六、日)於台北體育館參加全國決賽。
- 四、2019 亞洲排球俱樂部錦標賽:比賽預定於 2019 年 4 月 18-26 日(暫訂)在國北教大及臺北市立大學(天母)體育兩地開打，歡迎本校師生同仁蒞臨觀賽。

■校園安全組

- 一、2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 2 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2 件)。
 - (二)執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服務學習計 449 人次。
 - (三)登載遺失物計 37 件，拾獲物計 25 件，已領回計 10 件。
 - (四)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5 件(含儘候召集)。
- 二、輔導員執行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時，將持續宣導本校校外賃居學生之用電安全。
- 三、持續要求同仁熟悉性平事件校安通報流程及相關法令，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原資中心

一、計畫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 108 年補助款 636,500 元已於 3 月 5 日撥款，109 年核定補助 313,500 元於 108 年底再製據檢送，合計補助 950,000 元。(計畫期間 108/2/1~109/7/31)
- (二)107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之函稿已向上呈核，預計 3 月中完成報部。

二、獎助學金申請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已完成「下學期原住民學生合格名單」上傳作業，紙本收件至 3 月 18 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後於 3 月 29 日前函送至輔仁大學。
- (二)108 年度第一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收件至 3 月 18 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後於 4 月 3 日前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三、課業支持系統：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開始實施，已陸續有學生至原資中心進行課業協助。

四、活動參與問卷調查：為了解原民生較少參與原資活動的原因及其需求意見，爰設計線上問卷供學生填答，匯出統整後的資料將做為爾後舉辦活動之參考依據。

五、社群交流：3 月 7 日下午派員參加「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08 年 3 月)

◆ 保管組

- 一、本校管有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及 312-1 地號等 2 筆土地，遭寧波西街 122 巷 5 號及泉州街 8 巷 14 號(1~3 樓)之私有房屋占用，於 103 年間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案，業經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26 號裁定確定（三審定讞），並獲法院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本校已向國稅局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協調會議與占用人協商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事宜。本校為使本事件和平落幕，期間善盡所有努力(包含召開協調會與當事人良性溝通並給予寬緩期回覆)，占用人 107 年 8 月 7 日陳情本校同意減免不當得利後，願主動配合拆遷作業，因當事人所提之條件顯不符比例原則，本校無法同意，經商請本校法律顧問周立仁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周律師建議再向土地坐落之區公所申請調解，在不改變判決結果之前提下，善盡各種可能之解決方案，令雙方之損害化為最小，進而有利本校以和平方式收回土地。
- 二、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事業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7 日核定實施。本案已進入擬訂權利變換計畫階段，實施者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舉辦公聽會，申請分配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止，本校委託拓築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實施者各項資料、更新後房地分配方案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提供專業或技術性之協助。總務處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先行與拓築顧問公司召開選配議題討論會議，該公司綜合本校意見及考量「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依實施者提供之更新後本校應分配權利價值新臺幣 648,620,391 元，提出選配建議報告。本校已於 5 月 28 日前依規定提送「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及「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本案權利變換計畫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臺北市政府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2 月 12 日召開本案新建工程涉及文資法監測保護報告書審查會議。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1 月 30 日辦理會勘本校西南側鉛球投擲場土地，考量土地位於住宅區及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建議本校評估將訓練場移設至校區內適當場地，或提出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面積、區位等條件，洽該署協覓適宜標的供評估。本校已函請國產署提供鄰近國有非公用地，代替目前本筆土地之功能，其面積約為 1200 平方米(40 米*30 米)，以利本校鉛球教學與訓練之使用。
- 四、校區東南側收回之舊眷舍已由營繕組委請廠商拆除完畢，有關臥龍里辦公處陳情垃圾場規劃及轉角鐵皮圍籬遮蔽用路人視線一事，本校已通盤考量里民意見、學生機車動線、垃圾清運車動線及垃圾子母車集散轉置空間並將後續規劃函復里辦公處知悉。
- 五、與主計單位核對 2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

陳核。

- 六、陳報 108 年 2 月份月報暨國有財產(含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表」各 2 份暨「財產增減表」2 份至教育部。
- 七、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2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八、辦理購置資訊設備「汰換」申請調查表審核。
- 九、辦理今年全校年度財物盤點相關作業。
- 十、辦理 108 年 2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件，其中財產增加計 12 筆(含圖書 4 筆)及非消耗品計 115 筆，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十一、印製各單位異動主管之移交清冊，請各單位確實辦理財產移交手續。
- 十二、提供尚未辦理移交人員之移交清冊，以俾儘速辦理移交。
- 十三、辦理 2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本月帳務移動財產 258 筆、非消耗品 380 筆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十四、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五、108 年 2 月財物減損案件，其中財產減損計 72 筆及非消耗品減損案件計 407 筆，解除帳務及經管責任。
- 十六、更新線上財物查詢系統資料庫，以提供保管人即時掌握所經管財物明細資料。
- 十七、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八、辦理報廢財物回收變賣等事宜，計為校務基金增加 15,070 元收入。
- 十九、整理消耗品櫃、盤點、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及製作 1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等事宜，2 月份 170 件 42 項。
- 二十、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營繕組

- 一、東南側眷舍拆除工程(垃圾場整建)已完成地坪混凝土澆置，目前進行地坪養護中。
- 二、科學館 107 教師研究室整修工程已完成，目前進行清潔及準備申報完工中。
- 三、行政大樓圖書館電梯汰換財物採購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決標，已完成材料及設備資料審查，目前備料中，預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施作。
- 四、藝術館電梯梯汰換財物採購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決標，已完成材料及設備資料審查，目前備料中，預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施作。
- 五、北美館身心障礙考場照明改善已於 108 年 03 月 05 日決標，目前廠商材料及設備資料準備中。
- 六、108 年 02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 (一) 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例行維護保養。

(二)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三) 全校抽水馬達巡檢。

七、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 出納組

一、本期(108年3月13日)與上期(108年2月13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如下：

類別	本期 (1080313)	上期 (1080213)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142,775,706 元	68,823,498 元	+73,952,208 元
定存結額	1,513,611,910 元	1,453,500,000 元	+60,111,910 元

二、匯款支付作業 108 年 2 月支付 2210 筆，金額共 77,393,094 元整。

三、退匯處理 108 年 2 月計 6 筆。

四、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3 項：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延長 ATM、中信銀及郵局櫃檯繳費至 108 年 3 月 5 日止)。

(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08 年 1 月 23 日至 108 年 2 月 18 日。(延長 ATM、中信銀及郵局櫃檯繳費至 108 年 4 月 18 日止)。

(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雜費，繳費期限：108 年 1 月 22 日至 108 年 2 月 18 日。(延長 ATM、中信銀及郵局櫃檯繳費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

五、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3 項：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健保費，繳費期限：108 年 1 月 28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本案銀行代收共 76 人，金額共 251,556 元。

(二) 107 學年度幼教專班學分費，繳費期限：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08 年 2 月 13 日。本案銀行代收共 35 人，金額共 700,000 元。

(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會費，繳費期限：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本案銀行代收共 486 人，金額共 291,600 元。

六、電子支付作業 108 年 2 月共支付 15 筆，金額共 589,066 元整。

七、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科技部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08 年 2 月共 343 人次，金額共 6,218,948 元整。

八、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2 月底總計支付 714 筆，金額共計 1,520,974 元整。

- 九、 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2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990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 十、 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業2月共16件，稅額合計655,916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2件，稅額合計132元。
- 十一、 2月份支付新制實習、導師費等鐘點費造冊共9筆，總金額57,112元。
- 十二、 2月份新增受款人，經由本組複查表單，建檔總筆數共109筆，年度累計295筆。
- 十三、 2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5筆)總金額3,396,271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289筆)總金額1,506,404,000元(在途保管品4900萬)。
- 十四、 奉核資金調度6,370萬元至郵局進行新增13張2年期定存單，已於3月6日完成，預計每年可增加約70萬利息收入。
- 十五、 奉核資金調度3億元至郵局進行新增63張3年期定存單，預計每年可增加約340萬利息收入。

◆ 環安組

一、 安全衛生業務

- (一)本校 107 年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校檢核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副知相關單位改善，以利下週期評鑑。
- (二)於主管協調會及行政主管會報，提案有關訂定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二、 能源管理業務

完成太陽光電設備租用雙向電表租金合約用印，並送台電辦理後續。

三、 污染防治宣導業務

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公聽會時程，提供師生同仁知悉。

四、 環境教育

- (一)網頁公告彰化師範大學 108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核心項目訓練班。
- (二)公告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台灣綠點子創客徵選活動，獎金高達 23 萬元。

五、 綜合業務

- (一)函復教育部校園老舊鋼瓶存放安全調查表，經查本校並無老舊氣體鋼瓶存放。
- (二)校園公共區域環境預防登革熱污染巡查。

六、 實驗室實習工場管理業務：

- (一)監督指導學生操作實習工場機器並準備木工安全講習測驗試題。

(二)實習工場機械維修:

- 1.木工教室空壓機放水。
- 2.模型工廠更換砂盤砂帶機砂紙、線鋸機鋸條。

◆ 文書組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

辦理全校各項證明書、聘書、契約書、獎狀、單據及畢業證書等用印業務，108年2月份計1,508件。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收件、分文、繕校、發文、寄送等業務：

(一) 108年2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783件，紙本收文計60件，共計843件。

(二) 108年2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119件，紙本發文計42件，共計156件。

三、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一) 108年2月份歸檔掃瞄編目公文共計1,102件，年度累計共2,748件。

(二) 本組定期於每月1日、16日透過電子郵件及5日以紙本方式稽催提醒逾期公文，目前執行108年2月份以前全校逾期未歸檔89件公文稽催作業，年度累計216件，敬請單位主管對承辦人進行催辦，儘速完成公文辦結作業並送文書組歸檔。

(三) 持續辦理107年度公文檔案整理檢核工作。

(四) 清查核對101至107年密件公文。

(五) 辦理第2期46至50年國家檔案移轉前檢核分案工作。

四、配合行政院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公文電子化作業，本校108年2月公文線上簽核比率80.72%(依研考會公文電子化績效指標計算)，請各單位主管宣導儘量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核及電子化會議，落實政策推動。

五、請各單位主管宣導委託本組郵寄公務郵件並自行貼足郵寄郵資交寄文書組，收件截止時間為下午4時30分止。

六、請公文系統廠商進行更新修正「雙面列印、滑鼠滾輪、切換畫面」功能事宜。

七、請公文系統廠商增加「不需掛號案件簽收單」功能，由紙本手寫改為電腦列印促進行政效率。

八、辦理108年公文製作系統改版升級服務規劃(更新)案前置作業。

◆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

(一) 招標案: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48 件，其中規劃階段 0 件、會簽階段 05 件、招標公告階段 4 件、議價/評選階段 0 件、決標履約階段 30 件、驗收付款階段 09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數資系	數位課程影片拍攝製作	955,5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二期驗收)
2	計網中心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	17,27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3	計網中心	103 年教平台升及採購維護案	122,000						V	限制性招標
4	圖書館	107 年西文期刊一批	3,974,000						V	公開招標
5	計網中心	「107 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69,000						V	限制性招標
6	教務處註冊組	招生系統功能擴充	550,000						V	限制性招標
7	課傳所	107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後續功能擴充建置案	4,063,500						V	限制性招標(第二期驗收)
8	主計室總務處	107-109 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及納保管理	2,060,000						V	限制性招標
9	師培中心	辦理「拼薪袋月-108 年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委託專業服務	353,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0	教務處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後臺管理系統建置案」	1,339,836						V	準用最有利標
11	研發處	本校外籍學生(含僑生)申請入學系統新增刷卡繳費功能案	160,000						V	限制性招標
12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	8,1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13	生輔組	「106-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4,460,000						V	公開招標

14	北師美術館	107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保存倉儲租賃案	27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5	教務處教檢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入闈租賃設備」案	96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6	圖書館	108 年西文期刊一批	3,530,000					V		公開招標
17	教務處教檢	「報名及閱卷作業之電腦、影印機相關設備一批租賃案」	186,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8	圖書館	「圖書館 3-4 樓空間及設備更新整合建置」案	13,985,000					V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第 1 期驗收
19	藝設系	藝術館 106、403、501、507 教室整修及設備更新	3,050,000						V	公開招標
20	音樂系	108-109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574,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1	音樂系	108-109 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327,7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2	學務處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企劃案	8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3	華語文中心	「2019 年澳洲華語教師培訓班計畫」住宿採購案	416,92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4	研發處	「學校簡介光碟製作-107 年度影片相容更新案」	370,000					V		限制性招標
25	計網中心	「108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2,896,000			V				準用最有利標委員會組成中
26	文書組	「108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護」	452,000					V		限制性招標
27	教務處教檢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電腦閱卷、製卷及成績處理案	2,335,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28	出版組	108 年〈北教大校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印製案	225,000					V		限制性招標
29	總務處	「108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案」	1,503,029					V		公開招標
30	總務處	「108 年校區廁所盥洗室清潔維護暨學生生活動中心 1-2 樓餐廳空間及	5,886,600					V		公開招標

		廁所清潔」案							
31	課傳所	師資生教學演示系統建置案	900,000					V	限制性招標
32	教經系	A505B、A503A 教室建置 86 吋觸控式顯示器及其相關教學設備整合一批	261,4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3	教務處教檢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用紙一批」	159,772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4	師培中心	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線上報名與評審系統維護與功能新增案	1,155,000					V	限制性招標
35	計網中心	「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短期維護」案	925,000					V	限制性招標
36	教務處教檢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入闈期間膳食勞務採購案	632,360					V	限制性招標
37	圖書館	「108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	930,000					V	限制性招標
38	事務組	「108 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	240,240					V	限制性招標
39	課傳所	分組合作學習績優深耕學校赴美國參訪	2,231,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40	自然系	Leica DM750P 偏光顯微鏡 1 套	158,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1	課傳所	分組合作學習教學影帶拍攝製作	1,2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42	計網中心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個資保護管理顧問服務	996,45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第 1 次委員會召開
43	圖書館	108 年度中文圖書	1,600,000					V	公開招標
44	研發處	本校教育實踐與創新期刊校編排版印製寄送與行銷	260,000			V			限制性招標
45	圖書館	108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	1,000,000					V	公開招標

46	事務組	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修申報及定期維護案	388,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7	自然系	去離子純水製造機	136,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8	數資系	金門至台北來回機票	249,01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二) 其他：

1.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採購案。
2. 其他1萬元以上設備及5萬元以上經常門採購案件。
3. 機關綠色採購、小額採購、優先採購(身障團體)申報登錄作業。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1樓、2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其他 (請敘明)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1	總務處	2樓日常生活用品區	V					該空間資源中心簽請做為晤談室之用，暫停辦理公告招商事宜。
2	總務處	圖書文具部				V	109.6.30.	得標廠商「康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3	總務處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09.6.30.	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4	總務處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味豐企業社」，目前正常履約中。
5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阿義商行」，目前正常履約中。
6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饌商行」，目前目前正常履約中。
7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08.6.30	廠商「郭玉女(呆熊早餐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8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4 櫃位				V		第2次上網公告108/02/19截標，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奉核後03/17辦理第3次上網公告招商中。
9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5+A6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雲南小廚」，目前正常履約中。
10	總務處	休閒品飲區				V	109.6.30	得標廠商「林建乙(自然人)」，目前正常履約中。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

1. 館舍場地租借(自 108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 \$753,253 元。
2. 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320,290 元(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 月 10 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

1. 配合學校 3 月份接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工作，分區積極加強校園及考場周邊環境清潔整治工作。
2. 持續請勤務班同仁進行全校例行性分區草皮修整維護、小幅修整灌木保持樹型，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花圃堆積落葉清理等校園綠美化及園藝維護工作。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 簽辦繳交 108 年 3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58,736 元。
- (2) 簽辦繳交 108 年 1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 (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692,432 元(雇主提繳 618,022 元、個人提繳 74,410 元)。
- (3) 簽辦繳交 108 年 1 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 (兼任助理、工讀生等) 139,017 元。

2. 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 108 年 1 月學校負擔勞保費 915,426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206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11,634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901,586 元)；自負勞保費 234,424 元。
- (2) 108 年 1 月(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 275,686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724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2,914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272,048 元)；自負勞保 59,064 元。
- (3) 108 年 1 月學校負擔健保費 511,150 元；自負健保費 214,724 元。

3. 本組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08 年 2 月 12 日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637 人次。

4. 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本組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人事室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07 學年度下學期共計有 144 人加保。(截至 108 年 3 月 11 日之統計)

5. 原預計 108 年 2 月 1 日起，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因配合老師開課狀況，故實際納保期間為 108 年 3 月 4 日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此計畫的總納保人數有 203 人。

(四) 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 工友編制：原編制工友 15 人、技工(含駕駛)4 人；現有人員為工友 9 人、技工(含駕駛)4 人。
2. 配合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五) 其他及交辦事項：

1. 學生餐廳工作說明：

- (1)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 108 年 02 月分攤之電費中。
- (2)學生餐廳 1、2 樓：自助餐、A1、A2、A3、A5+A6 櫃位、便利商店、休閒品飲區及 2 樓圖書文具部等 9 個櫃位，目前正常履約中。
- (3)1 樓 A4 櫃位：第 2 次上網公告 108/02/19 截標，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奉核後於 03/17 第 3 次上網公告招商中。
- (4)針對學生幹部座談會提出學生餐廳用餐座位不足，建議規範外來客用餐時間案，本處與學務處實地會勘結果，擬於近期內將二樓桌椅小幅調移至一樓空間增加用餐座位，並加強宣導二樓用餐空間舒適、寬敞，請多加利用。後續再研商增加一樓座位可行方案，另案簽核辦理。

2. 校門口內側上方、行政大樓、體育館及文薈樓等幾處館舍鈦金字汰舊換新工作，已請廠商完成示意圖及報價作業，俟簽奉核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六) 辦理 108 年度全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招標採購事宜。

(七) 各單位專線、分機移機、新增專線、分機申請受理，並進行全校分機資料異動管理及專線分機報修處理。

(八) 全校各項水、電、瓦斯、電話費用核銷。

(九) 多媒體資料刊登及維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一) 教育部 108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 108 年 2 月 20 日(三)參加表冊填表暨系統操作北區說明會。
- 108 年 2 月 25 日(一)辦理校內表冊分配說明會議。
- 108 年 2 月 21 日(四)-3 月 4 日(一)調整基本資料。
- 108 年 2 月 21 日(四)-3 月 04 日(一)：調整基本資料
- 108 年 3 月 01 日(五)-4 月 19 日(五)：表冊填報期間
- 108 年 3 月 11 日(一)-3 月 29 日(五)：系所提供表冊相關資料期間
- 108 年 4 月 24 日(三)-5 月 03 日(五)：校內確認檢核表期間
- 108 年 5 月 06 日(一)-5 月 22 日(三)：本期表冊統一申請修正作業及資料修改作業
- 108 年 5 月 24 日(五)-5 月 31 日(五)：函送報部版檢核表
- 108 年 5 月 01 日(三)-5 月底：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二、科技部相關業務

- (一) 辦理新進教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 2 件移轉作業。
- (二) 辦理 108 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共 44 件申請作業。
- (三) 辦理 107 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案結案報告作業。
- (四) 參加 108 年 3 月 7 日科技部及教育部主辦「學術倫理工作坊」。
- (主講者:香港大學協理副校長 岑美霞教授)
- (五) 公告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及申請作業。

三、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 準備 108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
- (二) 108 年 3 月 15 日(五)參加 2019 年高教深耕推辦公室主題式工作坊-「校務研究之應用」。
- (三) 108 年 3 月 15 日(五)與玄奘大學、華夏科技大學討論 2019 東南亞校務研究研討會之合作事宜。
- (四) 108 年 3 月 20 日(三)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談 IR 系統-108 年功能擴充項目。

(五) 辦理視覺化分析軟體(Tableau)軟體維護續約、核銷事宜。

四、綜合業務

(一) 處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二) 辦理校外各單位申請學術研究計畫來函公告作業。

(三) 辦理校內各類計畫案經費審核相關事宜。

(四) 辦理 108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報支會辦作業。

(五) 108 年 3 月 19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工作坊」。

(六) 於 108 年 3 月 7 日、108 年 3 月 12 日辦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庫及教師評鑑系統教育訓練。

(七) 籌辦本校 2019 教學實踐研究暨校務研究研討會事宜

(八)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3 篇。

(九) 辦理學校簡介影片更新相關事宜。

(十) 辦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滾動修正相關事宜。

(十一) 辦理「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校內徵件截止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三)止。

(十二) 辦理校務評鑑改善事宜，各單位訂於 3 月 29 日(五)前回覆規劃改善計畫。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一) 完成英國 Leeds 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續約事宜。

(二) 完成美國 Boise State 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新簽事宜。

(三) 辦理捷克 Hradec Kralove 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續約及「交換學生協議」新簽事宜。

(四) 辦理南京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備忘錄」新簽事宜。

(五) 籌備 2019 年亞洲教育者年會參展事宜。

(六) 辦理 108 年度日本姊妹校語言與文化研習團活動作業。

二、行政業務

(一) 辦理外籍學生健保加退保相關事宜。

(二) 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工作許可證相關事宜。

(三) 辦理外籍學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請款暨撥款作業。

- (四) 辦理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案。
- (五) 辦理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及教師外文論文潤飾補助申請案。
- (六) 辦理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
- (七) 辦理系所申請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
- (八) 辦理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申請案補助作業。
- (九) 辦理 107 年度學海築夢(含新南向)計畫行前上網填報及經費授權作業。
- (十)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姐妹校薦送本校交換學生入學輔導相關事宜。
- (十一) 辦理 108 學年度本校薦送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料薦送作業。
- (十二) 辦理外籍生申請入學網站新增線上刷卡繳費功能驗收作業。
- (十三)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學生學伴輔導作業。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行政業務

- (一) 辦理育成中心空間進退駐事宜。
- (二) 辦理育成中心電費、水費、網路費計算。
- (三) 處理育成中心飲水機及水質定期檢測事宜。
- (四) 辦理育成中心全棟公用空間清潔更換事宜。
- (五) 辦理育成中心網路設定問題。
- (六) 計畫未來的創新創業競賽與相關活動工作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61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

- 一、本校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5,202 萬元，主冊成果報告書已於 1 月 15 日完成報部，附錄成果報告書於 1 月 28 日完成報部；另附錄(弱勢生協助計畫)108 年申請案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報部申請。
- 二、本校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期款已於 3 月 5 日掣據報部請款。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107-2 學期持續提供專任教師參與校外研習或證照取得之補助，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二、107-2 學期因教育部補助教學助理之勞健保費用，故仍持續提供專任教師每人一名教學助理協助課程教學，申請期限至 2 月 18 日止，共計 209 名教學助理，並於 3 月 12 日辦理本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
- 三、本學期多益校園考擬定於 5 月 19 日辦理，依合約規定，報名人數未滿 100 人，其報名費為 1,100 元；另本中心訂有「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凡通過標準者，補助二分之一報名費，歡迎學生多加利用。
- 四、107-2 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已於 2 月 13 日辦理，共 4 位新進教師。
- 五、107-2 學期「薪傳教師諮詢服務」已於 2 月 13 日截止申請。
- 六、107-2 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訂於 3 月 4 日(星期一)截止申請，共核定 9 組，執行期程為 3 月至 8 月。
- 七、107-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配合課程大綱上網期程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勾選題目。開放未勾選題目之教師進行勾選至 5 月 15 日截止。
- 八、107-2「課業精進夥伴」將於 3 月 8 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於 3 月 14 日辦理說明會，執行起程自 3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止。
- 九、107-2「學生學習社群」將於 3 月 8 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於 3 月 15 日辦理說明會，執行起程自審查通過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61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8年2月22日至108年3月22日)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圖書/視聽資料經費執行情形：

執行 108 年度圖書/視聽資料採購，已於 3 月 4 日個別向系所說明最新進度，提供系所掌握單位經費運用情形，包含：(1) 108 年度圖書費分配額度及目前執行進度；(2) 相關作業辦法。

二、中小學教科書蒐集：

108 年度累計已採購國內康軒版、南一版及翰林版國小教科書 684 冊，歡迎至圖書館參閱利用。

三、執行 108 年度中文圖書及視聽資料公開招標案(折扣標)：

已於 3 月 7 日決標，刻正進行 108 年度首批中文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作業。

四、感謝林淇瀆老師、蔡敏玲老師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贈書約 94 冊，圖書館已後續編目入館以彌補現有館藏之不足與缺損。

典閱組

一、因進行空間改造計畫，圖書館 3-4 樓預計於今(108)年 4 月下旬完工開放，典閱組已於 3 月 4 日進行原 3 樓圖書及 5 樓 130~169 類號書籍移架作業及圖書系統設定，並於 3 月 13 日完成。即日起至 3-4 樓正式對外開放前一日為止，000~169 類號中文圖書提供本校讀者調閱使用，相關辦法及訊息已於圖書館網頁公告。

二、配合 108 年 2 月 18-22 日審計部至本校進行實地查訪，典閱組已先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主計室參考。

三、典閱組擬與師大圖書館合作進行一卡通服務，方便本校讀者可利用本校有效證件逕行至師大圖書館借用師大館藏，借期為 30 天，較現行館際合作證借期 21 天更長，刻正進行 2 校圖書館系統銜接相關技術測試作業。

期刊組

一、完成 108 年「年度訂購期刊」及「本校核心期刊」網頁資訊更新。

二、配合 3-4F 空間改善，完成中、日、西文期刊合訂本搬移、上架，接續進行調架及架號更改作業。

三、進行 5-7F 空間翻新計畫進度：

(一)有關智慧照明案，因原規劃與 1/30 林技師建議之施作方式有極大差異，3/5 圖書館林仁智館長帶領館員李淑娟、侯曉玲、許嘉珍、陳怡潔、俞怡珍、計網中心楊雅蘭及營繕組吳仲展組長前往景文科技大學圖書館參訪，汲取圖書館智慧照明、校園節能及門禁系統規劃經驗，並邀請承作廠商安排於 3/1 上午至本館給予規劃建議。

(二)3/6 向校長報告圖書館 5-7 樓空間初步規劃，接續進行空間改造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需求書之撰寫。

推廣組

一、圖書館翻新計畫：

(一)「圖書館3-4樓空間及設備更新整合建置」案採分期付款，第1期(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月29日)完成履約項目結果經2月26日驗收合格，辦理付款；107年12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廠商執行金額已達契約規定(75%)，圖書館依約簽請安排第2期驗收。

(二)完成館藏中西文參考資料、中西文合訂本期刊、中文圖書(000-129)、國內小學課程教材、視聽資料搬遷上架，持續讀架定位中；施工進度及相關訊息，請詳本館網頁【空間改造專區】。

二、配合本館3-4樓空間改造相關作業，視聽資料借閱服務自3月11日至4樓重新開放前，改採線上填單調借方式提供服務。申請人請於送單成功後的下一個工作日，直接洽1樓臨時服務臺辦理借閱。

三、3月6日辦理「如何查找各類型資料」講習，計41人參加；2月14日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同道9人來訪，為其導覽本館(含創意未來學習中心)。

資訊資源組

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108年第1季維護與定檢。

二、修正碩博士論文主機通知信功能。

三、更新圖書館網站公告資訊。

四、108年Ezproxy憑證續訂。

五、本館討論室門禁系統訪價事宜。

六、師大合作一卡通完成測試。

七、編列109電腦經費概算表送主計核定。

八、修改場地預約系統預約時間及內容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2019.3.26

【調查時間】2019.2.21-2019.3.20

學術活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 (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教師正念減壓研習	黃鳳英老師	2.27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		
大安區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之提案流程說明會	社發系	3.1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教檢試題分析-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哲學	陳延興老師	2.27
「學夢遊玩童島」桌遊課程創業經驗分享	郭俞君老師	3.19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具有文化識能的教育領導力：以生態恢復力為例」	戴豪蘭 教授 美國大西洋學院	2.25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問與答--研究論文的構思與撰寫」	吳明清教授 本校退休教授	3.7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有意義的國際參與及在地串連經驗談」	洪簡廷卉 Tuhi Martukaw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	3.14
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		
「與兒童會談的技巧」講座	卓瑛老師	3.20
「高中學習歷程 vs.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講座	陳蓓莎組長	3.12

學生活動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第 25 屆北區特殊教育學系大專盃	3.9-1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第二十四屆全國幼幼盃球類運動錦標賽	3.16-17
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	
大四駐校三周教育實習	3.11-29
大一參訪駐校教育實習	3.15
大三參訪駐校教育實習	3.18
大四參訪駐校教育實習	3.20

教師動態 (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 (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黃鳳英	教師正念減壓研習講座	2.27
林偉文	107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前導學校工作坊-國小群組	3.15
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林秀錦 柯秋雪	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會前會議	2.26
柯秋雪	臺北市 106 至 107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暨分散式資源班個案輔導評量-訪評結果討論暨檢討會	3.4
鈺寶香	宜蘭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議	3.5
陳佩玉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自閉症組(二)(三)會議	3.7
鄒小蘭	「發展資優教育創新教學模組-情意發展課程之教學模組研發計畫」期中報告會議	3.7
鈺寶香	基隆市 107 學年度第 3 次身心障礙學生臨時鑑定安置會議	3.7

吳純慧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視覺障礙組晤談會議	3.7
吳純慧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視覺障礙組志願安置會議	3.7
呂翠華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資格審查會議	3.7
林秀錦	新北市 108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鑑定安置會議	3.8
鄒小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學視導相關事宜，擔任教學視導委員並參與行前會議	3.8
陳佩玉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組晤談會議	3.8
陳佩玉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組志願安置會議	3.8
錡寶香	宜蘭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議	3.11
陳介宇	特殊教育大數據應用計畫研商會議	3.11
鄒小蘭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初選評量審議會	3.12
錡寶香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語言障礙新生暨在校生鑑定安置會議	3.12
蔡欣玕	宜蘭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議	3.13
呂翠華 陳佩玉	宜蘭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第 2 次團務會議	3.14
吳純慧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暨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在校學生(視覺障礙組)鑑定及安置會議	3.15
錡寶香 呂翠華 陳佩玉	研商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會議	3.15
林秀錦 柯秋雪	宜蘭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議	3.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8.3.18

院務

一、召開相關會議：

- (一)3月14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次學生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 (二)3月21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二、執行中計畫：

- (一)「教育部補助電梯修繕案」已於12/20決標，目前廠商材料及設備資料審查完成，預訂於108年7月1日至108年07月31日施作。

三、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於 2 月 19 日止，共計 15 人申請。
-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於 2 月 19 日止，共計 9 人申請。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音樂系	Steven Lin 台裔美籍鋼琴家大師班	3/6	創意館兩賢廳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講者：王泰澤教授、題目：文獻上的台美關係：太平洋上的奇異搭檔	3/18 PM1:30	Y704	
文創系	職涯輔導講座—以天使投資人的角度看創新創業:張安佐	3/19	F408 教室	
文創系	企業經營策略理論與案例分析	3/28	C633 教室	
音樂系	Nikolai Saratovsky 鋼琴獨奏會暨大師師範講座	3/29	創意館兩賢廳	

人事異動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說明	備註
文創系	助理教授	呂佩怡	申請校內轉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8.3.12

■ 院務

1. 召開 107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08.03.06 召開第 2 次院務會議。
- (2) 108.04.16 召開第 5 次院教評會。
- (3) 108.04.25 召開第 2 次院課委會。

2. 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第七任院長選任相關作業，重要行程規劃如下：
 - a. 108.03.06 召開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議。
 - b. 108.03.12 (核定公告日後) ~ 108.04.15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c. 108.04.17 召開第 2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議。
 - d. 108.05.07 辦理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
 - e. 108.05.13 ~ 108.05.14 辦理同意權投票。
 - f. 108.05.15 召開第 3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
- (2)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 (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3)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申請案 (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4) 辦理本院約聘教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聘教師評鑑申請案」相關業務。
- (5) 辦理本院專任教授 108 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進修」相關業務。
- (6) 配合研發處通知，彙整本院各系所「108 年度推動國際化規劃書與補助經費分配」事宜。
- (7) 配合教務處通知，辦理「107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
- (8) 配合學務處通知，辦理「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
- (9) 配合教發中心通知，辦理「107 學年度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推薦案。
- (10) 本院「107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訂於 108.05.08 (三) 下午六點於大禮堂舉辦，依順位主辦單位輪由「體育系系學會」主辦，歡迎蒞臨指導。

3.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校樹 (大葉合歡) 近況：廠商於 108.03.08 用高空吊車修剪樹枝，因最近天氣較為潮濕，樹幹下方的靈芝腐朽菌還是有持續生長，廠商目前已做清除並使用藥劑抑制，預定於 108.03.19 前再次進場觀察校樹情況。

■ 學術活動 (研討會/演講)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8.04.10(三)	科學館 B101 教室	學術論文寫作要領	東吳大學資管系 朱蕙君副教授

108.04.22(一)	科學館 B101 教室	增強機制在課堂中的應用與轉化	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數學科教師 劉繼文老師
--------------	-------------	----------------	------------------------

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8.03.05(二)	科學館 B101	你真的知道三葉蟲是甚麼嗎?	本校自然系 吳天偉助理教授
108.03.26(二)	科學館 B101	自然科的實驗室與動手做的實驗考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范暄昊老師(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系友)

3.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8.03.12(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應用深度學習於幼兒情緒辨識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教授 郭忠義教授
108.03.19(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新時代腦波科技的發展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系主任 姜義德教授
108.04.16(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台北智慧城市生態發展與治理	台北市資訊局局長 呂新科局長
108.04.30(二) 15:30~17:30	視聽館 F408	創業很簡單	立固自動化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蕭潮州董事長
108.05.14(二) 15:30~17:30	視聽館 F408	從校園到職場找到自己-公有雲產業概況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馬遜業務處 sales 儲旭
108.05.28(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健康照護物聯網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管系教授兼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洪論評教授
108.06.11(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Syria in 90's (90 年代的敘利亞)	李乃聖 Nasser Al Ali 前卡達 Al Amer Group 財務長

4.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8.03.13(三)	篤行樓 Y306	數位藝術表現與電腦程式設計	宏碁電腦 鄭大佑副總
108.03.26(二)	篤行樓 Y701	品牌電商與通路電商經驗談	饌元有限公司產品 王庭筠經理
108.04.09(二)	篤行樓 Y701	從 21 邊緣到雅虎工程師-該如何預備進入職場	香港商雅虎資訊台灣分公司 吳明憲軟體工程師

108.04.10(三)	篤行樓 Y703	創意設計分享	中國科技大學設計系 李達皓教授
108.04.11(四)	視聽館 F301	數位媒體活動展演人才需求	酷米文化有限公司 吳國禎負責人
108.04.23(二)	篤行樓 Y701	從哪裡跌倒，就別從那裡站起來	宏達國際電子 孫裴資深內容設計師

■ 系所其他活動

1.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訂於 108 年 5 月 7 日辦理「107 學年度數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報名自 108 年 3 月 11 日(一)~108 年 4 月 12 日(五)止。

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於 108 年 3 月 5 日(二)辦理「個人申請入學尺規諮詢會議」，邀請中山女中教務處姜錢珠主任及成功高中輔導室巫志忠主任，提供本系尺規修改之建議，與系上老師討論本系審查評量尺規的妥適性。
- (2) 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二)辦理「個人申請評分員訓練及模擬甄試書審工作坊」，邀請銘傳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張淑卿組長分享銘傳大學的經驗。

3.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六)於體育館 2 樓辦理 108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考試。
- (2) 訂於 108 年 3 月 17 日(日)於體育館辦理 108 學年度體育學系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

4.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訂於 108 年 3 月 9 日(六)辦理 107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

■ 學生活動

1.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本系學生訂於 108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6 日於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小進行駐校集中教育實習。

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本系學生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9 日於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小進行駐校集中教育實習。
- (2)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8 年 4 月 8 日(一)於大禮堂舉辦自然系星光大道比賽。

3.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本系學生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9 日於新北市永和區秀山國小進行駐校集中教育實習。

4.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辦理師生座談暨期初系員大會。
- (2)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在活動中心 301 辦拉資維加斯活動。

5.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辦理期初系員大會。

榮譽榜

本院學生參賽獲獎名單

【學系】 競賽名稱/獲得獎項、名次	指導教師 學生姓名、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競賽名稱：Pepper 機器人黑客松創意競賽 獲得獎項：榮獲佳作	指導老師：顏榮泉副教授、林松江助理教授 學生姓名：數資系呂子芸碩士生、學士班李宇宸、蔡宏彬、魏宏儒同學暨本校課傳所張原禎博士生、台科大資管系利文韡碩士生跨校系團隊 作品名稱：「沛服到家」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競賽名稱：2018 創客智造節 獲得獎項：榮獲入選	指導老師：顏榮泉副教授 學生姓名：許一文、李宇宸、林家暉 作品名稱：捷運車廂管理系統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競賽名稱：2018 創客智造節 獲得獎項：榮獲入選	指導老師：顏榮泉副教授 學生姓名：陳俊瑜、鄧毓瑄 作品名稱：智能公車站廣告推薦系統
【體育學系】 競賽名稱：2019 東京馬拉松 獲得獎項：半菁英組第 1 名	學生姓名：曹純玉 (成績 2:36:14 打破高懸 15 年的全國紀錄 我國目前唯一達標 2019 世錦賽的女子選手)
【體育學系】 競賽名稱：德國第四屆亞洲雪橇錦標賽 獲得獎項：銀牌 (我雪橇國際賽女子組首牌)	學生姓名：林欣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3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校內班、澎湖班、原住民專班第一階段考試已於 108 年 3 月 9、10 日舉行筆試及面試，應到人數 631 人，實到人數 582(缺考人數 49 人)，到考率約 92%，3 月 14 日召開 108 學年度招生入學第 3 次招生委員會，3 月 15 日放榜。
- 二、文創系 EMBA 及博物館學位學程刻正審核報考資格中，訂於 3 月 30 日舉行面試，同日舉行幼教系碩士在職專班二階面試。
-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班代表聯席會議已於 3 月 13 日於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舉辦完成。
- 四、108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教專班)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召開第一次招生事務協調會。
- 五、3 月 18 日至 3 月 27 日製作暨簽擬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清單。
- 六、彙整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未繳費名單，辦理相關催繳作業，延長繳費期間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
- 七、3 月 4 日至 3 月 18 日受理第二梯次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暨發證事宜。
- 八、3 月 15 日至 3 月 25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學分費開單及寄發繳費單，收費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
- 九、4 月初通知各所系檢核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並填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預估名冊。
- 十、以雙掛號通知本學期修業屆滿學員準時完成離校程序，本學期辦理休復退學手續最終截止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0 日。
- 十一、本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時間自 2 月 19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 十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清單業於 3 月 6 日發送至各系所辦公室，3 月 21 日起收回學生已簽名確認之選課清單。
- 十三、10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3 月 4 日止受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
- 十四、自本學期開學日後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蓋學生證註冊章。

推廣教育中心

- 一、2019 年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每月更新)：

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政府委辦案	0	1	1
隨班附讀	0	4	0
其他推廣教育班	20	4	1
境外單位委辦案	1	1	0

- 二、政府委辦案-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當月統計：開班中 1)

(一)107-2 108D300：

(1) 課程起訖：108/02/19-108/07/20

(2) 課程庶務主理。

(3) 相關經費核銷。

(二)完成 108 學年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委辦契約簽核。

三、2019 冬令營：經費核銷、營後檢討。

四、2019 夏令營：(當月統計：招生中 0/開班中 0/結訓 0)

(一)前置會議：3/12(二)，相關排程定案。

(二)預計 3/26 前收齊課程提案，並完成排課。

(三)預計 4/15 開始招生。

五、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隨班附讀：(當月統計：開班中 4)

課程代號	系所名稱	學/碩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必/選修
108D402	社會區域與發展學系	碩	社會發展與城市創新	王安民	2	選
108D404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辛懷梓	2	選
108D40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物理特論(一)	張自立	2	必
108D406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展覽：閱讀與練習 Exhibition: Analysis and practice	呂佩怡	3	必

六、其他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不含兒童冬夏令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師資
兒童班(招生中 0/開班中 2/當月結訓 0)							
108D201	兒童硬筆書法班	2018/12/15 ~2019/04/27	六 09:00 - 11:00	24	2019/3/22	開班中	外聘
108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19/03/09 ~2019/06/01	六 13:30 - 15:30	24	2019/5/3	開班中	外聘
生活藝術(招生中 4/開班中 1/當月結訓 0)							
108D329	股市基礎投資實務班-週五班	2019/3/8~2 019/5/10	五 19:00-21:00	16	2019/3/4	開班中	外聘
108D335	手作美學-酒瓶燈-週四班	2019/04/18	四 19:00 ~21:00	2	2019/4/15	報名中	外聘
108D365	【形塑快樂家庭的好方法系列講座】找到孩子的學習特質	2019/4/13	六 13:30-16:00	2.5	2019/4/7	報名中	外聘
活力養生(招生中 5/開班中 1/當月結訓 1)							
107D807	瑜珈提斯-週六班	2018/10/20~2019/3/9	六 10:00-11:30	18	2019/1/19	結訓	外聘

108D371	瑜珈提斯-週六班	2019/3/16~2019/6/2 2	六 10:00-11:30	18	2019/5/24	開班中	外聘
108D375	銀髮族熟齡樂活體適能	2019/3/17~2019/6/1 6	日 9:00-10:00	12	2019/5/26	報名中	外聘
108D376	女子完美體態肌力雕塑	2019/3/17~2019/6/1 6	日 10:00-11:00	12	2019/5/26	報名中	外聘
108D377	活力拳擊	2019/3/17~2019/6/1 6	日 11:00-12:00	12	2019/5/26	報名中	外聘
108D373	流動瑜珈	2019/3/21~2019/6/1 3	四 1 8:00-19:00	12	2019/5/30	報名中	外聘
108D374	墊上核心與肌力雕塑	2019/3/21~2019/6/1 3	四 19:00-20:00	12	2019/5/30	報名中	外聘
師資培訓(招生中 6/開班中 0/當月結訓 0)							
108D328	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	2019/03/05-2019/06/18	二 18:30-21:00	38	2019/3/18	開班中	外聘
108D378	3D 列印教材設計與校園特色課程規劃(初階)	2019/03/09~2019/05/18	六 13:30-16:30	30	2019/3/1	報名中	外聘
108D336	第五期籃球教練培訓班	2019/5/11、 2019/5/12	六、日 8:00-17:00	16	2019/5/6	報名中	外聘
108D802	第六期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培訓班	2019/10/19、 2019/10/26	日 09:00-17:00	16	2019/10/14	報名中	外聘
108D805	達克羅士藝術師資培訓班	2019/09- 2020/01	三 18:30-21:00	37.5	2019/10	報名中	外聘
語文學習(招生中 3/開班中 0/當月結訓 0)							
108D368	台語 C 級認證輔導班	2019/4/13~2019/5/5	六、日 9:00-12:00 14:00-17:00	42	2019/4/8	報名中	外聘
108D803	台語 B 級認證輔導班	2019/8/5~2019/8/14	一~五 9:00-12:00 14:00-17:00	42	2019/10/14	報名中	外聘
108D804	台語 B 級認證輔導班	2019/9/7~2019/10/1 9	六、日 9:00-12:00 14:00-17:00	42	2019/9/2	報名中	外聘
其他證照(招生中 2/開班中 0/當月結訓 0)							
108D806	美國 MNS DECOPAGE ARTIST 蝶谷巴特 師證照班(含考照)	2019/10/19- 2019/10/27	六、日 8:00-17:00	32	2019/10/15	報名中	外聘
108D807	美國 MNS DECOPAGE ARTIST 美睫師證 照班(含考照)	2019/10/19- 2019/10/27	六、日 8:00-17:00	32	2019/10/15	報名中	外聘

七、大陸案-107 學年度湖州師範學院交流案(108D364)：(開班中 1)

1. 學生背景：湖州師範學院国民教育系、儿童英语教育学系(二年級學士生)。
2. 人數：3 名(1 男、2 女)。
3. 交流期間：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2/14-108/6/22。
4. 交流形式：入教育學系，交流形式確認為隨同我校大學部學生共同修課(隨班附讀)，無專班需求。
5. 行政作業進度：
 - (1) 合作協議書兩校已完成用印。
 - (2) 學生例行至推廣中心簽「在校狀況聯繫表」，關心學生在台狀況。

八、大陸案-107 學年度鞍山師範學院交流案：(規劃中，暫不列入統計中)

1. 學生背景：學前教育研究生。
2. 人數：研究生 14 人、帶隊教師 1 人、指導教師 1 人。
3. 交流期間：預定 2019/9/24~2019/10/09。
4. 合作系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5. 交流形式：專班辦理講座，並規劃共學、參訪等活動。
6. 行政作業進度：
 - (1) 3/12 提供本案經費預算表、報價單。
 - (2) 3/12 邀請參加本校舉辦之「合作學習在東亞與全世界：實現與永續卓越」國際學術研討會。

九、大陸案-澳門幼兒英語師資見習班：(規劃中，暫不列入統計中)

- (一)學員背景：澳門聖保祿學校校長、主任、教師
- (二)人數：約 30 人。
- (三)交流期間：4/19(五)
- (四)交流形式：參訪見習 2 場
- (五)行政作業進度：
 - (1) 合作協議書草擬完畢，議價中。
 - (2) 請相關系所推薦實踐英語融入式教育幼兒園：凱斯幼兒園、康橋幼兒園。

十、2019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夏令營：(招生中 1)

- (一)時程：2019/6/15~2019/6/29
- (二)人數：學員約 32 人，教師 3 人。
- (三)委辦/合辦單位：金洋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四)行政作業進度：

時程	項目	內容	備註	完成
1/18(五)	教案	提供出版教案，內容包含個單元主題、課程內容簡述、活動方式	中師	V
2/1(五)	教案初審、選定文章	請港師協助初審、給予意見，並請中師於 2/21(五)前修正完畢	港師、中師	V

2/14(四)	行程表	確認所有行程及課程內容		V
春節期間 ~4月	招生	港校開始招生	港師	V
3/15(五)	選定 教材文章	確認各單元使用文章(請勿選太長、太難)， 供港師參閱	中師	
3/28(四)	完成 第一單元	第一單元教材完整呈現	中師	
4/10(三)	教材初審	第一單元教材審核，於4/10(三)前修正完畢	港師、中師	
4/12(五)	合約簽訂	簽訂合約，啟動專案簽，並確認課程教室	金洋	
4月中	確認 其餘師資	確認D、E班教師		
4/19(五) (待確認)	確定學員	確認、提供學員名單與分班	港師	
4/23(二)	提供 寄宿名單	提供龍門國中、實小相關資訊，俾利安排課程、學伴等細節。	另需洽其他支出如何處理	
4/30(二)	預付款入賬	金洋及國北經費入帳	金洋	
5/17(五)	其餘 單元完成	完成各單元，並於6/4前定稿、6/5送印	中師	
6/10(一)	尾款入賬	金洋及國北經費入帳	金洋	
6/28(五)	結業 會場布置	同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有關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或私校教職員，如「合計」薪資超過一定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支月退休金(再任私校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支月退休金)，相關規定業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電子公告方式提醒各聘任單位參閱。
- 二、通知自「108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之公、教人員取消支領「舊制年資一次補償金」，爰符合退休條件，擬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之職員或擬於 108 年 6 月 30 日退休之教師，請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前填送自願退休申請表送本室辦理。
- 三、108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含軍訓教官）已初步審查列冊，並通知本校各系所教師核對服務年資，前已提本校 108 年 1 月 15 日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總計有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40 年 0 人、30 年 13 人、20 年 10 人及 10 年 2 人，業已報請教育部辦理申請獎勵金事宜。
- 四、依本校附小來函有關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擬於 108 學年度就讀本校附小一年級暨幼兒園大班、中班及小班者，業通知本校教職員工同仁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依式填妥名冊並附戶口名簿影本送交本室，總計有 13 名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室業已彙整相關資料送附小辦理。
- 五、本校教職員工 108 年 1 至 3 月生日禮金，計核發 75 人，每人致發生日禮金新臺幣 1,000 元，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核撥入帳。
- 六、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計有 115 人提送申請，相關核撥作業陸續辦理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0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7 及 108 年度 1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7 年度	3.08%	5.07%	8.11%	11.08%	14.42%	17.90%	20.53%	23.34%	25.63%	29.47%	32.28%	37.84%
108 年度	3.69%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08 年 2 月 16 日~108 年 3 月 14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 (明細如詳表 1)：

1. 科技部入帳計畫：**66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3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1.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8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三、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明細詳如表 3)

四、108 年 2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 2 月底執行率 6.29%，請各單位系所儘速執行。

五、107、108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 (2 月) 比較表。(如附圖 6)

六、107、108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 (2 月) 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年度2月16至3月1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2/16-3/14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5B116-3	建模取向的探究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建模取向的化學探究實驗設計以測試模型假說之數位學習與評量(3/3)	周金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596,000	43,100	298,000	596,000
105B117-3	國小師資培育：強化國小POE實驗課程設計的「解釋」能力(3/3)	盧秀琴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830,000	74,000	415,000	830,000
105B118-3	想像力、正義感與公共善—世襲資本主義狀況下之教育世代正義問題研究	王俊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734,000	56,600	367,000	734,000
106B112-2	老人與照顧工作：階序分工下的照顧服務員與工作倫理	洪士峰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33,000	51,000	316,500	633,000
106B113-2	以帶電胜?分子及醛基修飾擔載抗癌藥物curcumin之石墨烯量子點進行提升癌症治療效率的應用性研究	李昆展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1,060,000	101,100	530,000	1,060,000
106B114-2	人與貨的流動：西班牙人對北臺灣的統治(1626-1642)	方真真	台灣文化研究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403,000	29,000	201,500	403,000
106B115-2	微笑吧!銀髮族。臉部辨識AR行動APP介面開發	張文德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570,000	40,000	285,000	570,000
106B116-2	樂齡生活：輔助高齡者如廁起坐之動作實驗與效應分析、輔具設計優化與電腦輔助分析、及物聯網之智能型技術應用研究(II)	游章雄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538,000	46,000	269,000	538,000
106B117-2	學習力傾向量表之編製研究	張郁雯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81,000	54,100	340,500	681,000
106B118-2	高、低足弓肥胖學童在不同動態負荷動作下對下肢段間動力學之影響：評估與介入	翁梓林	體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74,000	54,000	337,000	674,000
106B119-2	培育十二年國教科學核心素養--問題解決取向之數位學習教材及實作產品之研發	盧玉玲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1,360,000	142,700	680,000	1,360,000
106B121-2	國小科學教師書面回饋之性別差異：學生知覺、教師觀點與教師實踐之研究	蔡欣瑛	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397,000	27,800	198,500	397,000
106B122-2	原住民文化融入國小數理領域之CPS行動學習、評鑑系統與師資培育-原住民國小資訊課程之??CPS行動學習發展與建置—以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為例	劉遠楨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966,000	92,000	483,000	966,000
106B123-2	原住民文化融入國小數理領域之CPS行動學習、評鑑系統與師資培育-子計畫一、原住民國小數學課程之CPS行動學習發展與建置—以數學思維為例	趙貞怡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1,020,000	100,200	510,000	1,020,000
106B124-2	專業學習學校之社會網絡研究：專業知識擴散與專業實踐之多年期比較研究	劉怡華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90,000	60,000	345,000	690,000
106B125-2	日本算額文化在中學數學教學應用之開發與探究	英家銘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6.08.01-108.07.31	830,000	79,400	415,000	830,000
106B126-1-2	結合自律回饋機制之情境式學習環境之實證應用與學習歷程分析	賴秋琳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6.08.01-109.07.31	714,000	74,000	703,200	703,200
107B002	注意！分心、洩散、娛樂、危險、障礙：關於「分心」與自我技術的媒介史研究，臺灣1920-	蕭旭智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478,000	38,800	239,000	478,000
107B003	從家庭到職場的探討：家庭教養風格、職場上下關係認定與泛家庭紐帶氣候	蔡松純	心理與諮商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806,000	74,500	403,000	806,000
107B004	創造力的複合觀點：以教育創新為例	林偉文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769,000	68,400	384,500	769,000
107B005	戰後臺灣人在美國的社團網絡與文化建構(II)	何義麟	台灣文化研究所	科技部	107.08.01-109.02.28	501,000	29,000	250,500	501,000
107B006	華語教師課堂指導語研究：以師資培育為導向	宋如瑜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388,000	27,000	194,000	388,000
107B007	我國大學的馬來西亞與臺灣畢業生之教學專業知識發展的研究：以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師為例	陳慧蓉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20,000	40,000	310,000	620,000
107B008	元代送使詩中的安南想像	李嘉瑜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398,000	28,000	199,000	398,000
107B009	面對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國中中小學校課程領導者的態度、覺知與行動(II)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64,000	54,000	332,000	664,00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年度2月16至3月1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2/16-3/14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7B010	弗立茲(Jean Fritz)兒童非小說研究	廖卓成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361,000	23,000	180,500	361,000
107B011	師資培育者專業標準的建構與應用	孫志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545,000	47,000	272,500	545,000
107B012	自閉症兒童詞彙學習能力之探討(I)	鈞寶香	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575,000	43,000	287,500	575,000
107B013	建構深化學習之素養導向教學研究	林佩璇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552,000	40,000	276,000	552,000
107B014	幻象、客體與消失：布希亞的攝影論述和攝影作品	林志明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756,000	58,000	378,000	756,000
107B015	以服務設計發展促進新一代設計展佈展活動之虛擬實境系統(I)	陳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492,000	40,000	246,000	492,000
107B016	臺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文化之可行性評估	黃心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462,000	30,000	231,000	462,000
107B017	擴增實境應用於古物保存與修復導覽之科技接受模式探討	許一珍	數位系暨玩遊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499,000	35,000	249,500	499,000
107B018	仲氫環境中的分子振動研究-以[N N H C O] ₂ 錯合物為例	廖欣怡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500,000	26,000	260,000	500,000
107B019	以深度學習法探究LIBOR市場模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方程式之近似解	劉宜谷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465,000	29,000	186,000	465,000
107B020	Sturm-Liouville 方程伴隨固有值參數在邊界條件上的固有值間距比之問題之研究	鄭彥修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420,000	31,000	168,000	420,000
107B021	中上寒武紀華北地台之全球化學地層對比和古環境意義及其對三葉蟲古生物 地理與演化之啟示	吳天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1,640,000	160,000	820,000	1,640,000
107B022	做壞事的好人：公民行為與職場偏差行為的關連	魏郁禎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541,000	39,000	270,500	541,000
107B023	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團隊隨創力內涵、意會歷程與人員培訓之探索	陳蕙芬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417,000	27,000	208,500	417,000
107B024	氣候及環境變遷之河流域全災型災害風險評估與管理：體制創新、風險溝通與公民決策、資源永續、社區韌性-氣候與環境變遷下土石流與淹水災害風險永續管理與復健之研究	陳慶和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704,000	68,000	373,120	704,000
107B025	集水區坡地災害風險管理模式及系統建立-子計畫：孤島聚落複合式土石流災害風險評估與調適之研究	蔡元芳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02,000	42,000	301,000	602,000
107B026	在軟體定義有線無線複合網路中以隨機交換為基礎提升負載平衡與恢復能力機制之研究	陳永昇	資訊科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498,000	33,000	204,180	498,000
107B027	新創都市論在臺北：新創公司之空間、組織動力與制度創業精神	林政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789,000	69,000	394,500	789,000
107B028	土地為生產要素的新經濟地理模型：物價效率與地方公共財	王安民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426,000	32,000	213,000	426,000
107B029	虛擬實境特教教師職前訓練課程(VR4SE)之成效研究-虛擬實境特教教師職前訓練課程(VR4SE課程)-行為功能評量篇之課程成效	陳佩玉	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550,000	40,000	275,000	550,000
107B030	國家發展、學校因素及學生因素對數學成就影響之多層次分析	張芳全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36,000	48,800	318,000	636,000
107B031	遊戲式國小分數單元學習教材之研究與實做	王學武	數位系暨玩遊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33,000	59,000	316,500	633,000
107B032	生物實驗 -- 生理訊號玩遊戲實驗模組設計(I-II)	陳友倫	數位系暨玩遊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589,000	53,000	294,500	589,000
107B033	OK4R閱讀理解App開發及其效益的研究	劉遠楨	資訊科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551,000	61,000	275,500	551,000
107B034	整合物聯網科技與6E教學模式之國小運算思維網路探究學習	顏榮泉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433,000	33,000	216,500	433,000
107B035	發展國小行動同儕教導寫作系統對兒童寫作表現及學習歷程影響之探索：從句子、段落到篇章	崔夢萍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10,000	45,000	305,000	610,000
107B036	運算思維融入體驗式學習環三部曲之穿戴裝置結合混合式實境技術和複合式科技教具對國小程式教育翻轉教學之設計與研究	伍柏翰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42,000	52,000	321,000	642,000
107B038	「肉身性」與「表達」的駐足—重返運動教練經驗世界的存有探	吳忠諒	體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363,000	39,000	181,500	363,000
107B039	科普活動：第二屆南花蓮全民科學週-金針山下科普教學宅急便(主題三)	林靜雯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1,000,000	129,600	500,000	1,000,000
107B040	挖掘機械之奇觀-以創客設計進行媒體考古的實踐導向研究	李炳曄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科技部	107.04.01-108.03.31	502,000	21,500	87,482	502,000
107B102-1	(產學合作)中小學VR沉浸式教材之學習行為分析系統研發	崔夢萍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科技部	107.11.01-108.10.31	1,000,000	82,500	500,000	500,00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年度2月16至3月1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2/16-3/14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7B112-1	以3x2成就目標為架構，探究接受英語補救教學之國小五年級學生，其人格面向(facets)、課堂評量感知、目標設定、正向適應/負向適應與行為復原與成就之關係	何東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594,000	54,000	297,000	594,000
107B113-1	資優行動拓樸實踐模式：偏鄉兒童才能發展支持系統	呂金燮	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831,000	84,800	415,500	831,000
107B114-1	主動學習演算法與特徵選取技術於文件分類上之發展與應用	林松江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821,000	70,100	336,610	821,000
107B115-1	學前幼兒運動行為與健康促進之介入方案：家長支持與幼兒園體能課程影響之長期效應探討	林宜靜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877,000	79,000	438,500	877,000
107B116-1	用於程式設計教學的手持式遊戲機實作與活動推廣	范丙林	數位系暨玩遊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57,000	62,000	328,500	657,000
107B117-1	設計思考於國小跨領域STEAM智慧创客玩具遊戲教學套件開發設計	盧姝如	數位系暨玩遊所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54,000	54,000	327,000	654,000
107B118-1	結合擴增實境技術及POE策略之國小天文課情境感知無所不在學習系統之建置、評估與學習行為分析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08.01-108.07.31	651,000	51,000	325,500	651,000
107B450	補助林志明教授舉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藝評人協會2018第51屆台北國際年會」	林志明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科技部	107.11.14-107.11.18	500,000	0	500,000	500,000
107B452	第二十屆海峽兩岸及香港地區課程理論研討會	林佩璇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科技部	107.10.19-107.10.21	80,000	0	80,000	80,000
107B470	補助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案	鐘偉倫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7.11.01-107.12.31	120,908	0	102,051	102,051
合計:	共66個計畫					41,858,908	3,476,000	21,267,643	41,329,251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年度2月16至3月1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2/16-3/14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8A106	國教院/素養導向試題研發人才培訓諮詢計畫(第1期)	張郁雯	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8.01.01-108.12.31	2,429,332	61,200	1,457,599	1,457,599
107A107	107-108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研習平臺計畫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7.03.01-108.08.31	7,000,000	336,278	2,800,000	5,600,000
107A108	107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專案計畫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7.04.01-108.03.31	8,164,179	74,030	3,265,672	8,164,179
合計:	共3個計畫					17,593,511	471,508	7,523,271	15,221,778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年度2月16至3月1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2/16-3/14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07A224-2	107學年開設環境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計畫-環教生活化:-探索濕地與生活的關係	辛懷粹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2.01-108.07.31	59,000	0	59,000	59,000	
108A501-1	108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人事費、業務費等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2,664,712	0	2,664,712	2,664,712	
108A501-2	學務及特教司\108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設備費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45,000	0	45,000	45,000	設備費
108A504-1	108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計畫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1,569,415	0	597,766	597,766	
108A504-2	108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50,000	0	50,000	50,000	設備費
108A505-1	學務及特教司/108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費計畫-業務費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710,000	0	710,000	710,000	
108A505-2	學務及特教司/108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費計畫-設備費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150,000	0	150,000	150,000	設備費
108A601	學務及特教司\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心輔組	心理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526,064	0	526,064	526,064	
108A604	資科司\108年數位學伴計畫(部分補助)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2,516,800	169,256	1,510,080	1,510,080	
108A607	綜規司\108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衛保組	衛生保健組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250,000	0	250,000	250,000	
108A608	108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計畫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1,556,843	0	622,737	622,737	
108A609	108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部分補助)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114,494	0	114,494	114,494	
108A610	體育署/補助「體育表演會故事記錄館1997~2019」	體育系	體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100,000	0	100,000	100,000	
107C22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九屆東亞地區校長學學術研討會	教經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07.10.01-107.12.15	180,000	0	180,000	180,000	
107C407	博課師科技有限公司/產學合作ePUB3電子書規劃	蔡娉婷	通識教育中心	非政府機關	107.09.01-108.08.31	136,000	13,600	67,146	67,146	
108C201-08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補助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等2個108年寒假營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08.01.01-108.03.31	10,000	0	5,000	5,000	
108C204	僑務委員會/「108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加菜金及摸彩紅包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其他政府機關	108.01.01-108.01.31	10,000	0	10,000	10,000	
108C207-1	僑務委員會/108年度補助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107年7-12月)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其他政府機關	108.01.01-108.06.30	50,160	0	50,160	50,160	
合計:	共18個計畫					10,698,488	182,856	7,712,159	7,712,159	0

表3

108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_108.1.1-108.3.14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0.00%	0.0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29.71%	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16.40%	0.0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0.00%	0.00%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0.00%	19.95%	3100	教育學系	14.98%	5.39%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18.40%	0.00%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14.00%	0.00%	33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9.69%	0.00%
1010	副校長室	12.50%		3700	特殊教育學系	17.79%	56.61%
1110	教務長室	20.00%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1120	註冊組	14.03%	35.37%	39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59%	33.60%
1190	課務組	10.89%	0.00%	4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16.29%	0.00%
1140	出版組	59.13%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0.67%	90.40%
1170	華語文中心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41.64%	18.64%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8.63%	0.00%
1210	學務長室	15.04%	90.52%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1220	生輔組	10.33%	49.84%	T010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5.62%	48.70%
1230	課指組	36.06%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1.60%	51.06%
1240	衛保組	32.34%	50.13%	3200	語文與創作學系	19.28%	0.00%
1250	心輔組	8.20%		3600	音樂學系	26.45%	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48.23%	0.00%	38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5.00%	0.00%
1900	體育室	17.35%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南海藝廊		
1301	總務長室	0.20%	2.52%	42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4.69%	15.60%
1310	事務組	39.42%	13.53%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22.56%	83.54%
1320	文書組	20.12%		5500	臺灣文化研究所	43.04%	0.00%
1330	營繕組	29.34%	38.56%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12.68%	0.00%
1340	出納組	9.09%	97.90%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0.00%	
1350	保管組	8.74%		340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9.73%	4.67%
1360	環安組	3.96%	0.00%	35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8.77%	61.75%
1500	主計室	16.34%	98.23%	4100	體育學系	3.42%	78.19%
1600	人事室	15.33%	31.32%	46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 設計碩士班	15.12%	
1700	圖書館	72.43%	95.97%	5700	資訊科學系	23.35%	0.00%
7400	計網中心	31.24%	44.21%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63.94%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8.81%	32.60%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14.75%	0.00%
795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 心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8.68%	0.00%	T018	研究發展處處長室	100.00%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3.60%		1150	國際事務組	10.85%	
T019	北師美術館	67.82%	0.00%		補助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	0.00%	
				1160	推動科技	14.09%	
				1180	綜合企劃組	2.37%	
				7960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20.06%	0.00%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34.01%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98%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0.27%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0.00%	
					全校	26.87%	31.42%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年0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107,926,000	64,602,445.00	82,957,000	-18,354,555.00	-22.13%	204,986,059.00	222,114,000	-17,127,941.00	-7.71%
教學收入	494,268,000	28,666,189.00	41,188,000	-12,521,811.00	-30.40%	72,192,546.00	82,376,000	-10,183,454.00	-12.36%
學雜費收入	290,445,000	17,245,311.00	24,203,000	-6,957,689.00	-28.75%	51,279,344.00	48,406,000	2,873,344.00	5.94%
學雜費減免	-12,513,000	0.00	-1,042,000	1,042,000.00	-100.00%	0.00	-2,084,000	2,084,00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87,383,000	10,027,292.00	15,615,000	-5,587,708.00	-35.78%	18,988,022.00	31,230,000	-12,241,978.00	-39.20%
推廣教育收入	28,953,000	1,393,586.00	2,412,000	-1,018,414.00	-42.22%	1,925,180.00	4,824,000	-2,898,820.00	-60.09%
其他業務收入	613,658,000	35,936,256.00	41,769,000	-5,832,744.00	-13.96%	132,793,513.00	139,738,000	-6,944,487.00	-4.9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13,616,000	33,433,000.00	33,433,000	0.00		123,066,000.00	123,06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93,945,000	2,494,541.00	7,828,000	-5,333,459.00	-68.13%	9,698,337.00	15,656,000	-5,957,663.00	-38.05%
雜項業務收入	6,097,000	8,715.00	508,000	-499,285.00	-98.28%	29,176.00	1,016,000	-986,824.00	-97.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51,161,000	69,264,409.00	91,120,000	-21,855,591.00	-23.99%	199,854,584.00	238,441,000	-38,586,416.00	-16.18%
教學成本	936,860,000	59,580,161.00	74,701,000	-15,120,839.00	-20.24%	164,003,360.00	188,842,000	-24,838,640.00	-13.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44,147,000	48,111,563.00	58,681,000	-10,569,437.00	-18.01%	143,190,636.00	156,802,000	-13,611,364.00	-8.68%
建教合作成本	171,107,000	10,151,385.00	14,237,000	-4,085,615.00	-28.70%	18,985,482.00	28,474,000	-9,488,518.00	-33.32%
推廣教育成本	21,606,000	1,317,213.00	1,783,000	-465,787.00	-26.12%	1,827,242.00	3,566,000	-1,738,758.00	-48.76%
其他業務成本	48,000,000	772,250.00	3,999,000	-3,226,750.00	-80.69%	1,445,913.00	7,998,000	-6,552,087.00	-81.9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8,000,000	772,250.00	3,999,000	-3,226,750.00	-80.69%	1,445,913.00	7,998,000	-6,552,087.00	-81.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578,000	8,903,283.00	11,950,000	-3,046,717.00	-25.50%	34,379,586.00	40,661,000	-6,281,414.00	-15.4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0,578,000	8,903,283.00	11,950,000	-3,046,717.00	-25.50%	34,379,586.00	40,661,000	-6,281,414.00	-15.45%
其他業務費用	5,723,000	8,715.00	470,000	-461,285.00	-98.15%	25,725.00	940,000	-914,275.00	-97.26%
雜項業務費用	5,723,000	8,715.00	470,000	-461,285.00	-98.15%	25,725.00	940,000	-914,275.00	-97.26%
業務賸餘(短絀)	-43,235,000	-4,661,964.00	-8,163,000	3,501,036.00	-42.89%	5,131,475.00	-16,327,000	21,458,475.00	-131.43%
業務外收入	72,799,000	5,344,061.00	6,065,000	-720,939.00	-11.89%	13,651,635.00	12,130,000	1,521,635.00	12.54%
財務收入	11,202,000	1,336,511.00	933,000	403,511.00	43.25%	3,635,876.00	1,866,000	1,769,876.00	94.85%
利息收入	11,202,000	1,336,511.00	933,000	403,511.00	43.25%	3,635,876.00	1,866,000	1,769,876.00	94.85%
其他業務外收入	61,597,000	4,007,550.00	5,132,000	-1,124,450.00	-21.91%	10,015,759.00	10,264,000	-248,241.00	-2.4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0,500,000	3,865,814.00	4,208,000	-342,186.00	-8.13%	9,448,257.00	8,416,000	1,032,257.00	12.27%
違規罰款收入	650,000	12,840.00	54,000	-41,160.00	-76.22%	43,845.00	108,000	-64,155.00	-59.40%
受贈收入	5,500,000	0.00	458,000	-458,000.00	-100.00%	222,037.00	916,000	-693,963.00	-75.76%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75,295.00	0	75,295.00	
雜項收入	4,947,000	128,896.00	412,000	-283,104.00	-68.71%	226,325.00	824,000	-597,675.00	-72.53%
業務外費用	29,424,000	1,510,684.00	2,435,000	-924,316.00	-37.96%	3,326,941.00	4,870,000	-1,543,059.00	-31.6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424,000	1,510,684.00	2,435,000	-924,316.00	-37.96%	3,326,941.00	4,870,000	-1,543,059.00	-31.68%
雜項費用	29,424,000	1,510,684.00	2,435,000	-924,316.00	-37.96%	3,326,941.00	4,870,000	-1,543,059.00	-31.68%
業務外賸餘(短絀)	43,375,000	3,833,377.00	3,630,000	203,377.00	5.60%	10,324,694.00	7,260,000	3,064,694.00	42.21%
本期賸餘(短絀)	140,000	-828,587.00	-4,533,000	3,704,413.00	-81.72%	15,456,169.00	-9,067,000	24,523,169.00	-270.47%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0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2,624,000	0	0	62,624,000	7,702,000	484,473	0	484,473	6.29	-7,217,527	-93.71		
機械及設備	0	38,362,000	0	0	38,362,000	4,719,000	213,645	0	213,645	4.53	-4,505,355	-95.47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8,362,000	0	0	38,362,000	4,719,000	213,645	0	213,645	4.53	-4,505,355	-95.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35,000	0	0	635,000	77,000	0	0	0	0.00	-77,000	-100.00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35,000	0	0	635,000	77,000	0	0	0	0.00	-77,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23,627,000	0	0	23,627,000	2,906,000	270,828	0	270,828	9.32	-2,635,172	-90.68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3,627,000	0	0	23,627,000	2,906,000	270,828	0	270,828	9.32	-2,635,172	-90.68		
總計	0	62,624,000	0	0	62,624,000	7,702,000	484,473	0	484,473	6.29	-7,217,527	-9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2,624,000	0	0	62,624,000	7,702,000	484,473	0	484,473	6.29	-7,217,527	-93.71		
機械及設備	0	38,362,000	0	0	38,362,000	4,719,000	213,645	0	213,645	4.53	-4,505,355	-95.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35,000	0	0	635,000	77,000	0	0	0	0.00	-77,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23,627,000	0	0	23,627,000	2,906,000	270,828	0	270,828	9.32	-2,635,172	-90.68		
總計	0	62,624,000	0	0	62,624,000	7,702,000	484,473	0	484,473	6.29	-7,217,527	-93.71		

圖6

107・108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2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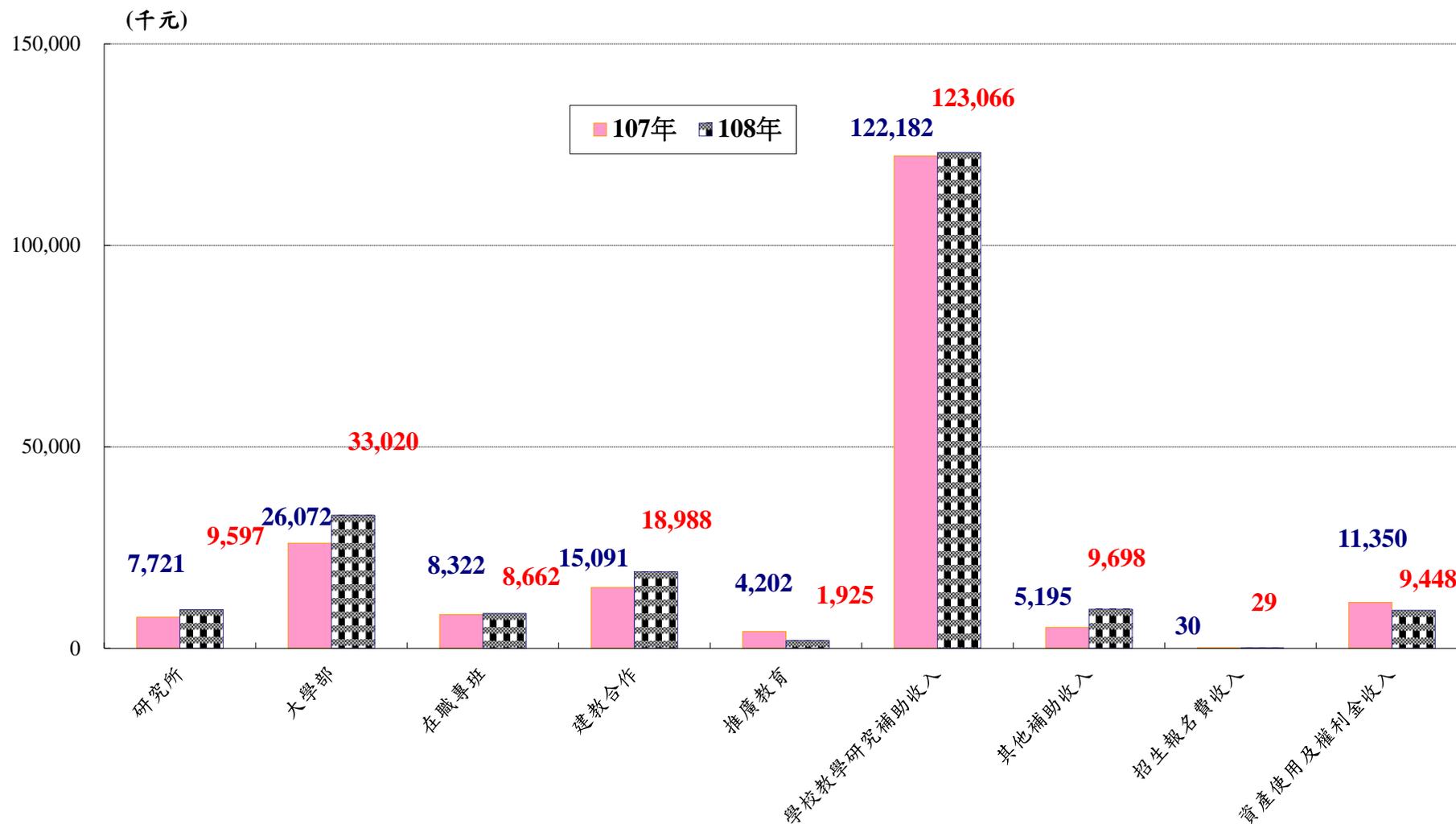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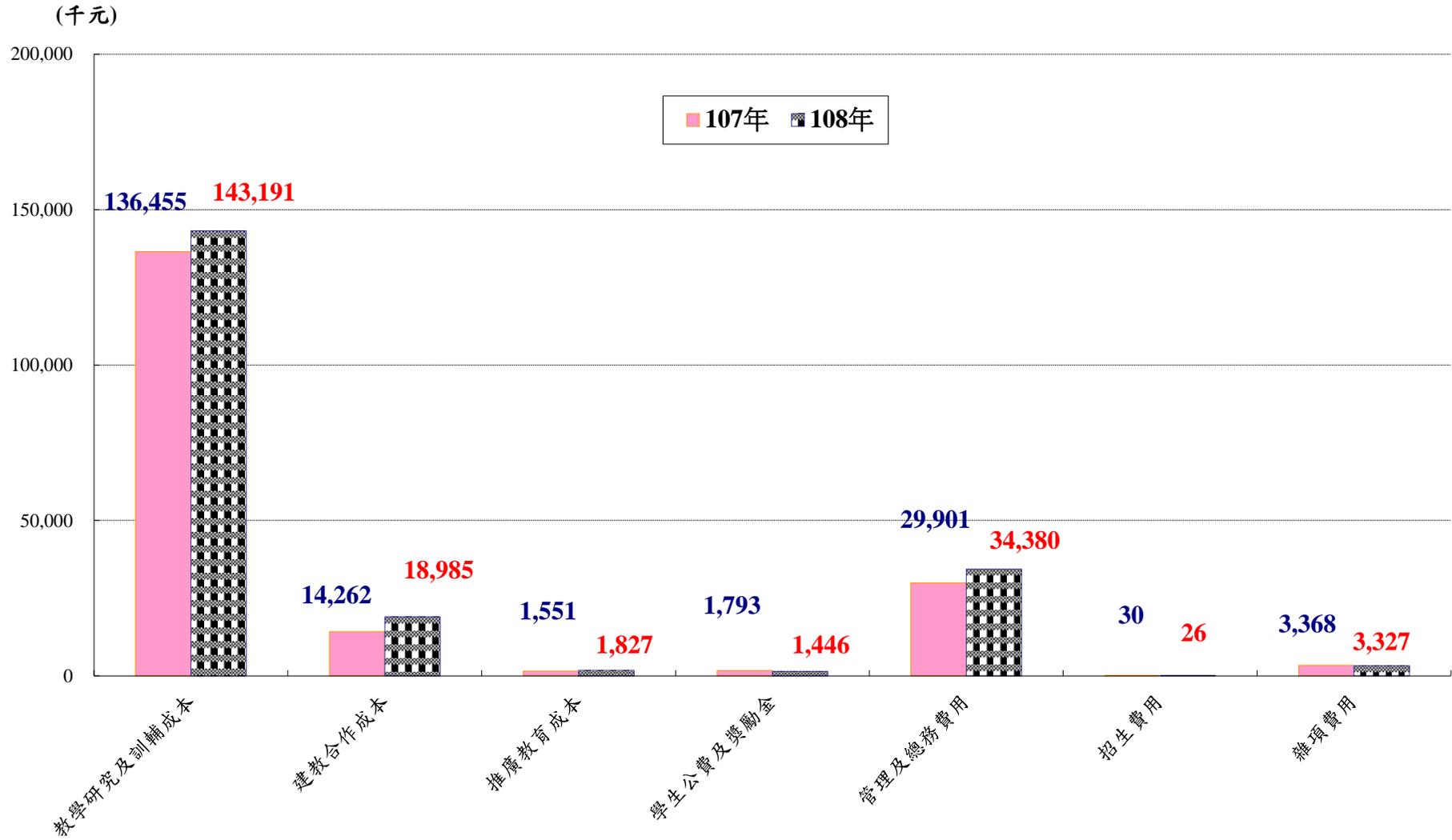


圖7

107・108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2月)比較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工作報告 (108 年 3 月)

課務組

- 一、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本中心事務會議，修正本中心「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 二、本中心訂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辦理「普通數學檢定考試」，108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受理報名。
- 三、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審議卓獎生續領資格及師培受獎生審核項目。
- 四、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相關事務：
 - 甲、課程調整及協調。
 - 乙、通知授課教師上傳教學大綱。
 - 丙、學生加退選業務及系統狀況排除。
- 五、107 學年度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與教學觀察培訓工作坊業已完成，於 108 年 3-5 月期間施測，受測人數約 375 名。
- 六、108 學年度分發公費生共 52 位，待 4 月教檢放榜後即由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分發報到手續，第一次教檢未通過者將參加 6 月份之第二次教檢考試。

實習組

- 一、辦理新進師資生「教學見習活動說明會」暨「各類科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場次及時間如下表，敬邀各師培學系導師參加，並惠請通知各班大一師資生務必出席參加，以了解未來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場次	系所	時間	地點
1	語創系、兒英系、藝設系 (國小學程)	108 年 04 月 23 日 (星期二)15:35-17:20	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2	幼教系、教育系、心諮系、音樂系 (國小學程、幼教學程)	108 年 04 月 30 日 (星期二) 15:35-17:20	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3	特教系、數資系、自然系、體育系 (國小學程、特教學程)	108 年 05 月 28 日 (星期二) 15:35-17:20	篤行樓 6 樓 Y601 會議廳

- 二、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本次合作國小及服務期程暫定如下表，敬請師長鼓勵師資生參與，相關報名及甄選作業請至本中心實習組最新消息查詢。

服務學校(暫定)	預計服務期程(暫定)	學童人數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10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7 月 26 日止	53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	10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7 月 26 日止	58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	10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7 月 26 日止	22

服務學校(暫定)	預計服務期程(暫定)	學童人數
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	108年07月15日起至08月09日止	39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	108年07月08日起至08月02日止	75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108年07月15日起至08月09日止	24
宜蘭縣蘇澳鎮永樂國民小學	108年07月29日起至08月23日止	25
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	108年07月29日起至08月23日止	43

輔導組(含永齡)

- 一、職涯百工圖 3.0：拍攝專案團隊刻正進行各系所需求訪談，尚祈師長惠予指教。團隊規劃於4~5月拍攝各系所資源設備、學習環境，及菁英校友訪問錄影工作，預計於6月底完成18系所影片製作。
- 二、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職涯輔導講座」，自108年2月18日至3月15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表單已公告至本中心網頁，惠請轉知所屬單位教師。
- 三、非課程型校外實習：轉知108年度校外實習機會如下表，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參與，詳細資料請至本中心官網/最新消息/實習查詢。

實習機構名稱	職缺數	徵件截止日期	報名方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0	至108.03.08止	學生自行申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94	至108.03.18止	由師培中心彙整後送件申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	至108.03.21止	由師培中心彙整後送件申請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67	至108.04.09止	由師培中心彙整後送件申請
藝珂人事	未提供	至108.04.16止	學生自行申請
高雄市立美術館	30	至108.04.18止	學生自行申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50	至108.04.26止	學生自行申請後，由師培中心確認推薦名單
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	未提供	至108.05.03止	學生自行申請後，由系辦正式發函申請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未提供	每年3、6、9月	學生自行申請

- 四、CPAS 職業適性診斷：本學期配合大三共同空堂時間，依照學系屬性分批舉辦解測活動，並已請大三班代於3月22日前回傳解測時間確認單，敬請師長提醒學生準時參加。
- 五、求職準備系列活動：本學期預計辦理8場，各場次活動資訊詳見下表。

時間	主題	講者	地點
108.03.11(一) 12:00-13:30	【職場實戰力】：就業/實習發展計畫-深度陪伴課程說明會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108.03.18(一)	【不能職有我知道】：遠離慣老闆的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辦事處	至善樓 B1

12:00-13:00	方位生存法則		國際會議廳
108.04.30(二) 15:30-17:30	航空招考攻略一次搞定	品閣有限公司講師群	藝術館 M405
108.05.07(二) 15:40-17:10	你非懂不可的職場生存之道	新譽管理有限公司講師群	藝術館 M405
108.05.14(二) 15:40-17:10	探索~我的職業旅程	新譽管理有限公司講師群	藝術館 M405
108.05.21(二) 15:40-17:10	自我了解與管理，找到好工作	新譽管理有限公司講師群	藝術館 M405
108.05.28(二) 15:40-17:10	目標規劃-打造黃金職涯藍圖	新譽管理有限公司講師群	藝術館 M405
108.06.04(二) 15:30-17:20	面試彩妝服儀與造型	Career 就業情報林秀卿職涯顧問	藝術館 M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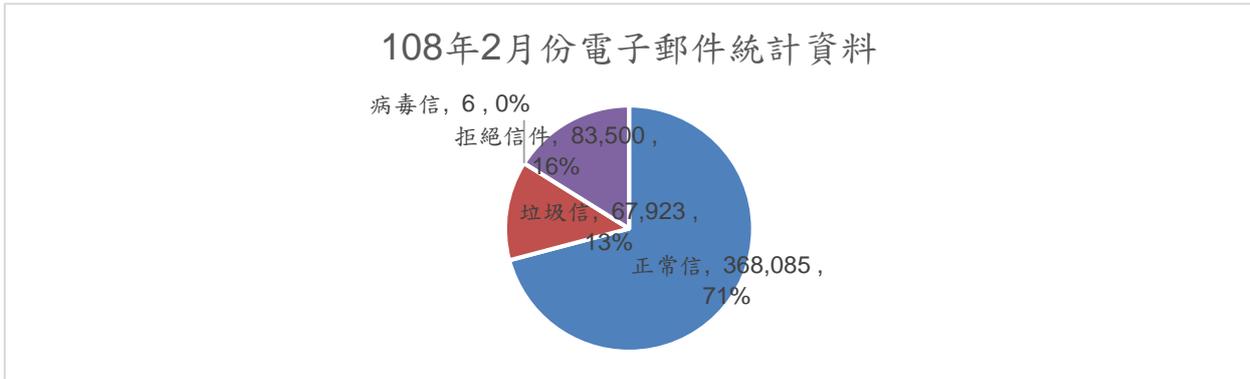
六、拼薪袋月-108 年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本年度 10 場次已辦理完畢，感謝師長們的支持。

七、配合教務處總量提報作業：填報全校整體及個別系所(含碩、博士班)近 3 年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說明(包括就業現況、任職機構及就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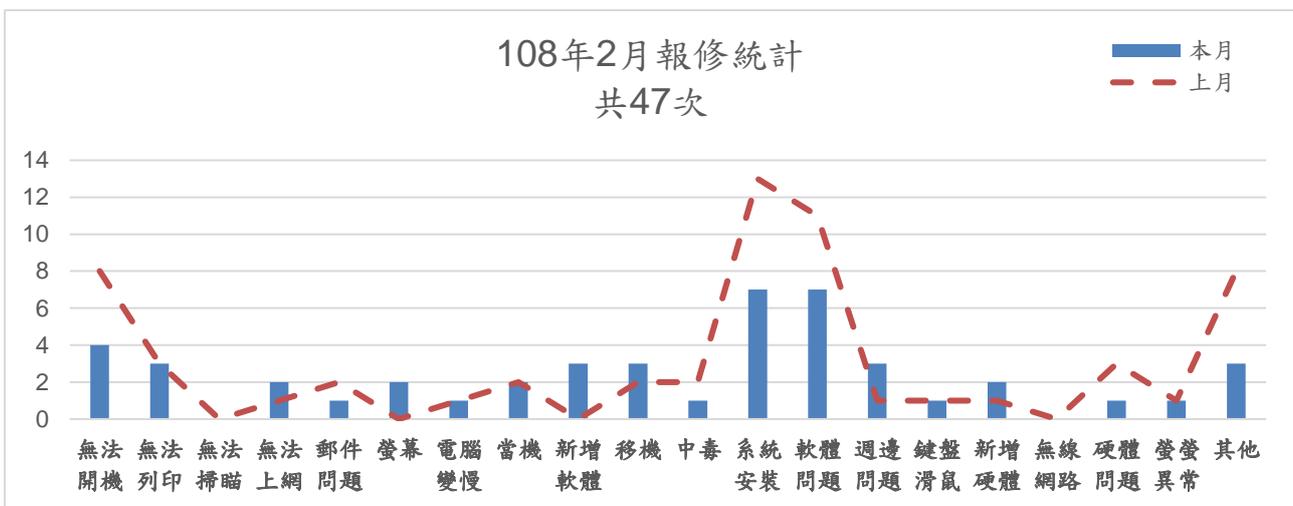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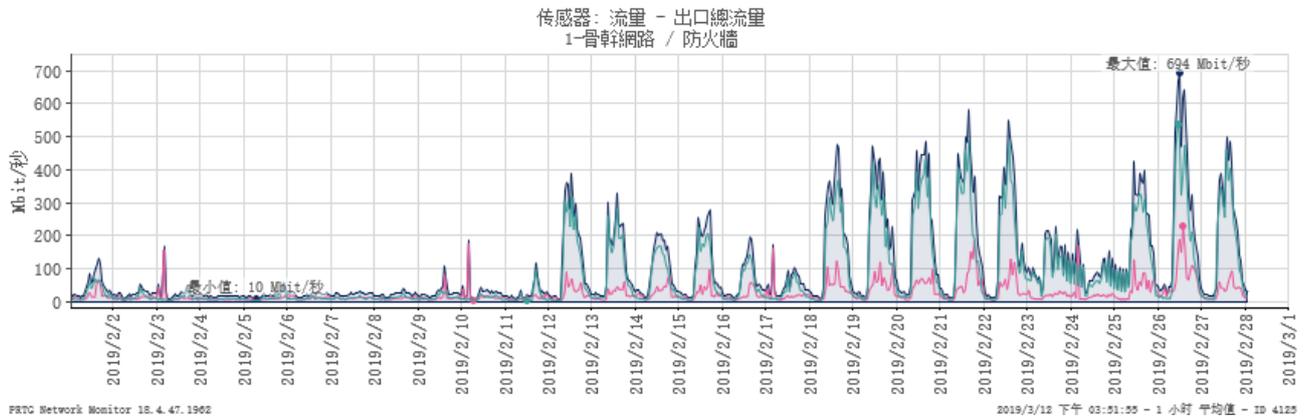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教經系	黃崇銘	新增	
2	教務處註冊組	江懿凡	新增	
3	教經系	劉冠達	新增	
4	計網中心	陳美伶	新增	
5	教經系	蔡志偉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圖書館	鄭世明	新增	
2	教育系	陳郁菁	新增	
3	體育系	李雅婷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推廣教育中心	陳紀穎	新增	
2	主計室	吳秋慧	新增	
3	推廣教育中心	莊佳蓁	新增	
4	通識中心	張詠欣	新增	
5	台文所	陳雅芹	新增	
6	東協中心	范嘉月	新增	
7	研發處國際組	宋佳芸	新增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1. 因應總務處全校機電維護停電，進行資訊機房相關設備包含伺服器、發電機、不斷電系統全面檢測。
2. 校首頁第二版型，廠商已製作橘色樣版提供給藝設系陳淳迪主任修改。子網頁部分，校長室、副校長室已完成。而秘書室需再將資料日期作調整。另校首頁 IOH banner 放置，依指示上架日期訂為 2/20-3/21，3/21 後將恢復原本圖片輪播。
3. 有關視聽館電梯更新，3/7 已完成第 1 次評選會議。
4. 公告信寄發系統已排除系統問題恢復正常運作，另增加設定夾帶附件 10MB 限制。
5. 108 年資訊機房維護案已召開專家會議決議採重新評選方式辦理，續辦後續評選相關作業。

系統組

- 一、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教學魔法師與智慧大師已匯入 107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資訊，並且配合學生的選課時程，同步更新學生的選課資訊至數位教學平台系統中，目前已同步至第三階段選課結果。
- 二、有關高教深耕之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下：
 - 1、本月開始進行第二輪訪談，以補充訪談及聯合訪談橫向方式為主，並由計中共同參與，確認訪談內容。
 - 2、於每周主管會報提供此專案之進度報告。
 - 3、與廠商確認訪談報告書呈現樣式，並開始進行各項子功能最終需求確認。
 - 4、取得廠商繳交之 108 年 1 月進度報告，並由計中核對內容與執行進度，以確保專案實際進度能如期達成。
 - 5、與廠商確認各項功能報表蒐集進度，並討論新系統資料庫架構雛形與後續新舊資料切換之準備事宜。
- 三、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需求，本組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包含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討論與相關資訊諮詢等，本月進行系統協助之項目如下：
 - 1、本月配合教檢小組之教檢系統 2/21 最後驗收作業，確認系統建置專案驗收完成；並因應緊急通之 3/7 進行教育部資安稽核，本中心協助進行前置準備作業，包含 2/25 進行之教檢系統所有主機之還原演練作業等。
 - 2、協助研發處驗收境外學生報名系統線上刷卡付款擴充案，已協助確認系統相關開發文件與資安弱點掃描報告皆符合規定，目前系統已正式上線，提供境外學生報名使用。
 - 3、因應 107 年年底公文系統上線至今，已確認系統服務運作穩定，故本中心於 2 月底將舊機系統下架關機，並重新設定新系統之備份方案。
- 四、為推廣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與教學魔法師 APP，本中心將於 107 學年第二學期舉辦兩場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教育訓練，目前已預定於 3 月 5 日舉辦第一場教育訓練，後續也將舉辦相關的教育訓練推廣活動，以提升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使用率。

- 五、因應本校 2/11 進行全校停電事宜，本組配合於前日凌晨暫停篤行樓之系統備份作業，並於復電後啟動備份，確定復電狀況良好，目前所有校務系統運作與備份狀況皆正常。
- 六、有關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相關事宜如下：配合新學期第三階段選課作業，進行系統校時，以確保選課如期進行。
- 七、本中心於 2 月 12 日辦理本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系統組教導同仁如何使用單一簽入系統與全校公告信寄發系統的操作使用，並將持續在每月辦理一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 八、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不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 九、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 十、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8 年 2 月 27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 間(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65	36	55.38%	109	6	0	32350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9	10	34.48%	3	9	0	189732
教育學系	58	46	79.31%	295	34	22	84146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0	32	80.00%	167	66	17	122132
特殊教育學系	43	30	69.77%	74	17	36	109148
心理與諮商學系	37	36	97.30%	81	63	21	13792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2	28	53.85%	125	38	0	307372
語文與創作學系	69	53	76.81%	98	23	35	37017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1	17	41.46%	93	14	2	795296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2	13	14.13%	28	1	0	124204
音樂學系	221	5	2.26%	0	20	0	19288
國際學位學程	21	1	4.76%	4	0	0	18108
臺灣文化研究所	17	13	76.47%	164	34	1	208404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1	32	52.46%	60	10	0	164424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7	25	53.19%	65	7	15	430672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 間(KB)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7	25	43.86%	132	29	0	322328
體育學系	56	16	28.57%	62	1	3	106940
資訊科學系	37	11	29.73%	23	0	2	155476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7	11	23.40%	0	1	0	1184
通識課程	151	49	32.45%	182	76	23	1108716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31	0	0.00%	0	0	0	596
通識課程(體育)	63	21	33.33%	5	0	2	25340
師培中心	84	66	78.57%	110	82	24	571608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1 月份華測會、TOEIC、租借本中心電腦教室舉辦華語、英語檢定考試，所有考試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人員服務態度、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協助華語文中心舉辦 2019 年澳洲華師團課程。
- 三、計中已完成 107-2 學期電腦教室排課、軟體安裝及軟體派送作業，控管 5 間電腦教室皆已準備完成，開學即可上課使用。
- 四、完成 107-2 學期計中志工班表排班作業，預計 2/17 (日) 舉辦新進志工教育訓練，將所需知識與儀器操作步驟完全說明一遍，開學即可熟悉環境，立即工作。
- 五、本中心 2 月 25 日辦理「109 年電腦經費預算表」填報說明會，請各單位若有資訊硬體與軟體需求，依本校汰換原則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彙整及主計室審核後，3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
- 六、依校長指示上網搜尋「Google 數位學程」導入本校之可行性分析，提交簡易說明報告，供推廣教育中心或通識中心，作為後續評估開課可能性及效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秘書室

- 一、108 年 3 月 4、18 日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 二、108 年 3 月 11 日召開主管會報。
- 三、108 年 3 月 6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輪值小組會議、3 月 20、21、28 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
- 四、108 年 3 月 6 日召開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會議。
- 五、108 年 3 月 15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 六、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行政會議。

校友中心

- 一、協助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於 108 年 2 月 20 日、108 年 3 月 8 日接待日本群馬大學師生、日本千葉大學師生、美國樹城州立大學共計約 45 名外賓參觀校史館及進行導覽工作；協助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於 108 年 3 月 8 日接待瀋陽師範大學參訪團約 10 名外賓參觀校史館並進行導覽工作。
- 二、108 年 2 月 22 日(五)參加校友總會第八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處討論會議。
- 三、108 年 2 月 24 日(六)參加臺北市校友會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 四、協助校友總會將理監事改選結果及相關報表呈報內政部，並協助籌備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 五、持續協助 78 級校友籌備畢業 30 週年同學會，並積極聯繫 48 級、58 級、68 級校友返校辦理同學會。
- 六、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5,682 張。

北師美術館行政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108 年 3 月-108 年 4 月)

一、展務活動辦理

1. 規劃辦理春季展覽-「即溶生活」及許家維個展，預計 4 月底開幕

(1) 即溶生活

可見的、不可見的光纖、網路、電纜潛行現實空間，不知不覺地，凝視智能手機的姿態成為過去十年來的時代動作。在網際網路發展近 30 年的今日，虛擬數位世界藉由網路、技術結構漸漸分秒滲入日常，替每個人分擔著生活記錄、你我的情感交流及資源共享等，致使生活細節不斷延伸變異、片刻即溶。無論在飲食、行動、消費、勞動與各種政經的角力談判中，都可見到海量資訊及其潛力所造成的日常結構性轉變。

此展企圖以記憶做為平台，將線上搜集到的數據記錄比擬為儲於身體之外的記憶，疊加於個人的生理記憶之上，而各種可接取的數據記憶如何暗示性地影響個人與群體生活？記憶又能如何回應這些日常結構的轉變？

(2) 熊貓、鹿、馬來貘與東印度公司—許家維個展

展覽以動物的觀點，透過歷史的梳理與探察，觀看鹿、熊貓、馬來貘這些看似無關緊要的動物，如何一環接一環的扣著台灣、柬埔寨、日本及荷蘭東印度公司，進一步擴展到這些亞洲沿海地區之間在殖民時代形成的貿易網絡。大航海時代下，台灣擁有各族群多樣性的條件，在東亞歷史上或貿易舞台上從來沒缺席過。這些跨越時空的元素，呈現出相互的動態連結，便是這次展覽的主要思考網絡。

2. 規劃辦理夏季大展國際合作事宜

二、教育部委辦「105 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1. 辦理 108 年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共學社群。
2. 辦理中等學校美感教育到校講習。
3. 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計畫核定
4. 核結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果。
5. 協助辦理美感教育成果展及國際論壇。

三、未來工作

1. 籌辦參與國際博物館年會工作
2. 協助辦理三月教育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考試學科考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1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1080327

一、108 年 4 月份重要行事

- (一) 4/1 (一)兒童節慶祝大會
- (二) 4/1-4/11 美感計畫成果發表(地點:北市青少年藝文沙龍展場)
- (三) 4/7-4/10 校際交流(金門何浦國小)
- (四) 17、18(三、四)期中定期評量

二、校務工作報告

(一) 辦理多元學生學習活動

- 3/4-3/8 拔河比賽
- 3/11-3/29 大四集中實習。
- 3/11-4/12 二至五年級學生美展。
- 3/19 智多星小學堂精英賽。
- 3/26 中年級社會社群成果發表。
- 3/29(五)五年級國語即席演說比賽。

(二) 辦理參訪及教學演示活動

- 3/18 日本愛知教育大學將蒞校參訪。
- 3/19 日本愛知教育大學與名古屋大學將蒞校觀課。
- 3/21 教經系於 8:50-11:20 蒞校參訪。

(三) 本校工程相關事項

- 1. 76 巷下水道工程——道路挖掘許可結案業已送件審查中。
- 2. 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 (1) 107 年登月樓攔截網安裝工程——全工程業已於履約期限內報竣，辦理驗收前準備作業中。
- (2) 107 年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已結案，辦理國教署核結作業中。
- (3) 107 年無障礙改善(慈暉樓廁所)——已結案，辦理國教署核結作業中。
- (4) 107 年幼兒園教學環境改善工程(第 1 期)——已結案。